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11 仲雄聲義字第 012 號

稱謂	姓名	住所
聲請人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34 樓之 1
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	住同上
代理人	孟偉凡	住同上
代理人	曾元姿	住同上
代理人	范素玲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1 樓
代理人	黃祈綾律師	住同上
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	吳義隆	住同上
代理人	王彥清	住同上
代理人	邱贊儒	住同上
代理人	楊純菁	住同上
代理人	楊瓊貴	住同上
代理人	吳奕光	住同上
代理人	阮齡瑩	住同上
代理人	林恩得	住同上
代理人	謝文凱	住同上
代理人	黃乾祐	住同上
代理人	管啟旭	住同上
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8 樓之 5
代理人	朱雅蘭律師	住同上

代理人 吳文賓律師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家豪律師 住同上

上當事人間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所生履約爭議事件，本會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 二、仲裁費用全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甲、聲請人方面

(甲) 仲裁聲明事項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捌仟柒佰肆拾玖元，暨自108年9月25日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乙)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仲裁程序部分

(壹) 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卡夫公司)為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就本件履約爭議具備當事人能力，為適格之當事人。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乃聲請人之卡夫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向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共同承攬，兩造並於民國(下同)100年1月30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聲證1)。

二、依107年8月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刪除認許制度，是聲請人為西班牙鐵

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371條規定，在我國設立之台灣分公司。聲請人之登記營業項目為：1.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2.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3.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4.機械設備製造業；5.械器具零售業；6.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7.機械安裝業(聲證2)可知，本件因系爭工程所生之請求給付工程款履約爭議，乃聲請人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聲請人就本件自有當事人能力，且具備實施訴訟之權能，具有當事人之適格。

(貳) 聲請人係依政府採購法第85 條之1規定提付仲裁，相對人不得拒絕：

一、聲請人前於108年9月25日就成功橋、愛河橋變更設計、施工費用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聲證3)，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11年3月29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11132907200號函作成調解建議(聲證4)。嗣聲請人於111年4月15日以 KLRT-22-L-OTHR-10034 號函表示同意調解建議，但因相對人於111年6月6日以高市捷工字第11130905500號函表示不同意該調解建議，故該履約調解事件確定不成立，並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案(聲證5)。

二、聲請人爰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向貴會聲請仲裁，而依前開規定，相對人不得拒絕。

貳、程序事項—聲請人得單獨以自身名義向相對人請求本件工程款

(壹) 依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點約定，聲請人本可以「代表廠商」之身分，依約向相對人請求統包商施作橋樑工程之報酬：

一、相對人在本件請求前之履約爭議調解程序(108年9月25日~111年4月6日)，均未主張「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云云，遲至聲請人繳納新台幣(以下同)3,789,717元之仲裁程序費用，且本件仲裁第一次詢問會後之112年4月14日始提

出仲裁答辯二狀為上開主張，此舉顯有違誠信原則，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之失權效法理：

- (一) 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理由，本件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開啟之強制仲裁，是本件仲裁審理範圍自應與調解範圍相同，等同於仲裁判斷之既判力範圍：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民事判決理由記載：「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固定有明文，惟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僅及於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定之。查上訴人第二次申請展延工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其即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以系爭工程陸續發生被上訴人片面禁止大陸產品進口、缺工、天候異常等不可歸責於伊且非雙方締約當時所得預見之情事，依系爭契約第十七條第三項、民法第二百三十條及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請求展延工期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及被上訴人應給付展延工期期間所增加之費用，經仲裁人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即展延工期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一千六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本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於理由中敘明違約金酌減不在仲裁審理範圍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原審亦謂本件訴訟與系爭仲裁判斷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亦不同；且仲裁人既僅就上訴人所提之上揭事由判斷得否展延工期及日數，併展延工期期間所增加之費用。至於上訴人未於仲裁程序所提之應比照公務員週休二日，加給工期、因漏項、數量不足及變更設計、被上訴人遲延申請消防圖說變更、被上訴人就無障礙設施與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意見不一而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及新增污水處理廠流量計工作等事由，既未經仲裁協會為判斷，二者之原因事實、主張之金額亦有不同，能否謂本件請求為該仲裁判斷既判力所及，自滋疑

義。」

(二) 本件乃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聲請人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3 條第(四)項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起仲裁。相對人於先前近 3 年之調解期間，均未提出有關「系爭橋梁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主張。

(三) 相對人以不曾於強制仲裁前之調解程序中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逾時於本件仲裁第一次詢問會後始提出，顯有違誠信原則，徒增程序耗費，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上失權效之法理，不許相對人提出，以維兩造程序上公平，請仲裁庭無須審酌。

二、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聲請人為本件統包工程共同投標商之代表廠商，舉凡請款、意見表達等意思表示，均應以聲請人卡夫公司名義為之：

(一)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聲請人為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本可以單獨名義代表全體共同投標廠商為一切與系爭工程有關之行為：

1、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係由聲請人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為共同投標廠商。而依本件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約定：「共同投標商同意由 CAF S.A.(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和/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2、次按，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1 條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既為聲請人與長鴻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為系爭工程契約之一部分，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同受拘束。

(二) 系爭工程各期估驗計價均係由聲請人單獨具名向相對人提送，相對人從不曾以聲請人所請求估驗計價之工程非屬聲請人施作為由，而退還估驗計價資料：

- 1、系爭工程第 20 期估驗計價乃係用以估驗長鴻公司施作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款項，此有相對人 105 年 1 月 2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0105300 號函內容：「主旨：請 貴統包商提送『高雄環狀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第二時期工程估驗款付款發票...說明:...二、本次由第 2 成員(長鴻)請領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部分之估驗款共計 90,406,714 元...」(聲證 27)
 - 2、惟查，系爭工程第 20 期估驗計價之相關資料仍係由聲請人單獨具名提送，向相對人請求該筆估驗款。此有聲請人 104 年 12 月 25 日 KLRT-15-S-SINO-7168 函可資參照(聲證 28)。由此可見，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約定，聲請人既為共同投標廠商即統包商之代表廠商，即可單獨向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及法律行為，相對人對聲請人之通知及法律行為，亦對統包商全體發生同等效力，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同受該約定之拘束，且相對人亦一向依此方式辦理系爭工程所生一切事務。
- 三、長鴻公司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曾以自己名義提送結算資料予相對人，當時相對人表示系爭工程之請款、意見表達均應由聲請人卡夫公司為之，足徵相對人於履約期間一直均遵守並同意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由聲請人單獨具名請款，並強制要求長鴻公司不得自行具名發文、請款，聲請人節錄函文內容如下：
- (一) 106 年 7 月 27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631132600 號函說明記載：「二、旨案貴統包商來函說明二、三所述，監造單位回復說明審查辦理情形如下：.....(二)『機廠至愛河高架橋東引道』結算資料，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 r11050f10010 號函送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473 號敘明，結算資料依契約規定應由貴統包商(代表廠商)提送。」(聲證 29)。
 - (二) 105 年 9 月 21 日以(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473 號說明略謂：「...二、依據工程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規定，應由 CAF S.A 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聲證 30)。

四、相對人終止長鴻公司之部分契約後，曾多次發函重申長鴻公司仍為統包團隊之一員，且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共同投標廠商之權利義務，仍應依該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之內容辦理，並多次就聲請人之估驗計價工程款中扣抵長鴻公司之違約金，聲請人節錄部分函文內容如下：

- (一) 相對人 105 年 9 月 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1084100 號函說明三內容：「按終止本工程之部分契約，該部分契約之權利義務於終止後向將來消滅，終止前已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並不受終止契約之影響，是以，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精神，長鴻公司仍為本工程共同投標廠商...。」
- (二) 相對人 106 年 5 月 18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630690600 號函說明內容：「二、有關第二十四期工程估驗說明如下：(一) 依據工程估驗明細表甲表，本次由第 1 成員（西班牙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軌道工程及機電系統估驗款共計 98,585,783 元，扣保留款 12,213,413 元及扣回預付款 24,703,650 元後，實付金額計 61,668,720 元。...(三)本工程尚有依據契約第 9 條（廿三）規定貴統包商需負擔之費用 6,207,510 元，及依據契約第 20 條(八)應向貴統包商請求損害賠償費用 29,880,558 元，共計 36,088,068 元。...」，其中依據契約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 29,880,558 元，均為相對人認因長鴻公司財務問題所致之損害賠償。
- (三) 相對人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0731316000 號函說明略謂：「依據旨案工程（即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契約（下稱，旨案統包工程契約）所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所示，旨案工程是由 CAF S.A. (CONSTRUCCIONES Y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和／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第 1 成員）及長鴻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第 2 成員）同意共同投標，且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第 1 成員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及第四條約定：『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四、旨案統包工程貴統包商未善盡履約責任嚴重逾期，逾期違約金高達 11 億 3580 萬元整，基於上開規定，本局相關承辦人員就本(26)期估驗款予以扣抵逾期違約金計 2 億 7866 萬 0,774 元整。凡上扣抵，乃依法行政，依約辦理，諒無來函所稱公務員之刑事不法等可言。」

五、前述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同受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約定之拘束，就系爭工程履約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工程款之請求）均應由聲請人代表統包商單獨向相對人為之，且相對人一直以來亦依此約定辦理，並嚴格要求統包商均須遵守，故聲請人得單獨以自身名義向相對人請求本件工程款，洵無疑義。

六、就相對人答辯續二書提出之諸多質疑，於其所援用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中均有論及，而自該判決理由以觀，除可再次證明相對人提出之程序事項質疑均為無的放矢外，益證相對人乃以莫須有的程序爭議為藉口，妨礙本件進行實質審理：

（一）相對人辯稱共同投標協議書乃係用以向機關表明正式履約之文件，而非與機關敵對爭訟之用，故長鴻公司是否有以共同投標協議書授予卡夫公司訴訟實施權之意，可代表其向相對人提起訴訟或仲裁。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建字第 102 號判決理由略謂「機關僅須將工程款項給付予代表廠商，即可履行契約給付報酬之義務，毋庸介入共同投標廠商間工程款分配問題。申言之，就共同投標廠商與採購機關間之外部關係部分，系爭契約係約定由

代表廠商，統一直接向採購機關請款及領款。於代表廠商領得契約價金後，共同投標之各成員再依內部分配關係，按各成員實際施作之工程項目或比例，分配價金。原告既係系爭契約約定之共同投標成員之代表廠商，本有向被告請求及受領系爭工程款之權利。原告依契約上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包含連國公司施作部分之工程款項，應屬有理。」(此乃聲請人援引的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之一審判決，爾後高等法院亦採相同見解，未將單獨提起訴訟之代表廠商以「當事人不適格」程序駁回)。可知，不論是由共同投標廠商中任一人施作而生之工程款，代表廠商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均得以自身名義向業主請求，且請求之方式不限於依契約約定請求或提起履約爭議請求。

2、前開法院實務見解，足徵聲請人身為系爭工程之代表廠商，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本可單獨行使報酬請求權，此行使方式不當然限於依約請求，尚包含後續衍生之履約爭議。據此，相對人要求聲請人證明「長鴻公司有授予訴訟實施權」，除明顯違背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外，亦與前開法院實務見解不符，故本件實毋須再耗費時間處理此莫須有之爭議，以維程序正義。

(二) 相對人辯稱「共同協議書於長鴻部分契約被終止後，業已終止，豈容於終止後在由卡夫公司據以作為仍有代表長鴻公司訴求機關給付工程款之授權依據？」部分：

1、關於相對人此答辯主張，仲裁庭前於 112 年 5 月 5 日詢問會中已表明，相對人之法律觀點、主張有嚴重之謬誤，此可參前次仲裁庭筆錄內容：「(林主仲：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比如說這個共同協議書長鴻已經有加在那裡面，那可不可以說你現在把那個終止掉，就把那個前面都沒有去了？我對這個法律上我很懷疑。)

相代吳：這個我們會在書狀裡面表示意見。跟主仲說明一下，我們認為因為他已經被終止了...林主仲：那你做律師很危險

喔，你做律師以後人家給你的，你都已經向法院表示出去了，後來你才說把它解掉，這個很危險。是新生的東西不可以有，再產生不可以有，對於那一件已經產生的當然是有效的」(112年5月5日仲裁筆錄第30頁，第1行至11行)

2、抑且，倘相對人所稱為真，共同投標協議書於其終止長鴻公司部分契約後，即溯及失效，而令聲請人無從據以請求終止契約前已經施作完成工作物之報酬云云，因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無此類似之約定，相對人之主張又明顯悖於常情及法理，相對人須先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七、上述說明可知，聲請人係基於代表廠商之身分，本有權請求、受領此筆款項，是相對人提出前開無謂程序爭議，實已嚴重影響仲裁程序之進行。

(一) 況且，相對人於系爭工程第23期估驗計價起，皆以各種事由剋扣統包團隊工程款，致統包團隊自105年7月起長達7年未能領取任何一毛款項，至少已累積1,964,121,059元。然此期間，聲請人除依約完成工作項目外，亦按照相對人指示分段交付C1~C4、C4~C8、C8~C12、C12~C14供其先行使用、營運，全線通車之時間亦早於「NTP+1320」里程碑完成之日。

(二) 聲請人基於企業責任，秉持負責態度，努力完成契約及業主指示之餘，但相對人卻不斷刁難、執莫須有程序抗辯理由，企圖免除付款義務，故相對人此舉顯有違誠信原則。由於本件仲裁判斷須於112年9月15日前作成，然屆至102年7月28日前，因相對人之刻意杯葛，兩造尚未就實體事項進行任何討論，是為求時效及爭議聚焦，懇請仲裁庭於本次開會中直接就實體事項進行討論，毋庸再配合相對人無理取鬧之主張進行任何審理。

(貳) 就程序事項部分，聲請人再次重申以代表廠商身分，提起本件爭議，於契約有據外，亦否認相對人所提出扣押命令彙整表之形式與實質上之真正。蓋因依共同投標協議書，聲請人本可代表統包廠商身分提起

本件爭議，是相對人反覆爭執聲請人無權主張本件請求，顯為延滯程序之舉：

- 一、聲請人前於歷次書狀中，已說明不論是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或履約期間相對人往來函文以及請款流程，聲請人乃具有代表廠商身分，且得以該身分「單獨」發文與請領各期工程估驗款【詳參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1 至 8 頁】。
- 二、相對人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7 月終止長鴻公司之部分契約後，長鴻公司曾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發文予聲請人，重申聲請人乃為統包商之代表廠商，應積極維護統包團隊之權益。即再次證明，縱然土建部分之契約已遭相對人終止，然並不妨礙統包團隊成員間之內部關係，故聲請人可代表統包團隊請求包含工程款在內之各項權利，維護統包團隊之共同利益。至於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工程款後應如何分配，純屬統包團隊之內部問題，相對人無從置喙，更不得以此做為拒絕給付工程款之藉口。聲請人節錄該函文內容如下：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25 日 RL1050FL0037 函文內容：「...六、續上，本公司無力正常執行契約工作，業主因片面終止本公司承作範圍之契約權利，自終止之日起，本公司權利義務即消滅，依法不能繼續履約，以現實面言之，貴公司理應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連帶責任約定，積極維護統包團隊後續之履約事項，以便減低統包商之損害，...」（聲證 45）

- 三、據此，聲請人具有提起本件爭議之資格，應無庸置疑，相對人多次於詢問會提起此無謂爭議，僅為拖延程序，增加無意義之爭點，妨礙本件進行實質審理，懇請仲裁庭逕行審理本件實體爭點，以維護聲請人之程序利益。
- (參) 相對人於答辯續(二)狀提出之「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不論是形式或是實質內容均有諸多疑義，且與本件爭執無涉，是聲請人認為無於本件處理之必要：

- 一、「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參相證 30)為相對人自行整理、製

作之表格，且未檢付任何佐證資料，是聲請人否認該列表的形式與實質上之真正。

二、再者，該列表內顯有諸多不存在、重複表列之債權，是相對人以該表為據，聲稱長鴻公司被扣押之工程款數額高達 743,371,458 元，顯屬過於浮濫，無可憑採：

(一) 該列表內有諸多債權重複表列、計算，聲請人茲列舉部份重複債權說明如下：

1、表列編號 9、22 與 124 債權人均為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且金額均為 14,894,980 元；

2、表列 20、53 債權人均為南碁營造有限公司，且金額均為 18,433,768 元；

3、表列編號 26 與 54 債權人均為瑀騰營造有限公司，且金額均為 7,047,434 元；

4、表列編號 19 與 55 債權人均為仲聯工程有限公司，且金額均為 43,335,241 元；

5、表列 63 與 132 債權人均為頤和工程有限公司，且金額皆為 26,275,231 元。

(二) 表列編號 2、5、112 均有備註來文撤銷，是該等扣押命令應已不存在。

(三) 表列編號 10、51、77 無登載債權人，該等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義。

三、自相對人書狀內容之主張，其於收受扣押命令後，曾逕將長鴻公司之工程款直接給付第三人，是其表列於「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上的扣押命令，是否均有效存在，亦屬有疑：

(一) 自相對人製作之「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可知，相對人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陸續收受法院之扣押命令，累積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扣押命令禁止長鴻公司收取之數額計為 188,256,986 元。

(二) 參相對人答辯續(二)書內容：「至於，第 19 期、第 20 期之估驗計

價，捷運局則是依照長鴻公司及其分包商共同簽訂之監督付款協議書，由長鴻公司出具發票，將第 19 期、第 20 期、第 22 期之估驗款，直接匯至長鴻公司分包商之帳戶」可知，相對人乃將系爭工程第 19 期、第 20 期以及第 22 期估驗計價工程款，匯款給非長鴻公司之第三人。

(三) 本件第 22 期之估驗計價期間為 105 年 2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由此推知，相對人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曾將長鴻公司第 22 期估驗計價工程款 31,154,993 元直接匯至分包商帳戶。

(四) 依上述說明，相對人於收受扣押命令後，仍逕將第 22 期估驗計價款給付長鴻公司分包商，此情顯與相對人於本件主張其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後，在扣押命令禁止給付之金額範圍內，不得將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向任何人為給付之說法相悖。準此，要不是「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所列扣押命令是否仍有效存在、其金額、效力範圍、扣押時間點等疑問尚有諸多疑義；要不即係相對人自身已數次違反扣押命令。

四、聲請人再次重申，聲請人乃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參相證 28）之約定，以統包商「代表廠商」身分向相對人請領施作愛河橋之工程款，本件爭議如聲請人的仲裁聲明，乃主張相對人是否應給付聲請人工程款，其金額為何？至於，相對人主張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長鴻公司應開立發票云云，實僅為付款方式之約定，與本件實體爭議無關，亦不當受其拘束。質言之，聲請人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參相證 28）之約定，可代表統包團隊向相對人請求包含工程款在內之各項權利，以維護統包團隊之共同利益。至於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後應如何分配，純屬統包團隊之內部問題，與相對人無關，更不得以此做為拒絕給付工程款之藉口。

另外，相對人所提出之「捷運局收受扣押命令整理」列表，無論形式與實質之真正，均存有重大爭執。退步言之，相對人據以主張因扣押命令之禁止，其無從為給付，此乃係「付款」階段之抗辯，與本

件爭議無涉，是聲請人認無庸耗費仲裁審理時間處理該等與本件爭議無關之議題。

(肆) 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出聲請人陳述意見(五)書謂，聲請人主張本件無告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之必要，懇請仲裁庭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一、誠如聲請人歷次書狀所載，聲請人依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及系爭工程履約慣例，有代表統包團隊向相對人請求工程款之權利，具備提起本件仲裁之當事人適格，相對人主張之程序爭議，實屬無稽。關於相對人辯稱其已收受長鴻公司之扣押命令高達 743,371,458 元云云，聲請人已於言詞辯論意旨(二)狀中表示其自行整理之扣押命令彙整表內容多有疑義，故爭執該表形式與實質上之真正。此外，相對人於所稱收受扣押命令後，仍持續將長鴻公司工程款給付予第三人，顯有前後言行不一之矛盾，是聲請人亦質疑該等扣押命令是否有效存在，且扣押命令之時間點、標的、範圍、金額均屬有疑【詳參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第 1 至 4 頁】。

二、細究相對人於「聲請告知參加仲裁程序書」中援引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1374 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事實可知，該二判決所涉事實及爭議，均與本件無涉，顯無從據以主張聲請人不得代表長鴻公司請求橋梁工程之費用，相對人實係刻意曲解判決意旨，誤導仲裁庭：

(一)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1374 號民事判決之爭點為「非代表權之共同投標廠商，是否可單獨具名請領工程款」，與本件係由代表廠商之聲請人具名向業主請領統包團隊款項之情形，全然迥異，聲請人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查上訴人與訴外人大陸工程公司、亞新工程公司簽訂之投標協議書，前言記載『三』公司同意共同投標系爭工程，由大陸工程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其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

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並約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之比例，得標後連帶負履行責任。...投標協議書成員合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僅係為共同承攬請款作業之便利，或彼此間有契約權利轉讓予大陸工程公司一人『行使』，其他成員喪失逕對被上訴人主張一切請領權利之合意，洵非無疑，自待釐清。上訴人主張其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得單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無須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本件請款方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等語（見一審卷第9頁、原審卷第169至170頁），似非全然無稽。此乃攸關上訴人單獨請款權利是否喪失，屬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未調查釐清，究明由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契約價金約定之真意及其法律關係，敘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徒以上訴人非代表廠商，不得直接請領價金等，遽而為其不利之判斷，未免速斷。」

(二) 至於，台灣高等法院110年重上字第550號民事判決之爭點乃為「共同投標廠商中之一人，可否將其施作之工程所生工程款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亦與本件係由代表廠商之聲請人具名向業主請領統包團隊之款項情形無關，聲請人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2.被上訴人雖抗辯依工程會發布之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第11條明定：『有前條第1項第6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足見共同投標廠商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僅得由其他共同投標廠商另覓廠商報請機關同意該廠商繼受契約權利義務，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之廠商無權自行移轉契約之權利義務予第三人，此係因共同投標廠商間共同負擔義務、享有權利等語。然前揭規定係在規範成員中有

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他成員有另覓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以共同繼受契約之義務，此與上訴人主張其受讓墨田公司在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另覓六奕公司繼受系爭工程契約前，已對被上訴人取得之系爭債權，並不相同，前揭規定與系爭債權是否為可分或不可分債權無關，被上訴人前開所辯，難認有據。3.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或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係屬可分之債，墨田公司得依約單獨處分及讓與乙情，應屬有據。... (五)查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項前段約定包含禁止讓與債權之特約（除經被上訴人同意外），上訴人於簽立系爭讓與契約時，知悉有前述禁止讓與之特約存在，故非善意第三人，因此，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系爭債權讓與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債權讓與及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00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三、仲裁庭已就本件召開 3 次詢問會，且聲請人乃依照仲裁庭指示，逐步就本件實體爭議進行審查、討論及收斂，以利於仲裁庭於本件仲裁期間屆滿之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順利作成仲裁判斷。

(一) 查相對人本次聲請告知參加，猶係就前經仲裁庭多次公開心證，表明無理由之程序爭議再為主張，此舉無非係為干擾仲裁程序之進行，阻撓仲裁庭作成判斷，實不可採。

(二) 甚者，本件仲裁程序係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3 條第（四）項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而由聲請人提付仲裁所開啟之強制仲裁。而相對人在之前近 3 年的調解程序中，從未爭執系爭橋梁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云云，亦不曾聲請長鴻公司參加調解程序，今突然作此聲請，顯有違誠信，亦不具程序正當性。若准予相對人所請，將使本件爭議之程序紊亂，貴會與聲請人之程序利益均將因此嚴重受損，難符程序正義。

(三) 是為仲裁程序進行，聲請人認無告知參加之必要，懇請仲裁庭於

第四次詢問會直接就實體事項續為討論，毋庸再配合相對人無理取鬧之主張進行審理。

(伍) 聲請人提呈之陳述意見十一狀，並未逾越仲裁庭曉諭之期限，仲裁庭本可審酌，至於相對人提出之言詞辯論七書已逾越書狀提出期限，是仲裁庭無從審酌，亦不可作為判斷基礎：

一、兩造均不爭執仲裁庭前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29日詢問會時曉諭書狀提呈之最後期限為該次詢問會後之一週內。而庭後聲請人乃請貴會人員確認仲裁庭曉諭之「一個禮拜內」之期限自何時起計，而經貴會人員表示，仲裁庭所言之「一個禮拜內」期限係自112年11月29日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計，是仲裁庭曉諭之「一個禮拜內」之末日即為112年12月7日，聲請人將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如聲證66。

二、自貴會112年12月7日(112)仲雄業字第1120253號函內容以觀，聲請人確實遵期於仲裁庭曉諭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十一書，聲請人節錄函文主旨如下：

「有關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仲裁事件(案號:111仲雄聲義字第012號)，檢送聲請人112年12月7日送至本會之仲裁陳述意見(十一)書【關於實體事項】即其所載之附件與證物，敬請查照。」

三、據此，聲請人提送之陳述意見十一書係於仲裁庭曉諭之期限內提出，仲裁庭自當得以審酌，且該書狀之內容亦可成為仲裁庭判斷之基礎。反之，相對人於112年12月18日以聲請人書狀遲誤為由，逾期提出補充言詞辯論意旨續七書，該份書狀因逾越仲裁庭曉諭期限，仲裁庭應不得閱覽、審酌，或係作為判斷之依據。

(陸) 聲請人提呈之陳述意見十一狀，並未逾越仲裁庭曉諭之期限，仲裁庭本可審酌，至於相對人提出之言詞辯論七書已逾越書狀提出期限，是仲裁庭無從審酌，亦不可作為判斷基礎：

- 一、兩造均不爭執仲裁庭前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29日詢問會時曉諭書狀提呈之最後期限為該次詢問會後之一週內。而庭後聲請人乃請貴會人員確認仲裁庭曉諭之「一個禮拜內」之期限自何時起計，而經貴會人員表示，仲裁庭所言之「一個禮拜內」期限係自112年11月29日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計，是仲裁庭曉諭之「一個禮拜內」之末日即為112年12月7日，聲請人將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如聲證66。
- 二、自貴會112年12月7日(112)仲雄業字第1120253號函內容以觀，聲請人確實遵期於仲裁庭曉諭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十一書，聲請人節錄函文主旨如下：

「有關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仲裁事件(案號:111仲雄聲義字第012號)，檢送聲請人112年12月7日送至本會之仲裁陳述意見(十一)書【關於實體事項】即其所載之附件與證物，敬請查照。」

- 三、據此，聲請人提送之陳述意見十一書係於仲裁庭曉諭之期限內提出，仲裁庭自當得以審酌，且該書狀之內容亦可成為仲裁庭判斷之基礎。反之，相對人於112年12月18日以聲請人書狀遲誤為由，逾期提出補充言詞辯論意旨續七書，該份書狀因逾越仲裁庭曉諭期限，仲裁庭應不得閱覽、審酌，或係作為判斷之依據。
- (柒) 聲請人為系爭工程統包商之代表廠商，具有可代表統包團隊成員向相對人以履約爭議方式請求工程款之權利，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疑義：
- 一、聲請人於於108年9月25日單獨以聲請人名義就相對人應給付予長鴻公司之「愛河水理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報告」等新增工作項目工程款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案號為108年調29號【下簡稱另案調解】。
 - 二、如同本件情形，相對人於另案調解過程中，從來不曾對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提起任何主張或爭執，而歷經4年多之調解程序，審議委員會終於112年6月8日作成另案調解之調解建議，調解委員認相對人應分別就愛河水理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報告等工作項目給付聲請人

306,075 元以及 837,375 元。

三、相對人收受上開調解建議後，已多次表明其同意調解建議，但唯獨對其中屬於長鴻公司之款項應如何處理有疑義，可知相對人並不爭執聲請人確實有權提起另案調解，否則不會表示同意調解建議：

(一)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建議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高雄捷工字第 11231132609 號函表示同意調解建議金額，惟就前開長鴻公司之款項應如何給付有所疑義，此有前開函文內容：「本局基於相互退讓以止爭之調解意旨，同意調解建議金額。惟因下列調解建議項目金額：愛河水理分析 30 萬 6,075 元，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 83 萬 7,375 元，共 114 萬 3,450 元，即便認為申請人卡夫公司得代長鴻公司向本局請求，仍屬長鴻公司之工程款，而長鴻公司之資產包括工程款在內，雖已遭法院扣押，長鴻公司之債權人仍然有權就上開款項進行強制執行，如按旨揭調解建議一併給付予申請人卡夫公司，恐有影響長鴻公司債權人進行強制執行權利之虞，爰懇請貴會協助釋疑」(聲證 54)得以為證。

(二) 相對人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1231663700 號函所附民事陳報及請示狀(相證 43)之內容再次重申，其乃同意調解建議，但對長鴻公司之款項是否可由聲請人領取有所質疑。聲請人乃節錄該書狀內容如下：

「二、茲因卡夫公司就系爭工程給付工程款爭議，對捷運局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經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8 年 29 號作成如下調解建議：他造當事人(捷運局)應給付申請人(西班牙卡夫台灣分公司)共 416 萬 3,810 元。此調解建議金額為雙方所接受。」

「五、爰此，謹檢具調解建議書、共同投標協議書及釋疑會議開會通知書，向 鈞院陳報如上。第三人捷運局是否應將屬於長鴻公司之『愛河水理分析』30 萬 6,075 元，『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

83 萬 7,375 元工程款，依扣押命令所示，不得給付西班牙卡夫台灣分公司。合請 鈞院賜覆，以茲依循而杜爭議」。

(三) 至於，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5 日雄院國 106 司執助良 3162 字第 1129016579 號函文內容：「查債權人等係持對債務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貴局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如系爭工程款債權中屬於債務人所有或應給付債務人之部分，即應受本件扣押命令所及，則債務人不得收取或處分，貴局亦不得對債務人或其他第三人為清償，應依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辦理後續分配事宜，不得逕依調解建議給付予卡夫公司，特此敘明」(相證 44)以觀，高雄地方法院僅就調解建議中屬於長鴻公司款項後續該如何給付一事給予建議，其回覆內容並不涉及調解建議之成立與否，更未論及聲請人是否具備提起爭議之當事人適格。

(四) 依上說明，由於相對人已同意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另案調解調解建議，目前之爭執點僅為其中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應否給付之問題而已。換言之，聲請人得代表統包團隊向相對人請求工程款，以及該工程款債權是否存在，相對人應給付之數額為若干等問題，均業經審議委員會以調解建議認定無誤，現存之爭點亦僅為實際上如何給付之執行問題而已，不應混淆。

由此可見，聲請人確有代表統包商向相對人請求工程款之資格，其無涉工程款債權之轉讓，至多僅生實體債權及數額確認後，應如何執行之問題，惟執行問題實不在本件之審理範圍，相對人刻意混淆請款以及付款程序，製造無謂紛爭，藉以魚目混珠拖延仲裁程序。

為利仲裁庭了解相對人於另案調解程序與本件程序之主張差異，聲請人乃彙整本件、108 年調 27 號與 108 年調 29 號之審理歷程如下表。

案 號	111 年仲雄聲義 字第 012 號案件	108 年調 27 號	108 年調 29 號
爭議處理機關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提起履約爭議之人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請求項目中涉及長鴻公司之款項	愛河橋工程款	愛河橋工程款	「愛河水理分析」、「環境影響差異報告」等工作項目工程款
相對人之作為	抗辯當事人不適格	未抗辯當事人不適格	未抗辯當事人不適格，且同意審委員作成之調解建議，但就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之給付方式有所疑義
爭議處理機關之作為	重複為此與本件不相關之程序爭點審理	作成調解建議	作成調解建議

(五) 聲請人須再次表明屆至今日於程序事項之讓步(如同意取得長鴻公司之授權書、偕同長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前往仲裁庭等)，均係因相對人歷經三年多之調解程序與本仲裁庭第一庭後驟然提起，聲請人為避免仲裁時程被耽延而被迫不得不之善意配合作為，而非謂聲請人立場有前後不一或自認理虧。

而相對人前開作為已明顯侵害統包團隊之權益，倘仲裁庭執意偏信一方，未依法為公允之判斷，日後必然會衍生出更多無謂之紛爭(如撤銷仲裁判斷、損害賠償等民事或刑事之爭議)，而聲請人定會為維持統包商之權益、契約及法律正義，進行後續爭取權益及究責之作為。

(捌) 長鴻公司聲明書，並未印有董事長個人之印文及董事會之印文，實無從認定其真正。而自該聲明書內容以觀，長鴻公司確實知悉聲請人已提出本件履約爭議。

仲裁協會前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收受之聲明書雖以長鴻公司董事會為名義人，惟查，該聲明書僅蓋印長鴻公司之公司章，並未印有董事長個人之印文，甚至亦無所稱長鴻公司董事會之印文，更未有任何長鴻公司董事之個人印文，實無從認定其真正。此外，該聲明書所稱之對外效力亦多與公司法相關規範相悖，故聲請人爭執該聲明書形式上與實質上之真正：

一、依下揭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乃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僅為內部決策機關，並無對外代表權限，是董事長與董事會間之職權分界，應屬明確：

(一)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二)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細究貴會收受之聲明書，其署名者乃為長鴻公司董事會而非長鴻公司，此顯與前開公司法所劃分之董事長與董事會權責相悖。況且，該聲明書上僅蓋印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長鴻公司】之印文，並無長鴻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吳啟章之私章，亦無所稱長鴻公司董事會之印文，更未有任何長鴻公司董事之個人印文，實無從認定其真正。準此，從形式上而言，該聲明書所載內容是否可資代表長鴻公司或其董事會，顯有疑問。況且，依上揭公司法之規定，該聲明書上自稱之長鴻公司董事會，其以該聲明書對外之意思表示，亦因違反公司內部之權責劃分，而無足採信。

三、據此，聲請人爭執該聲明書之形式上與實質上之真正，是聲請人除質疑該聲明書確實係依長鴻公司公司章程，召開董事會進行決議而作成外，亦對該意思表示是否足以對外發生合法、有效之法律效果提出異議。

(玖) 況且，仲裁庭指示聲請人提出長鴻公司署名文件之用意在於確認長鴻公司確實知悉聲請人以統包商代表廠商身分，提起本件履約爭議，而

非授權，而自該聲明書內容以觀，長鴻公司確實知悉聲請人已提出本件履約爭議，是聲請人已達成仲裁庭 112 年 5 月 17 日詢問會議之指示：

一、聲請人乃基於與長鴻公司簽署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條約定以及兩造間履約慣例，以代表廠商身份提起本件履約爭議，本無須長鴻公司再度授權，此部分說明請參酌言詞辯論狀，茲不贅述。

二、仲裁庭先前指示聲請人提出長鴻公司署名文件之本意為確認長鴻公司知悉聲請人以統包商代表廠商身分，提起本件履約爭議，並非授權或再授權，此有 112 年 5 月 17 日詢問會筆錄可資參照：

(一) 「林主仲：其實我是認為有共同的協議書，然後那個地方他都有權代表，所以主要代表人要具文給你們的時候，他下面要畫押，這樣就 OK 了，所以如果他們底下是有五個人，那五個人都要出名，那怎麼叫共同代表人？...相代朱：那這樣的話是長鴻會特別針對這個案件，要再出一個同意書是不是？林主仲：沒有，就在他提出的文要出具，底下要表述他有看過這個文就可以」

(二) 「林主仲：但是你如果沒有說共同協議書你可以做代表人，就不能這樣。沒有的話就必須像他那樣作。聲代陳：對，上面已經寫了。聲代黃：因為我們是有這個，所以我們會寫依照共同協議書的什麼什麼這樣子延續下來，然後所以我們就是代表。聲代陳：就是重申這個協議書的效力。」

(三) 「林主仲：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比如這個共同協議書長鴻已經有加在那裡面，那可不可以說你現在把那個終止掉，就把那個前面都沒有去了？我對這個法律上我很懷疑。相代吳：這個我們會在書狀裡面表示意見。跟主仲說明一下，我們認為因為他已經被終止了...林主仲：那你做律師很危險喔，你做律師以後人家給你的，你都已經向法院表示出去了，後來你才說把它解掉，這個很危險。是新生的東西不可以有，再產生不可以有，對於那一件已經產生的當然是有效的。」

三、據此，聲請人乃係依據共同投標協議書、兩造間履約慣例，而以統包

商代表廠商身份提起本件履約爭議，此情亦經仲裁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詢問會認定，並記載於筆錄中，聲請人本無須長鴻公司之授權或再授權。

因此，前開以長鴻公司董事會作成之聲明書內容記載：「有關本公司是否同意授權西班牙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理本公司進行仲裁程序之重大事項，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云云，除有前「壹」段所述形式上明顯瑕疵外，實質內容亦誤解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而有重大違誤。

四、即便該聲明書不論形式或實質內容均有瑕疵、違誤，然自該聲明書內容即可證明長鴻公司已知悉聲請人以統包商代表廠商身份提起本件履約爭議，應足以當成仲裁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詢問會筆錄提及聲請人須提出由長鴻公司署名表明其已知悉本件履約爭議之證明文件。

五、至於，相對人於言詞辯論意旨(二)狀再度重申聲請人當事人不適格之疑義，因聲請人業於先前書狀以詳細回應，還請仲裁庭參酌，聲請人本次僅援引仲裁庭 112 年 5 月 17 日詢問會筆錄內容：「林主仲：我想請教你一件事，比如這個共同協議書長鴻已經有加在那裡面，那可不可以說你現在把那個終止掉，就把那個前面都沒有去了？我對這個法律上我很懷疑。相代吳：這個我們會在書狀裡面表示意見。跟主仲說明一下，我們認為因為他已經被終止了...林主仲：那你做律師很危險喔，你做律師以後人家給你的，你都已經向法院表示出去了，後來你才說把它解掉，這個很危險。是新生的東西不可以有，再產生不可以有，對於那一件已經產生的當然是有效的。」作為回應。

(拾) 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強制仲裁規定，提起本件仲裁後相對人始提出程序爭議，嚴重侵害聲請人程序利益，重大違反誠信應生失權之效果。本件至今已耗費 5 年之久，相對人確實未足額給付系爭橋梁工程工程款，懇請仲裁庭應就實體部分作成判斷。

相對人於調解過程中，從未就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與否提出任何爭執，遲至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強制仲裁之規定，提

起本件仲裁後，相對人始於仲裁程序中突提出此程序爭議，此舉已嚴重侵害聲請人之程序利益，重大違反誠信，應生失權之效果，仲裁庭不應審酌：

- 一、如聲請人於歷次書狀之說明，相對人在近 3 年之調解程序，均不曾就聲請人請求本件工程款之資格有過任何爭執或主張，直至調解程序終結後，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強制仲裁之規定，提起本件仲裁後，相對人始於本件仲裁程序中提出此主張。為利仲裁庭得以明瞭相對人於調解程序提出之所有主張及陳述，以確認相對人確實從未於調解程序中提出系爭橋梁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云云之主張，聲請人除整理相對人之調解程序主張如下表外，亦檢附相對人書狀如聲證 61。

書狀	內容摘要
陳述意見狀	聲請人請求之橋梁工程款與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45 號案件重複起訴
陳述意見一狀	就高雄地方法院第 106 年度建字第 34 號案件鑑定報告表示意見
陳述意見二狀	聲請人請求之橋梁工程款與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45 號案件重複起訴
陳述意見三狀	主張地盤處裡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議題部分，並無重大差異或變亦，聲請人請求無理由。
陳述意見四狀	聲請人請求之橋梁工程款與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45 號案件重複起訴
陳述意見五狀	就高雄地方法院第 106 年度建字第 34 號案件補充鑑定報告表示意見

- 二、況，倘若本件仲裁果有相對人所述「當事人適格」之疑義(此乃假設語氣，聲請人否認之)，試問相對人何以在長達 3 年之久之調解程序中不曾為此主張?高雄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又何以就「橋梁工程工程款」爭議作成調解建議，而非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相對人又為何僅以重複起訴、調解建議所採計算依據未經其審核等之事由表明不同意?

抑且，參調解建議全文亦全未提及「系爭橋梁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或「聲請人不適格」等相關文字，益證相對人確實於長達三年之調解程序中，均從未以書面或言詞提出此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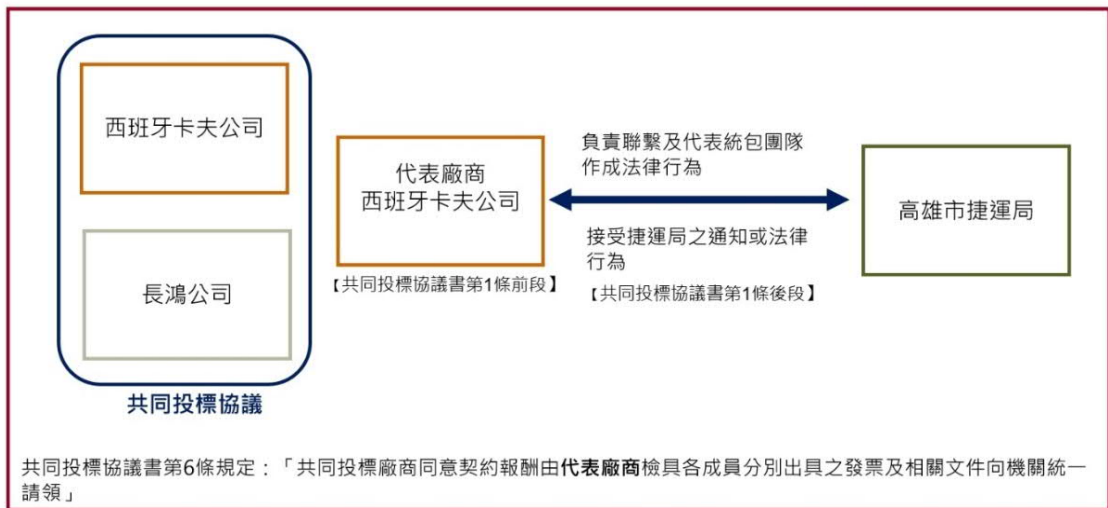
是自相對人於調解程序與仲裁程序間之主張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可推知，「當事人不適格」係相對人臨訟捏造，刻意誤導仲裁庭之辯詞，而自歷次仲裁詢問會筆錄以觀，仲裁庭已被相對人誤導，而花費大量時間審酌不應於本件仲裁提出之爭執。

三、即便相對人「系爭橋梁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或「聲請人不適格」之主張，均顯無理由（詳後述）。因相對人在本件仲裁前之調解程序，完全未提出上開主張，直至調解程序終結後，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聲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強制仲裁之規定，提起本件仲裁後，相對人遲於本件仲裁第一次詢問會議後始提出，除重大違反誠信外，亦嚴重侵害聲請人之程序利益，自應生失權效之效果，仲裁庭應不予斟酌。甚者，仲裁程序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設立的紛爭解決制度，並具有快速、有效、經濟等優點，若仲裁庭允許相對人可罔顧前述違反程序利益、誠信原則，逾時提出上開主張，顯然與仲裁制度之本旨相違，本件至少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及第 447 條規定，就相對人逾時提出之主張，予以駁回。

(拾壹) 聲請人乃依聲請人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賦予之代表廠商身分，向相對人請求系爭橋樑工程之工程款，是聲請人提起本件爭議，當然具有當事人適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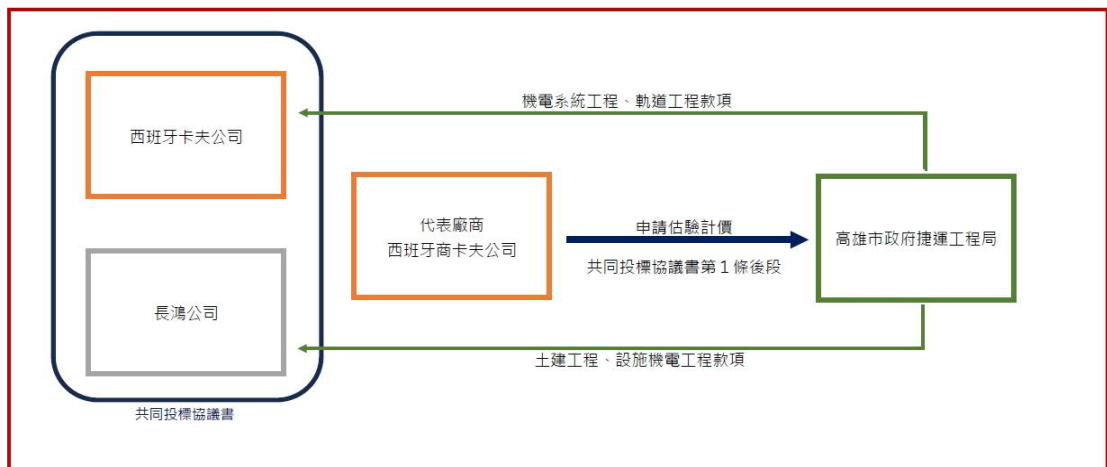
一、聲請人與長鴻公司就投標系爭工程，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再以共同承攬廠商身分與相對人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而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條約定：「共同投標商同意由 CAF S.A.(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和/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

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以觀，統包團隊乃約定聲請人為代表廠商，由聲請人負責與相對人之意見聯繫，以及代表統包團隊為一切行為，相對應地，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通知及法律行為，亦均對全體統包團隊發生效力。



系爭工程契約

二、依上，在系爭工程之履約過程中，均由聲請人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條約定，以代表廠商之身分向相對人申請各期估驗計價(聲證 28)，而相對人於確認各期估驗款項之數額後，亦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條發文給聲請人，要求聲請人以代表廠商身分提送共同投標協議書第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各統包團隊成員發票(聲證 27)，相對人於收受發票後將款項匯至各統包團隊成員帳戶。



換言之，系爭工程之「請款」程序中，不論作成或收受意思表示

或法律行為均係以聲請人為統包團隊之代表主體，直到「付款」程序時，在付款作業上，相對人始會以長鴻公司為「給付」之對象。

另，由於聲請人提起履約爭議乃係為請求橋梁工程工程款，而非辦理「契約變更」，是相對人前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相證 53)主張聲請人無權請求，顯為曲解本件事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等指鹿為馬之荒謬答辯主張。

三、查聲請人提起本件履約爭議乃係向相對人作成「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意思表示，性質上與前開請款流程中「申請估驗計價」相同，均為聲請人代表統包團隊向相對人請款，是依前「二」段說明，依系爭契約及履約慣例，本應以聲請人單獨名義向相對人為之，是聲請人以自身名義提起本件履約爭議，洵無疑義。

四、此外，依相對人援引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判決(下簡稱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案件)事實，與本件高度類似，而在該案訴訟過程中，法院均認同代表廠商(即該案原告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以單獨名義代共同投標廠商提起履約爭議，並請求向代表廠商給付工程款，此情亦可再度證明聲請人確可以代表廠商身分單獨具名向相對人提起履約爭議，請求給付統包團隊成員之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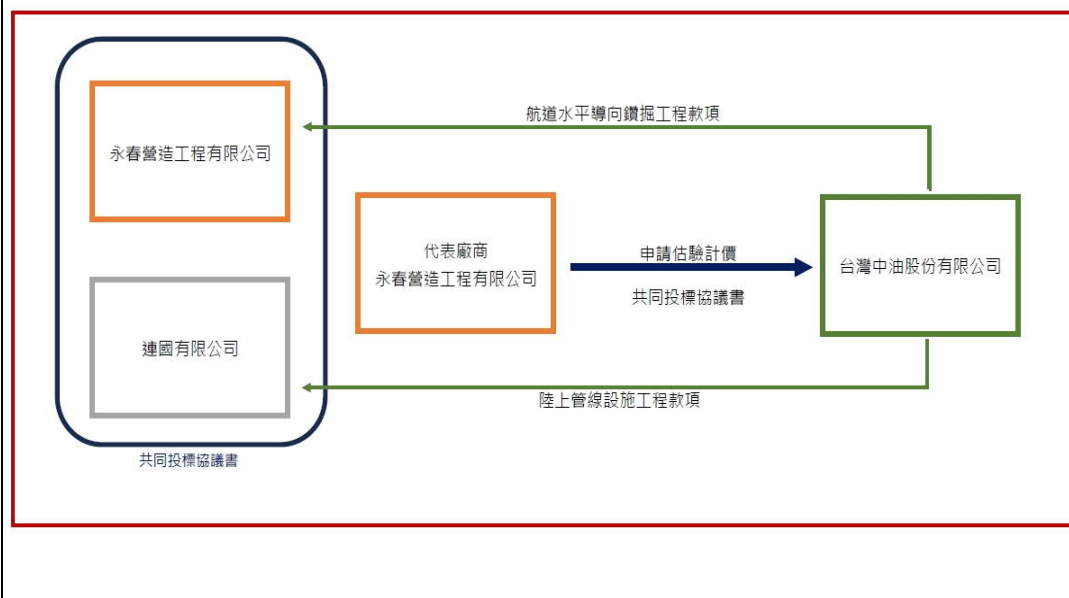
(一) 自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案件之判決理由以觀，該案工程【即臺中港陸上管線設施及航道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之統包團隊請款、付款方式均與本件相同，皆係由代表廠商以自身名義作成向業主請款以及接受業主付款意思表示，業主僅在最後匯款時，始各自向各別投標廠商為給付，聲請人乃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案件判決理由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參加人共同承攬系爭工程，契約價金為 2 億 6,500 萬元，被上訴人主辦項目為航道水平導向鑽掘（占契約金額 60%），參加人主辦項目為陸上管線設施（占契約金額 40%）。兩造所訂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由被上

訴人為代表廠商，代表被上訴人及參加人與上訴人具名簽約，並統一向上訴人請領契約價金。該協議書之內容非經上訴人同意，不得變更，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理由四所述。被上訴人就參加人施作部分之工程款，依上開約定，雖得代參加人向上訴人請求，已如上述，然依卷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係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之相關文件，統一請領契約價金等情（見原審卷一第 92 頁）...

請款、付款流程示意圖



(二)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案件亦係由代表廠商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單獨以自身名義提起，請求業主須向其給付統包團隊成員【即連國有限公司】之工程款，聲請人節錄判決理由如下：

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建字第 102 號判決理由略謂「申言之，就共同投標廠商與採購機關間之外部關係部分，系爭契約係約定由代表廠商，統一直接向採購機關請款及領款。於代表廠商領得契約價金後，共同投標之各成員再依內部分配關係，按各成員實際施作之工程項目或比例，分配價金。原告既係系爭契約約定之共同投標成員之代表廠商，本有向被告請求及受領系爭工程款之權利。原告依契約上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包含連國公

司施作部分之工程款項，應屬有理。」(此乃聲請人援引的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案件一審判決，爾後高等法院亦採相同見解，未將單獨提起訴訟之代表廠商以「當事人不適格」程序駁回)

(三) 依上開說明可知，不論是由共同投標廠商中任一人施作而生之工程款，代表廠商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均得以自身名義向業主請求，且請求之方式不限於依契約約定請求或提起履約爭議請求。

(拾貳) 倘仲裁庭以相對人提起之荒謬「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此仲裁判斷即該當仲裁法第 40 條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一、仲裁判斷如逾越仲裁協議以及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者，當事人之一方即可依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4 款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 依仲裁法第 38 條以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判斷如逾越仲裁協議以及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者，仲裁當事人即可撤銷該仲裁判斷：

1、仲裁法第 38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2、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二) 法院實務見解乃認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係指仲裁契約約定可提仲裁之爭議事項完全無關，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

1、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理由略謂：「而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當事人得對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除去該部分亦

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係指仲裁人所作成判斷之事項，與仲裁契約約定可提仲裁之爭議事項完全無關，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而言。」。

- 2、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305 號民事判決理由記載：「(三)而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當事人得對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1 款固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係指仲裁人就請求仲裁事項聲明以外之事項為仲裁判斷，易言之，仲裁人所作成判斷之事項，與仲裁契約約定可提仲裁之爭議事項完全無關，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始構成得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10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法院實務見解咸認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之範圍，並據以作成仲裁判斷，此情應可該當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1、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民事判決理由略謂：「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對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其所謂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固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惟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及仲裁庭之仲裁程序是否有違反該有效之仲裁協議之情事，則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理法院所應調查審酌之事項。本件兩造係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就仲裁庭有無管轄權發生爭執，仲裁庭乃依仲裁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兩造未成立仲裁協議，認其無管轄權，而以程序駁回上訴人仲裁之請求。原法院未自

行調查審酌仲裁庭此項仲裁程序，有無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竟認前開仲裁庭之仲裁判斷與仲裁程序無關，並以仲裁庭已認定兩造未成立仲裁協議，其仲裁庭無管轄權而駁回上訴人之仲裁請求係最終之決定為由，遽認本件無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當事人亦不得對仲裁庭關於管轄權之決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因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2、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577 號民事判決理由記載：「是仲裁庭有關仲裁協議範圍之認定，如誤認其非在仲裁協議範圍而以程序駁回當事人仲裁請求之情形，即構成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撤銷事由，惟依該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先予敘明。」。

二、本件仲裁協議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擬制，是仲裁協議範圍(包含當事人、請求標的等)均應以調解建議之範圍為據，是相對人辯稱聲請人無提起本件仲裁之資格云云，實無理由：

(一) 聲請人乃先整理相關時序如下表：

項次	時間	事 件
1	108.09.25	聲請人單獨具名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
2	111.03.2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建議
3	111.07.19	因相對人不同意，調解不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4	111.07.25	聲請人發函與相對人，請求擇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為本件仲裁機構
5	111.10.06	相對人選任黃忠發仲裁人為本件仲裁人
6	111.11.01	聲請人選任蘇南仲裁人為本件仲裁人
7	111.12.15	黃忠發仲裁人與蘇南仲裁人共推林誠二仲裁人為本件仲裁人，仲裁庭組成。

(二) 聲請人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與相對人間達成仲裁合意，是聲請人既為仲裁協議之當事人，自具備提起本件仲裁之資格：

1、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23 號民事判決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乃法律規定取代機關之同意仲裁意思，而生擬制合意提付仲裁之效力：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23 號判決理由略謂：「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方式處理。前揭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為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2 項所明定。是依系爭新法規定，上訴人即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與被上訴人即機關達成協議，已依該規定踐行申請調解程序，嗣因機關不同意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而提付仲裁時，機關依法不得拒絕，即以法律規定取代機關之同意仲裁意思，而生擬制合意提付仲裁之效力。」

2、另依法院實務見解，當事人雙方達成仲裁協議後，即受協議之拘束，是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依協議提起仲裁，應無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仲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理由略謂：

「綜上所述，被告主張業已依據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93.1 條至第 93.4 條之約定履行提付仲裁之前置程序，堪信為真，而依據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93.4 條後段之規定『如承包商提請仲裁符合規定之程序則捷運局不得拒絕』之文義解釋，可知被告提請本件仲裁時，既已履行相關前置程序之約定時，捷運局並無拒絕同意之權，是原告所執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所定前置

程序及未獲捷運局同意而主張仲裁協議不成立或尚未生效云云，尚難採信。...本件被告係以原告為相對人而聲請提付仲裁，提付仲裁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 億 3897 萬 6146 元及自 91 年 2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且係主張被告為增加給付工程款之權利主體及原告為增加給付工程款之義務主體，此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仲裁卷宗查閱聲請狀屬實，則依據前開說明，被告所提系爭仲裁事件之聲請，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並非權利人部分，乃為被告提付仲裁實體上有無理由所應審酌，核與當事人是否適格並無關係，原告主張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顯屬無據。」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仲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理由：「綜觀前揭兩造往來函文，皆已明確表示關於停車計時收費器所生保固期限起算日、違約金等爭議應以仲裁程序處理之意思，兩造間有書面之仲裁協議存在，據此亦足認定。五、綜上所述，中央信託局在處理停車計時收費器招標程序中，係以本人即被告之名義為行為，故在招標文件中所附採購合約第二十八條仲裁條款約定，其效力自及於被告，兩造間存有仲裁協議；況在停車計時收費器保固期限、違約金爭議發生後，兩造間相互往來之函文亦均有明示同意以仲裁程序處理爭議之意思，自此亦足認為兩造間有仲裁之意思甚明。從而，原告主張仲裁協議不成立，而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三年度仲聲孝字第一號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第三項之判斷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自前「參」、「二」、「(一)」表以觀，聲請人乃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仲裁，依前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23 號見解，相對人與聲請人間乃因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已達成將系爭「橋梁工程工程款」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合意。

4、依「參」、「二」、「(二)」、「2」法院實務見解，仲裁協議乃指就某一爭議提送仲裁程序之合意，協議雙方當事人本應受仲裁協議之拘束，是聲請人身為仲裁協議之當事人，自有依該仲裁協議，就系爭「橋梁工程工程款」爭議提起仲裁，並據以踐行仲裁機構、仲裁人之選任程序。而相對人於達成仲裁協議之合意後，對於聲請人提出之仲裁機構、仲裁人選任等要求，均依系爭工程契約逐步完成，不曾就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提出爭執，是本件仲裁庭始可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組成。由此可見，相對人斯時顯然知悉且不爭執聲請人依仲裁協議，本具有提起本件仲裁之當事人適格。

(三) 由於兩造合意之仲裁協議範圍並未將「當事人適格」與否納為爭議範圍，是倘若仲裁庭率以相對人主張「當事人適格」為由，拒絕進入實體判斷，甚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此舉除有違仲裁協議外，作成之仲裁判斷內容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依法院實務見解，聲請人自得依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三、最後，不論仲裁庭就前開程序事項之最終決定為何，然承如聲請人歷次書狀所述，本件至今已耗費 5 年之久，聲請人業已支出上百萬程序費用，且相對人確實未足額給付系爭橋梁工程工程款，是懇請仲裁庭仍應就實體部分作成判斷，以免徒然耗費程序及資源，並俾利解決後續紛爭。

參、實體事項

(壹) 本件事實略謂：

一、系爭工程乃由聲請人之總公司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對人共同承攬，兩造並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總價為 5,679,000,000 元（聲證 1）。

二、系爭工程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成功橋、愛河橋之需求有重大變更，相對人乃指示聲請人重新設計並據以施工，因此造成額外增加 516,808,749 元之費用支出：

(一) 成功橋因增設自行車道而為需求變更：

- 1、系爭工程招標文件之基礎設計圖面中，對於成功橋並無要求設置自行車道，先予敘明。
- 2、然因相對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愛河橋及成功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中指示聲請人自行車道納入橋樑設計與施工，以連貫整體自行車道網，並指示聲請人提出契約變更，此可參該次會議紀錄：「7.成功橋及愛河橋自行車道一併納入設計施工事宜，結論：自行車道一併納入橋梁設計及施工，涉及合約工作範圍變更事宜，請統包商依合約第 21 條規定辦理」(聲證 6)。
- 3、為此，聲請人重新設計、施作成功橋橋梁上下結構，並增設擋土牆、擋土牆排水工程以及 2.5m 寬自行車道等系爭契約約定以外工作。

(二) 愛河橋變更設計：

- 1、系爭工程招標文件中要求愛河橋橋型為單跨拱橋(河中不落墩)，然 102 年 5 月間高雄市文化局提議將「苓雅寮鐵路橋」列為文化資產，並建議以「不拆除舊鐵橋」建物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聲證 7)。為此，相對人指示聲請人重為設計，並同意就此變更設計與契約基礎設計不符部分所增減之設計費、工項及數量，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辦理。
- 2、相對人復於 102 年 7 月 3 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愛河橋及成功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中指示聲請人將自行車道納入橋樑與設計與施工，以連貫整體自行車道網，並同意

聲請人就此等需求變更提出契約變更，此可參該次會議紀錄：「7. 成功橋及愛河橋自行車道一併納入設計施工事宜，結論：自行車道一併納入橋梁設計及施工，涉及合約工作範圍變更事宜，請統包商依合約第 21 條規定辦理」(聲證 6)。

爾後，於 102 年 8 月 27 日「輕軌高架橋墩位置與跨愛河自行車橋共構介面會議」會議中，相對人再度指示聲請人將海洋音樂中心之人行道併入設計、施工範圍內，並為因應海洋音樂中心多舉辦大型展演，進而指示聲請人將展演主出入口之分隔島緣石配合縮短，以加大出入口空間(聲證 8)。

3、據此，相對人指示之需求變更包含：愛河橋由三跨下路式拱橋變更為三跨上路式拱橋、海音中心人行道與自行道之增設、舊鐵橋墩不拆除與臺鐵舊鐵橋上部結構保存移設至輕軌橋梁上方，及使愛河橋增加 P4、P5 兩橋墩於愛河水道等細項。

(三) 依上說明，由於成功橋與愛河橋之設計變更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且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依本工程契約第 21 條約定辦理契約變更，是聲請人爰依相對人 102 年 6 月 17 日高市捷開字第 10230603700 號同意函(聲證 9)，向相對人請求契約變更金額 516,761,902 元(聲證 10)。

三、惟相對人竟以聲請人未依相對人單方核定、頒布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 1 版計算【橋梁工程變更設計】複價為由，否准辦理橋梁工程之契約變更(聲證 11)。為此，聲請人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作成「他造當事人(即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即本件聲請人)橋梁變更設計契約之費用 1 億 7,169 萬 9,605 元」之建議(聲證 4)。惟因相對人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1130905500 號函不同意前開調解建議，致聲請人提起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聲證 5)。基此，

聲請人爰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及系爭契約第 22 條規定發函相對人，請其依協議擇定 貴會為本件仲裁機構，並據以提付本件仲裁。

(貳) 關於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金額 516,808,749 元部分

一、兩造對於成功橋及愛河橋之設計變更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聲請人得依契約第 21 條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一事，並無爭執：

相對人先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高市捷開字第 10230603700 號函指示聲請人針對愛河橋設計變更衍生之設計費、工程施作工項及數量，得依契約第 21 條約定辦理契約變更(聲證 9)，後於 102 年 7 月 3 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愛河橋及成功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指示聲請人可就成功橋設計變更部分辦理契約變更(聲證 6)，故聲請人得依契約第 21 條約定辦理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一事，應無疑義。

二、承前所述，茲因相對人需求變更，致聲請人須重新就成功橋、愛河橋重為設計，並據以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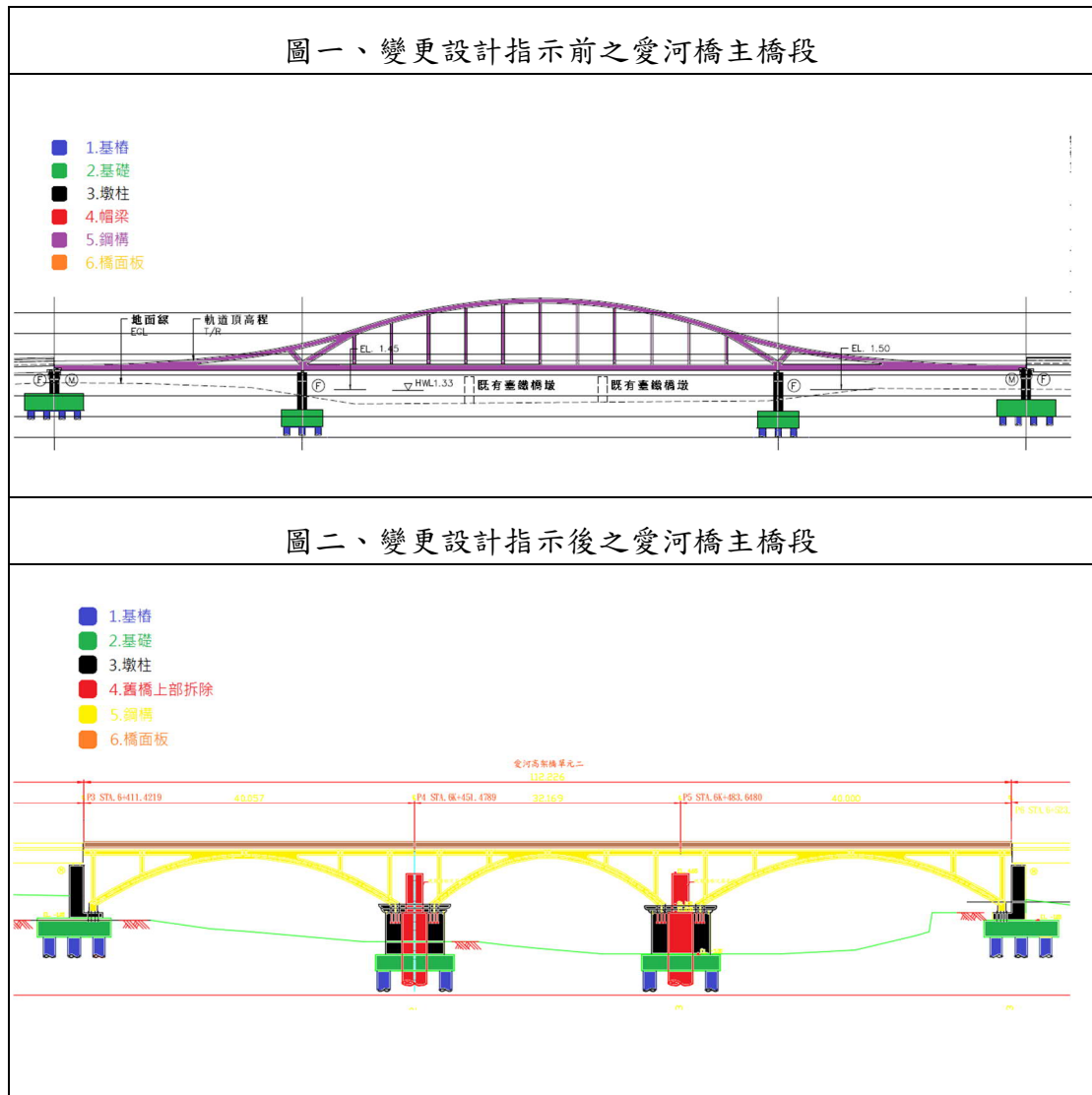
(一) 成功橋需求變更

相對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愛河橋及成功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中指示聲請人將自行車道納入橋樑設計與施工，致聲請人須變更原已核定之設計圖說，重新設計上下結構、增設擋土牆以及變更排水工程(聲證 6)。

(二) 愛河橋橋型變更

相對人因高雄市文化局提出之「苓雅寮鐵路橋列為文化資產，以不拆除舊鐵橋」原則變更需求，指示聲請人重為愛河橋之規劃、設計。因此，愛河橋橋型自原有之單跨拱橋(河中不落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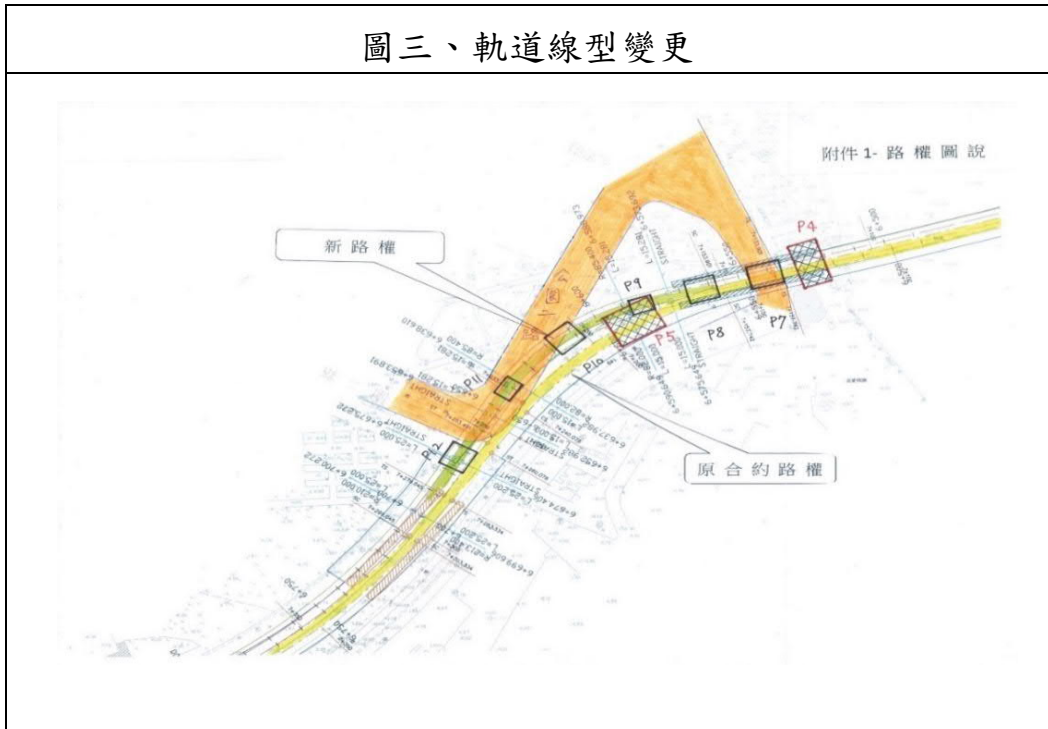
變更為三跨上路式拱橋，於河道中落二橋並與台鐵舊橋墩共構(參下圖)。此變更將導致橋型、基樁數量與位置均大幅變動。



(三) 軌道線形變更、C11 候車亭位置變更

系爭工程另因配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使軌道線型遠離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聲證 8)，導致 C11 候車亭位置變更(如圖三)，因而產生原契約外之管線遷移、用地取得等非屬原契約約定之工作，該等新增工作項目均係基於相對人指示而變更，不可歸責聲請人。

圖三、軌道線型變更



(四) 管線遷移作業

聲請人為依相對人指示變更 C11 侯車亭位置，增加地下管線遷移工作，而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公園二路及真愛碼頭管線入口管線遷移位置確認會勘」，進行鄰近管線之臨時遷移會勘作業(聲證 12)。而依該次會勘記錄記載可確知管線單位之管遷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而係因相對人指示而造成之需求變更，增加原契約所無之工作項目，並衍生額外成本費用。就此部分費用，相對人亦於 104 年 6 月 2 日發函同意聲請人辦理契約變更(聲證 13)。

三、聲請人請求前開需求變更衍生之細部設計費、施工費用以及相關間接費用共 516,808,749 元：

(一) 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乃本工程第三次設計變更之細項內容：

依第三次契約變更提議單內容以觀，該次契約變更內容包含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橋梁工程、愛河橋水理分析報告、環境差異評估報告、跨機廠天橋基礎工程、蓬萊路口鋪面工程、成功路沿線及路口新增號誌、C9 低壓配電盤位置調整以及轉

轆器移位至 C8~C9(聲證 10)。據此，「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乃本工程第三次設計變更之細項無誤。

(二) 直接工程費增加 429,249,012 元

依聲請人提送之第三次設計變更概算金額表內容以觀，原契約第「壹.一.11」項橋梁工程編列之工程費用為 469,817,277 元，第三次契約變更新增之第「壹.一.26」橋梁工程費為 899,066,289 元，兩者之差價即為本次契約變更增加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用之數額， $(899,066,289-469,817,277=)$ 429,249,012 元(聲證 10)。

(三) 細部設計費增加 10,761,777 元

- 1、依第三次設計變更提議單以觀，該次契約變更中涉及細部設計變更者為「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以及「橋梁工程」二工作項目。因此，聲請人乃依前開二項目於直接費用增帳之比例拆分概算金額表中「細部設計費」增帳數額【 $61,089,672(\text{變更後金額})-48,719,813(\text{原契約金額})=$ 】12,369,859 元(聲證 10)。
- 2、而「橋梁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增帳金額為 429,249,012 元【參「貳」、「三」、「(二)」段】。另，概算金額表中記載之「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項目增帳數額為【 $84,406,440(\text{變更後金額})-20,001,664(\text{原契約金額})=$ 】64,404,776 元，故前開二工作項目之增帳數額比例約 0.87(橋梁工程):0.13(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
- 3、據此，「橋梁工程」細部設計費之增帳金額共計應為 $(12,369,859 \times 0.87=)$ 10,761,777 元。

(四) 間接費用增加 76,797,960 元：

- 1、依第三次契約變更概算金額表內容以觀，第三次契約變更屬於第「甲.壹.一土木工程」項目者，僅有「壹.一.25 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以及「壹.一.26 橋梁工程-工程費」二項。因此，第三次契約變更第「甲.壹.一土木工程」項目之間接工程費，包含「壹.一.19 安全衛生費」、「壹.一.20 環境保護費」、「壹.

一.21 品質管理費」、「壹.一.22 保險費」、「壹.一.23 管理費及利潤」以及「壹.一.24 營業稅」等項目均係基於施作「壹.一.25 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以及「壹.一.26 橋梁工程-工程費」等二工作項目所生(聲證 10)，是聲請人乃以該二工作項目之直接工程費用增帳數額依比例進行拆分。

2、承前所述，「橋梁工程」與「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之直接工程費比例約為 0.87:0.13，是「橋梁工程」各項間接費用之增加金額計算如下表，加總金額為【17,400,769+1,151,734+2,659,071+2,641,443+44,024,057+24,620,882=】76,797,960 元：

項目	安全衛生 管理費用	環境保護 費	品質管理 費	保險費	管理利潤	營業稅
變更後 契約金 額(A)	9,466,272	6,410,413	14,800,060	12,949,558	215,825,965	120,885,596
原契約 金額(B)	7,511,364	5,086,580	11,743,656	9,913,416	165,223,600	92,585,731
增加金 額(C= A-B)	1,954,908	1,323,833	3,056,404	3,036,142	50,602,365	28,299,865
橋梁工 程間接 費用(C ×0.87)	1700769.96	1151734.71	2659071.48	2641443.54	44024057.55	24620882.55

3、依上說明，聲請人就「橋梁工程」契約變更部分，請求相對人增加給付【429,249,012(直接工程費)+ 10,761,777(細部設計費)+ 76,797,960(間接費用)=】516,808,749 元。

四、承前，前開契約變更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亦非聲請人締約時得以預見，是聲請人自得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金額 516,808,749 元。

(參) 相對人違背系爭契約片面調降本件土建工程之數量部分與單價部分，甚不合理

一、就本件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數量部分，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意旨(一)書表明，聲請人僅爭執附表 3 以紅字標示之工作項目，其餘工作項目同意退讓至相對人作成之結算數量：

(一) 由於相對人並未完整提出系爭工程終止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部分契約結算資料之「工程數量計算表」(相證 18)，導致聲請人無從就未提出工程數量計算表之工作項目，確認該等項目數量是否正確。

(二) 為求爭議解決，聲請人乃以經中興工程公司(即系爭工程監造單位)核備之系爭工程 105 年 5 月 11 日施工日誌(聲證 41)為據，比對相對人提出之「壹.一.11 橋梁工程」結算數量。

除經比對相對人結算數量與施工日誌所載數量有明顯落差之工作項目(即下表所列項目，即附表 3 紅字標示之工作項目)外，聲請人不再爭執相對人之結算數量。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壹.一. 11.1.6	基樁完整性試驗	根	2	4	2
壹.一. 11.2.9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936.300	1,043	106.700
壹.一. 11.2.18	施工構台	M2	2,952.600	3537.800	585.200
壹.一. 11.2.21	河中橋墩基礎 CCP 止水灌漿	式		1	1
壹.一. 11.3.7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裝、運輸及安裝	T	493.808	1939	1,445.192
壹.一. 11.3.11	鋼橋油漆(外露面鋅鋁熔射，內露面變性環氧樹脂)	T	493.808	2417	1,923.19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壹.一. 11.5.11	產品，鋼筋，SD420W	T	46.780	578.96	111.880
壹.一. 11.5.22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 裝、運輸及安裝，	T	306.100	612	305.900
壹.一. 11.5.24	鋼橋油漆(外露面鋅鋁熔 射，內露面變性環氧樹脂)	T		612.500	612.500
壹.一. 11.8.1	構造物開挖，深度 $\leq 5m$ ，(機 械挖，開挖機，含抽排水)	B.M 3	1,109.800	1983.300	873.500
壹.一. 11.8.2	構造物開挖，深度 $5m < \text{深度}$ $\leq 10m$ ，(機械挖，開挖機， 含抽排水)	B.M 3	69.430	152.800	83.370
壹.一. 11.8.7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350kgf/cm^2$ ，第II型水泥	M3	650.700	1007.900	357.200
壹.一. 11.8.11	產品，鋼筋，SD420W rebar	T	64.700	95.600	30.900
壹.一. 11.8.12	鋼筋，加工及組立，含銲接 工料費	T	64.700	87.900	23.200
壹.一. 11.8.13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 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 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305.780	448	142.220
壹.一. 11.8.14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清 水模板，基礎模板採用合板， 製作及裝拆	M2	185.870	534.800	348.930
壹.一. 11.8.15	施工架	M2	182	495.900	313.900
壹.一. 11.8.16	臨時擋土樁，鋼板樁，SP-III， $9m < H \leq 13m$ (單邊水平長 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62.210	93.630	31.420
壹.一. 11.8.17	臨時擋土樁設施，雙層鋼板 樁圍堰，SP-IV， $13m \leq H \leq$ $17m$ ，(雙邊水平長度，含擋 土支撐系統)	M	70.270	161.100	90.8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壹.一. 11.8.24	施工構台	M2	437.800	608	170.200
壹.一. 11.8.25	施工便橋	M2	126.720	350	223.280
壹.一. 11.9.2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 裝、運輸及安裝，A709 Gr50	T	470.880	758.320	287.440
壹.一. 11.9.4	鋼橋製作及架設，強力螺 栓，ASTM A325	T	17.990	31.460	13.470
壹.一. 11.10.1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 140kgf/cm ² ，第II型水泥	M3	68.100	170	101.900
壹.一. 11.10.6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 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 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690.800	1600.500	909.700
壹.一. 11.10.7	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 碎石級配	C.M3	71	150	79
壹.一. 11.10.12	構造物開挖，深度 5m<深度 ≤10m，(機械挖，開挖機， 含抽排水)	B.M3	2,129.300	3,200	1,070.700
壹.一. 11.10.16	產品，鋼筋，SD420W Rebar	T	14.180	245.440	231.260

(三) 就本件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直接工程款的施作數量部分，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意旨(二)書再為補充說明如下：

1、自過往歷次函文以觀，統包商對於相對人用以結算之單價或數量，統包商均有爭執：

(1) 誠如聲請人先前書狀所述，統包商曾於土建工程部分終約後，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提送聲證 14 之工程結算表予相對人審查。然因兩造對於系爭工程結算數量，多有爭執，是統包商曾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終止部份契約範圍-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結算會議中明確表明

「橋梁結算不同意監造所提資料」(聲證 46)。

(2) 爾後，聲請人亦以統包商之代表廠商身分，就相對人逕行結算之結果提出異議，此有聲請人 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2 月 6 日函文可資參照(聲證 33、34)。

2、施工日誌為經監造單位、專案管理確認並經業主備查之文件，是該文件所載數量應為雙方具有共識，對於各工項之施作數量監造單位以及專案管理皆已核。倘有品質不符而致未與認可之數量，監造單位、專案管理與業主皆應提出具體事證，而非片面於結算時單方推翻雙方已有共識之施作數量。

3、聲請人先前為比對聲證 14 的工程結算表與相對人之結算表，曾整理、編制附表 2，自附表 2 以觀，兩造主張數量不一致之項目高達 91 項(詳參附表 2)。然聲請人為利仲裁程序之進行，乃以經監造單位核備(聲證)之 105 年 5 月 11 日施工日誌為據，進行數量之調整。除下表所列 28 項工作項目以外，其餘工作項目聲請人均同意退讓至相對人之結算數量，而將爭議項目減少至 28 項，讓橋樑工程之直接工程費數額自 846,935,367 元降至 725,550,818 元，兩者差距為 $(846,935,367 - 725,550,818 =) 121,384,545$ 元。

二、就本件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直接工程款的單價部分，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意旨(一)書主張，由於相對人用以計算(壹.一.11 橋梁工程)工作項目結算數額之單價明顯偏低，聲請人主張應以聲請人提出之單價為據，計算結算金額：

(一) 相對人自行委請專案管理廠商編列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已與系爭契約約定有所違背，請參酌後「四」段說明。

(二) 相對人之結算單價明顯偏低，以致未能足額給付橋梁工程之報酬：

1、為利仲裁人瞭解兩造主張之單價差異，聲請人將雙方就各工作項目主張之單價金額，整理如附表 6，其中聲請人之結算單價多

援引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如非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所載之工作項目，則以當時合理價格進行編列，相對人之結算單價則全部係援引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而細究附表內容，可得出以下結論：

- (1) 相對人辦理橋梁工程之 197 項工作項目結算之單價金額與其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相比，僅「壹.一.11.4.5 基樁載重試樁，D=1500mm」工作項目之單價金額相同；
 - (2) 其餘採用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之項目，相對人均以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單價金額乘以 0.7 至 0.8 之數額逕行結算。
- 2、依據相對人之主張，第三人施作新橋之工程比例為 31%，領取施工報酬為 431,953,824 元，以此換算新橋工程總價為 1,393,399,432 元，然依據相對人計算系爭工程【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結算單價，新橋工程總價卻僅有 722,265,446 元，僅達到以第三人施作之單價換算之總價的 52%，足徵相對人用以計算系爭工程【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結算單價嚴重偏低：
- (1) 自相對人之工程結算書以觀，聲請人完成【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直接工程費金額為 498,232,035 元(相證 18)，占相對人認定之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總價 69%【計算式為 $498,232,035 \div 722,265,446 = 0.69$ 】。
 - (2) 依此，聲請人聲稱委請第三人施作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橋 P5 墩柱未完成施作工程結算金額」之施工範圍均屬系爭工程「壹.一.11 橋梁工程」剩餘之(100%-69%=)31%。
 - (3) 聲請人已施作部分為第三人施作之 2.2 倍，然而領取之施工報酬卻僅為第三人之 1.1 倍，(計算如下表)，足徵相對人就聲請人施作之「壹.一.11 橋梁工程」結算費用嚴重偏低：

	統包商施作部分(A)	第三人施作部分(B)	施作比例(A/B)
領取報酬數額	498,232,035 元	431,953,824 元	1.1
橋樑工程施作比例	69%	31%	2.2
每施作 1% 工進得以領取之報酬	7,220,754 元	13,933,994 元	0.52

- (4) 茲因第三人不曾爭執其施作剩餘 31% 橋梁工程之單價不合理，是倘以第三人施作之 31% 工程結算數額為基礎，推算完成全部 100% 「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該費用應為 $(431,953,824 \div 31\% =)1,393,399,432$ 元。

此數額與相對人核定予聲請人之新橋結算總價 722,265,446 差距高達 $(1,393,399,432 - 722,265,446 =)671,133,986$ 元，幾乎可再另造新橋，亦可再次證明相對人逕自結算聲請人已施作「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結算費用顯然過低。

- 3、在愛河橋橋型有重大變更，成功橋增加自行車道，如此明顯的需求變更下，相對人編列之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之(土建)工程總費用卻仍維持原需求之 2,030,000,000 元，此情顯然不甚合理：

- (1) 兩造均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約定，聲請人完成三跨下路式拱橋之愛河橋、未新增自行車道之成功橋的土建工程總費用為 2,030,000,000 元，因愛河橋橋型業主之需求變更以及成功橋新增自行車道需求，需求增生工程費自應增生，土建工程之費用必高於原需求之 2,030,000,000 元，此有相對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詢問會時聲稱：「相代王：這個我補充一下，就是當時候世曦是被我們指示要求要把長鴻、卡夫這邊沒有做完的數量預算，全部叫他們做，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就是說其實剛剛范老師講的沒有錯，新橋型的部分只要完成變更程序，該逸

脫 20.3 億的就要給，這是本來就這樣子沒有錯...」 「相代王：本來就是，我們指示的，我們就會加錢。」(112 年 5 月 5 日詢問會第 35 頁，第 1 行-第 4 行、第 22 行)為證。

- (2) 因相對人之指示，愛河橋除橋型有明顯變化外，亦有下表所列新舊橋工法、材料差異，而成功橋則是增設自行車道，該等橋梁工程之業主之需求重大變更，工程總價理所當然應該要增加，然而自相對人製作之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土建工程總費用卻仍維持 2,030,000,000 元可見，相對人用以計算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之土建工程施工費用之單價(包含橋梁工程)顯不合理。

	愛河橋舊橋型	愛河橋新橋型
橋型	三跨下路式拱橋	三跨上路式拱橋
河中是否落墩	河中不落墩	河中增設 2 墩柱(墩柱為 24 墩)
下構結構	鋼筋混凝土	鋼墩柱設計
上結構	鋼梁、鋼 U 型樑及場鑄 U 型	鋼橋梁設計
全套管基樁	180 支	239 支
有無橋台	2 座橋台含引道	2 座橋台含引道

- 4、此外，相對人於 104 年 5 月 7 日核定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土建部分工程【包含橋梁工程】之結算，然 104 年 5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營建物價指數為上漲趨勢，是相對人反其道而行，逕以「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單價乘以 70% 至 80%」作為結算單價，顯非合理：

- (1) 查 104 年 5 月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02.37，107 年 2 月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04.21，107 年 2 月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04 年 5 月物價指數之 $[(104.21-102.37) \div 102.37 =]0.016$ 倍【即 1.6%】。是在此物價上漲之情形下，相對人反而逕自以初核詳

細價目表【0版】單價乘以 70%至 80%作為結算單價，此單價金額顯非合理。

(2) 如相對人於前次開會時所陳：「相代阮：1 版的詳細價目表它的基本的 base 是 0 版，0 版的單價是廠商提出的價錢，那因為廠商他們沒有把所有的項目都發展出來，我們 PCM 幫廠商他們還原到最原始的項目，廠商沒有提出來的項目，我們是有去詢問市場行情。」；「(蘇仲：統包我知道。那你說市場的行情，市場行情你是怎麼來的?)相代阮：詢價，我們去詢價或者是看營建物價指數？」(112 年 5 月 5 日詢問會第 35 頁，第 36 頁)若屬實在，則相對人除須說明其當時訪價時，如何得到低於 104 年 2 月單價 7 折至 8 折之單價外，亦須說明其所稱「還原到最原始項目」所指為何？

(三) 聲請人主張之單價，若非相對人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單價，即為橋梁工程需求變更時之合理單價，是在辦理橋梁工程結算時，應以聲請人主張之單價為依據，進行計算：

- 1、聲請人於履約階段已按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逐步於細部設計階段提送初核詳細價目表供相對人審核，相對人於 104 年 5 月 7 日核定橋梁工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即「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此有相對人高市捷工字第 10430653500 號函為證(聲證 15)。
- 2、自相對人終止契約後發包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未完成施作工程」之契約單價以觀，聲請人編列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單價，應屬合理，聲請人節錄部分項目整理單價對應表格如下：

項次	項目	捷運局主張之單價【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	聲請人主張之單價【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	相對人發包第三人的單價
壹.一. 11.1.1	產品，基樁鋼筋， SD420W	16,386	20,500	27,685

壹.一. 11.1.2	基樁鋼筋，加工及組立，含銲接及吊放	3693	4,620	4,620
壹.一. 11.2.2	構造物回填，實方	180	238	266
壹.一. 11.2.3	餘方近運利用，運距工區內	36	45	108
壹.一. 11.2.6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² ，第II型水泥	1,577	1,973	2,126
壹.一. 11.2.7	產品，鋼筋，SD420W Rebar	16,386	20,500	27,685
壹.一. 11.2.10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清水模板，基礎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213	266	519

- 3、據此，除兩造同意外，相對人無從以「契約總價不變，項目調整流用」方式將「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單價調降至「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單價。是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其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編列之工作項目及單價進行計價。
- 4、至於，未於「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編列之工作項目，聲請人主張之單價亦較相對人主張之單價合理，此情可自相對人發包予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未完成施作工程」單價證之，聲請人擷取部分項目整理如下開單價比對表供參：

項次	項目	捷運局主張之單價【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	聲請人主張之單價【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	相對人發包第三人的單價
壹.一. 11.2.4	廢方運棄(運距≤25km)、土石方證明及處理費	328	416	416
壹.一. 11.5.4	廢方運棄(運距≤25km)、土石方證明及處理費	328	416	416
壹.一. 11.6.22	橋面伸縮縫(鋼箱型梁)	9592	12,000	14,320

壹.一. 11.8.5	廢方運棄(運距≤25km) 、土石方證明及處理費	328	416	416
壹.一. 11.10.13	廢方運棄(運距≤25km) 、土石方證明及處理費	328	416	416

5、依上說明，聲請人乃主張「0版、1版均有之項目」應以「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編列單價計價，如非「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編列之項目，因相對人編列之單價明顯偏低，是聲請人仍主張應以聲請人主張之單價為據，進行結算。倘若仲裁庭認為前開說明仍不足以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單價」合理性，因相對人乃將後續 31%橋梁工程發包予南基營造有限公司施作，而相對人發包該等工程時，依法應就剩餘 31%橋梁工程之施工項目進行訪價、編列預算。

是懇請仲裁庭指示相對人提出其發包第三人南基營造有限公司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即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橋 P5 墩柱未完成施作工程」之詳細價目表，以確認施作橋梁工程之合理單價。

三、據此，聲請人主張橋梁工程之結算金額應為 885,032,084 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 459,678,853 元後，相對人應再給付 425,353,231 元：

(一) 相對人指示變更愛河橋橋型、新增成功橋自行車道後之設計費用為 29,793,450 元：

1、自相對人製作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第四次修正計畫書)內容(聲證 43)可知，在相對人終止土建工程部分契約之前，統包商已依其指示完成新橋梁工程之細部設計，聲請人節錄該修正計畫案之內容如下：

(1) 關於成功橋部分：

「成功橋細部設計辦理情形：(1)成功橋下部結構細設圖：

103/1/22 核定 0 版。(2)成功橋上部結構細設圖：103/7/2 核定 0 版。(3)成功橋上部結構鋼製造圖：104/1/19 核定 2 版。(4)成功橋上部結構鋼構吊裝計畫書：104/1/9 核定 0 版。(5)成功橋軌枕下方 RC 橋面版施工圖：104/5/4 核定 0 版。」

(2) 關於愛河橋部分:

「(1)愛河橋下部結構細設圖：103/04/03 核定 0 版。(2)愛河橋上部結構細設圖：103/10/29 核定 0 版。(3)陰極防蝕：104/3/19 核定 0 版。(4)愛河橋下部結構施工圖：全套管基樁 103/8/5 核定 0 版；施工構台及圍堰 103/12/18 核定 0 版；P3、P6 橋墩擋土支撐 103/12/22 核定 0 版；P4、P5 橋墩擋土支撐 104/2/4 核定 0 版；P3、P6 橋墩鋼筋 104/1/8 核定 0 版；P4、P5 橋墩鋼筋 104/1/13 核定 0 版。(5)愛河橋上部結構施工圖：104/2/4 核定 0 版。」

2、由於相對人於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中編列之【壹.一.11 橋梁工程】單價，多為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中【壹.一.11 橋梁工程】工作項目單價乘以 0.7 至 0.8。

3、是相對人以該打折後單價計算【壹.一.11 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用數額為 722,265,446 元(相證 18)，還原正常單價後，【壹.一.11 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用應為 $(722,265,446 \div 0.8 =) 902,831,808$ 元。

4、參考相對人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架構，土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費占直接工程費【即『壹.一.2 一般需求』至『壹.一.18 其他』之加總金額】之 $(48,719,813 \div 1,487,006,245 =) 0.033$ ，是設計需求變更後之橋樑工程細部設計費應為 $(902,831,808 \times 0.033 =) 29,793,450$ 元。

(二) 聲請人計算「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如附表 6，並整理各大項工作項目如下表，合計金額為 721,435,399 元：

項次	項目	金額(單位 新台幣)
壹.一.11.1	愛河主橋(單元二)橋梁段工程-基樁部份	48,985,899
壹.一.11.2	愛河主橋(單元二)橋梁段工程-下構部份	80,435,885
壹.一.11.3	愛河主橋(單元二)橋梁段工程-上構部份	110,602,183
壹.一.11.4	愛河高架橋(不含單元二)橋梁段工程-基樁部份	165,925,978
壹.一.11.5	愛河高架橋(不含單元二)橋梁段工程-下構部份	90,778,788
壹.一.11.6	愛河高架橋(不含單元二)橋梁段工程-上構部份	122,630,436
壹.一.11.7	成功橋橋梁段工程-基樁部份	19,609,130
壹.一.11.8	成功橋橋梁段工程-下構部份	24,380,094
壹.一.11.9	成功橋橋梁段工程-上構部份	48,401,750
壹.一.11.10	成功橋橋梁段工程-擋土牆部份	9,685,255

(三) 聲請人再依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架構，計算「壹.一.19 安全衛生費」、「壹.一.20 環境保護費」、「壹.一.21 品質管理費」、「壹.一.保險費」、「壹.一.23 管理費及利潤」以及「壹.一.24 營業稅」等間接費用如下表，合計金額為 88,736,554 元:

項次	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
壹.一.19	安全衛生費【直接工程費×0.005】	3,607,177
壹.一.20	環境保護費【直接工程費×0.0034】	2,452,880
壹.一.21	品質管理費【直接工程費×0.0079】	5,699,340
壹.一.22	保險費【直接工程費×0.0067】	4,833,617
壹.一.23	管理費及利潤【直接工程費×0.01】	72,143,540

(四) 加總「細部設計費 29,793,450 元」、「直接工程費 721,435,399 元」以及「間接工程費 88,736,554 元」之數額為(29,793,450+721,435,399+88,736,554=)775,036,217 元，營業稅為(775,036,217

×0.05 =)41,998,270 元。

(五) 此外，相對人曾以發包南基公司施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橋 P5 墩柱未完成施作工程」(下簡稱 P5 墩柱工程)為由，扣抵統包商工程款 3,068,411 元(聲證，然相對人給付南基公司結算金額為 3,041,731 元，兩者相距 26,680 元)，是就南基公司完成之 P5 墩柱工程亦應視為統包商完成之工作範圍。

(六) 依上，終止契約後「壹.一.11 橋梁工程」之結算金額應為【29,793,450(設計費用)+ 721,435,399(直接工程費)+ 88,736,554(間接工程費)+ 3,068,411(第三人施作之工程費)】885,032,084 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 459,678,853 元，相對人應再給付 425,353,231 元。

四、系爭工程愛河橋部分因相對人需求變更，而在橋形、施作方式上明顯差異，相對人本應就愛河橋新橋型之工作與聲請人重新議價，並以合理單價進行結算。因此，本件就「單價」部分應考量者，厥為單價是否合理，據以計算相對人是否短付工程款？合理金額為何？而非探究契約系爭愛河橋變更程序係因何人之故未能完成，相對人反覆執此主張抗辯，實無益於本件爭議解決，徒增程序耗費。聲請人業於前「貳」、「二」段說明聲請人主張之單價乃為「合理」單價，此部分還請仲裁庭參酌，茲不贅述。

然因相對人似乎將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與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爭議視為本件重要答辯主張，聲請人為正視聽，還原事實，避免仲裁庭受相對人刻意誤導，是聲請人爰簡要回應如下：

(一) 依系爭契約約定，除雙方同意或辦理契約變更外，相對人無從片面調整其已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單價：

1、聲請人於設計階段即須逐步編列「初核詳細價目表」供相對人審查，相對人審查通過後，即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聲請人得據以辦理估驗計價。而待相對人將全部「初核詳細價目表」核定完成後，即可將「初核詳細價目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

此可參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

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1)廠商分段報請機關審查各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時，須包含該部份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經機關核定後即可依圖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全部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若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時，廠商應依決標總價及相同工項同一單價等原則，重新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若核定總金額低於或等於決標總價時，則「初核詳細價目表」即為「詳細價目表」。未列入前述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或細部設計之圖說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且其報酬視為已分攤於各工作項目內，不構成漏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增加契約報酬。」(聲證 1)

2、按系爭契約第 3 條約定：「經機關核定之契約詳細價目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可知，相對人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即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除下開二種情形外，無從變更「初核詳細價目表」(聲證 1)之內容，其中僅有在「不涉及契約變更且契約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始有契約總價不變調整流用初核詳細價目表單價之可能：

(1) 經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同意於契約總價不變之前提下，調整流用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單價。

(2) 因契約變更而依系爭契約第 21 條規定調整總價，進而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

(二) 比對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製作之結算書內容，就「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有編列之工作項目，相對人結算時所採單價大多均為

其核定單價之 8 折，基此，聲請人無從同意以該單價計算結算金額：

- 1、因愛河橋及成功橋設計變更，導致橋梁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大幅增加，相對人為避免增加土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爰指示聲請人調降土建工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之單價。

聲請人考量該等工作項目之單價調降後，即非合理單價，爰拒絕調降單價。爾後，相對人即以聲請人拒絕提送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之進版為由，改指示專案管理單位自行編撰、審查「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0630819600 號函核定「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此情除有高市捷工字第 10630819600 號函可參照(聲證 16)外，亦有 106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捷工字第 1110631479600 號函說明五：「茲因貴統包商遲未提送，以致影響後續終止部分契約之結算作業期程，故由專案管理單位暫依貴統包商所提核定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及統包商協力廠商(設計顧問)提報之設計數量等文件為依據調整提出 0A 版，並經本局同意核定在案。」(聲證 17)為證。

- 2、比對「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及專案管理單位製作之「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之內容，即可發現「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項下之「壹.一.11 橋樑工程」之價金因設計變更，自原本 469,817,277 元增加為 722,265,446 元，然「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之總價金卻未隨之增加，反而恰恰維持 2,030,000,000 元，可見「初核詳細價目表(1版)」顯有不當降低聲請人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項目單價，以符合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在經過愛河橋及成功橋之重大設計變更後，仍能恰好維持整體價金不增加之荒謬情形：

- (1) 相對人核定「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時，乃係以未變更橋樑工程為前提，審認「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

2,030,000,000 元，而「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項下之橋樑工程價金為 469,817,277 元(聲證 10)，此為雙方均不爭執之事實。

(2) 橋樑工程設計變更後，相對人指示專案管理單位編列之「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中橋樑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用暴增為 722,265,446 元，然「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契約價金卻仍然維持 2,030,000,000 元(聲證 18)。由此可見，相對人乃以「契約總價不變，項目調整流用」為原則，編列「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之「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價金。

(3) 經比對，「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所列土建工程(包含橋樑工程)計價項目之單價大多均為「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核定單價乘以 0.8 (參附表 1)，由此顯見，相對人乃以不當降低「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項下之各計價項目單價方式，維持相同之契約價金，是相對人書狀主張並無壓縮單價以維持總價云云，顯非事實。

(三) 爾後，相對人為迫使聲請人同意其逕行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於聲請人辦理第一次、第二次契約變更及估驗計價時，均要求檢附「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否則即退回請求或延宕請款程序：

1、相對人以聲請人未提送「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為由，刻意延宕聲請人第 25 期估驗計價之請款：

查聲請人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 KLRT-17-S-SINO-9132 號函提送第 25 期估驗計價資料(聲證 19)。豈料，相對人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6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833 號函文及 106 年 10 月 23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943 號函文，均以聲請人未檢附「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為由，多次核退聲請人提送之估驗計價請款資料，直至 107 年 3 月 5 日始同意給付第 25 期估驗計價款(聲證 20)，聲請人節錄前開函文內容如下：

(1) 106 年 9 月 26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833 號函文所附第 25 次估驗文件審查會議結論第 1 項內容為「捷運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核定土建及設施機電 BOQ 在案，請統包商據以更新估驗計價單內之單價」(聲證 21)

(2) 106 年 10 月 23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943 號函說明二記載：「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631479600 號函函示，有關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請依契約第 3 條提出進版，以符實際」(聲證 22)

2、相對人以聲請人於第一次、第二次契約變更資料未以「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為計算依據為由，拒絕辦理契約變更，而直至今日，相對人均未辦理前開二次契約變更：

(1) 相對人前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及 106 年 8 月 15 日分別核定第一次契約變更【81 石化氣爆災害搶修費用】及第二次契約變更【C1~C4 與 C1~C8 先期試運轉工程】之設計變更提議單(聲證 23)。

(2) 爾後，相對人後續即以聲請人提送之契約變更資料未檢附「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為由，拒絕辦理契約變更，導致直至今日相對人仍未辦理前開二次契約變更，聲請人節錄相對人檢還第一次、第二次契約變更資料之函文內容如下：

A. 107 年 1 月 23 日(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33 號函檢還系爭工程第一次、第二次契約變更資料之說明二內容略謂：
「有關合約變更資料審查部分，本處僅依循機關頒布核定之最新辦次初核詳細價目表(BOQ)進行審查，為免延宕工程竣工及結算驗收時程，仍請貴公司盡速依本處

107.01.04(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03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審查。」(聲證 24)

B. 107 年 6 月 7 日(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174 號函內容略謂:

「旨揭提送文件，經查貴統包商仍有未依本處 107 年 1 月 4 日(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3 號、107 年 1 月 23 日(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33 號、107 年 2 月 13 日(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70 號等書函進行修正；本處僅依詢機關頒布核定之最新版次初核詳細價目表(BOQ)進行審查，貴公司若有異議，請依據工程契約第 23 條爭議處理辦理。」(聲證 25)

(四) 然因相對人所為關於片面要求聲請人調降土木工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之單價，以製作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之指示，除悖於前契約約定外，亦損害聲請人權益甚大，是聲請人多次發文拒絕辦理，聲請人節錄 106 年 9 月 7 日 KLRT-17-KMRT-9236 函文說明(聲證 24)如下：

「五、經查，工程契約係由本工程業主即貴局，與本工程承攬廠商即本公司所簽訂，亦須由契約當事人即貴局或本公司提出，並得雙方之同意始得為之。世曦公司為本工程 PCM 廠商，並非工程契約當事人，其並無立場提出變更後本工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且世曦公司提出此變更後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前，完全無通知本公司，故該整體預算表之變更本公司並無參與。貴局附以系爭函文【即 106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0630819600 號函】核定前開變更後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與工程契約即有不符。是以，本公司不同意世曦公司逕自變更本工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整體預算表，貴局逕予片面核定，並不生任何契約變更之效力。

六、次查，依上開工程契約第 3 條第(五)項約定可知，於設計無變更之必要，而經雙方同意者，始得以「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詳細價目表之方式為之。惟本工程愛河橋變更設計，顯為貴局認有變更之必要，而依貴局之通知辦理變更，根據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一)項約定，愛河橋變更設計係不可歸貴於統包商，貴局依約應償付統包商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然貴局卻於未得統包商同意之情況下，逕以系爭函文核定變更後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採「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原則片面變更契約詳細價目表，與工程契約之約定相違，殊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貴局以系爭函文核定之變更後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與工程契約約定多處不符，不生任何契約變更之效力。...」

豈料，聲請人拒絕相對人違背系爭契約不當片面調降土建工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單價之後果，除招致相對人指示專案管理單位逕行製作「初核詳細價目表(1 版)」，並據以後續辦理土建工程結算作業外，更衍生於聲請人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81 石化氣爆災害搶修費用】及第二次契約變更【C1~C4 與 C1~C8 先期試運轉工程】程序時之不斷杯葛，以致迭生包含本件在內之爭議。

(肆) 聲請人依仲裁庭 10 月 16 日會議指示，製作兩造主張對照表如附表十
附表 10 兩造主張對照表

一、總表

項次	項目	聲請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	相對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	兩造主張之差額
A	新橋設計費	29,793,450 元	$[(722,265,446 \div 0.8) \times 0.033] = 29,793,450$ 元	18,946,714 元	相對人並無提出任何說明或計算方式	因相對人未曾給付新橋設計費(給付金額為 0 元),故聲請人主張此項差額為 29,793,450 元。
B	直接工程費	721,435,399 元	如附表 8	498,232,035 元	相對人逕行結算金額	因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未再給付任何費用(第 22 期估驗計價記載「橋梁工程」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為 402,892,906 元),是聲請人主張此項目兩造之差額為 (721,435,399-402,892,906=)318,542,493 元。
C	間接工程費	91,389,655 元	如本附表項次四說明	85,751,320 元	相對人並無提出任何說明或計算方式	聲請人主張之間接工程費與營業稅合計金額為(91,389,655 元+42,130,925 元=)133,520,580 元。
D	營業稅	42,130,925 元	$(29,793,450 + 721,435,399 + 91,389,655) \times 0.05 = 42,130,925$ 元			因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未再給付任何費用(第 22 期估驗計價記載「橋梁工程」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為 402,892,906 元),是聲請人主張就此項目兩造之差額為【(133,520,580-53,551,746)(即第 22 期估驗價之間接費用與營業稅合計金額)】79,968,834 元。
E	合計	884,749,429 元	A+B+C+D=E 29,793,450+721,435,399+91,389,655+42,130,925=884,749,429 元			
F	相對人已給付之數額	456,444,652 元	如本附表項次五說明			
G	相對人應再給付之數額	428,304,777 元	E-F=G 884,749,429-456,444,652=428,304,777 元			

二、項次 A 新橋設計費

<p>聲請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p>	<p>計算方式之說明</p>	<p>相對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p>	<p>計算方式之說明</p>	<p>聲請人意見</p>
<p>29,793,450 元</p>	<p>【$[722,265,446 \div 0.8] \times 0.033$】=29,793,450 元 722,265,446:相對人 BOQ【1版】編列之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聲證 55)。 0.8: BOQ1 版所採用之單價乃為 BOQ【0版】或合理市場行情之 8 折，是為回復正常單價之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聲請人乃將該直接工程費除以 0.8。 0.033:為 BOQ【0版】中土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費與直接工程費(即加總「壹.一.2」至「壹.一.18」項次)之比例【即 $48,719,813 \div 1,487,006,245 = 0.033$】(聲證 56)。 聲請人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完成成功橋 100%細部設計、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愛河橋 100%細部設計，且均經聲請人核定(聲證 57、58)，然相對人就此項目未再給付任何費用。</p>	<p>18,946,714 元</p>	<p>結算時全部土建工程之細設費用為 29,951,909 元，其中橋樑部分之細設費用為 18,946,714 元。【參相對人第五次仲裁詢問會議簡報第 7 頁】</p>	<p>因相對人就新橋設計費之給付金額為 0 元，是聲請人主張此項差額為 29,793,450 元。 若相對人得證明其已給付新橋細部設計費用 12,759,298 元，則聲請人調整主張此項差額為(29,793,450-12,759,298=)17,034,152 元。 相對人於 BOQ【0版】時核定土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費用總額為 48,719,813 元(聲證)，然在聲請人完成相對人指示之新增成功橋新設自行車道、愛河橋型變更等諸多設計後，相對人卻於 BOQ【1版】將細部設計費用縮減至 38,941,645 元(聲證 55)，減少(48,719,813-38,941,645=)9,778,168 元，是 BOQ【1版】編列之細部設計費用明顯偏低。 相對人終止契約時，土建工程之細部設計進度為 76%，然誠如聲證所示，聲請人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愛河橋 100%細部設計、104 年 5 月 4 日完成成功橋 100%細部設計，是倘相對人以 76%進度之結算金額 29,951,909 元進行拆分，將明顯低估橋樑工程之細部設計費用。 由於相對人提出之工程結算明細表，並無 18,946,714 元此一數額，是在相對人尚未說明係以何種依據進行拆分，且未證明該筆費用中尚未包含其主張之舊橋設計費用 6,187,416 元，相對人主張其已給付新橋之橋樑工程細部設計費 18,946,714 元，尚屬有疑。 倘相對人主張新橋橋樑工程之細部設計費 18,946,714 元中包含舊橋設計費用 6,187,416 元，則經扣除後，相對人得以主張新橋之細部設計費用僅為(18,946,714-6,187,416=)12,759,298 元。 兩造均不爭執相對人前於第 2 期估驗計價時給付舊橋設計費用【參相對人第五次詢問會簡報第 12 頁】，然自第 2 期估驗計價後，相對人未再給付任何細部設計費用，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新橋設計費之給付金額為 0 元，須再給付 29,793,450 元。若相對人得證明其已給付新橋細部設計費用 12,759,298 元，則聲請人此項主張之金額調整為相對人應再給付(29,793,450-12,759,298=)17,034,152 元。</p>

三、項次 B 直接工程費

聲請人主張數額	計算方式之說明	相對人主張數額	計算方式之說明	聲請人意見
<p>721,435,399 元</p> <p>如附表 8</p> <p>1. 單價部分： (1) 0 版、1 版均編列之 102 項工作項目：應依相對人 104.05.07 核定之 BOQ【0 版】(聲證 56) 計價。 (2) 1 版新增之 55 項工作項目：應依聲請人提出之合理單價(聲請人提出之單價與相對人發包第三人單價相近，是聲請人提出之單價應為合理單價)。 2. 數量部分： 以 105 年 5 月 11 日施工日誌(聲證 59)佐證統包團隊於 22 期估驗計價後增加之 28 筆施作工程項目數量。 3. 相對人於第 2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最後一筆橋樑工程直接費用，爾後未再為給付，是相對人就此項目之實際已給付金額為 402,892,906 元(聲證 60)。</p>	<p>498,232,035 元</p> <p>新橋型施工費用，結算時，已依施作程度給付愛河橋 430,623,768 元，成功橋 67,608,267 元，共 498,232,035 元。</p>			<p>因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不曾再給付任何款項(第 22 期估驗計價記載「橋樑工程」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 402,892,906 元)，是聲請人主張此項目的差額為 318,542,493 元(計算式 721,435,399-402,892,906=318,542,493)。</p> <p>若相對人得證明其已給付之直接工程費為 498,232,035 元，則聲請人調整主張此項之差額為(721,435,399-498,232,035)=223,203,364 元</p> <p>1. 相對人多採 BOQ【1 版】單價，該單價之數額乃為 BOQ【0 版】或合理市場行情之八折，然基於下列理由，相對人願不得擅自調整 BOQ 單價： (1) 依契約第 5 條約定，BOQ【0 版】經機關核定後，除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始須重新調整 BOQ，否則機關即應依核定之 BOQ【0 版】單價計價。然本件並無第 5 條所約定所稱「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之情形發生，是相對人應無從調整已核定之 BOQ【0 版】單價。 (2) 本契約有物調條款，各期估驗計價或終約結算之單價，如遇物價波動時，相對人可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調整工程款，但無理由在沒有合約依據之前提下，於結算土建工程時，以八折計價。</p> <p>2. 相對人自第 22 期估驗計價以後，即未再給付任何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是相對人就此項目之實際已給付金額為 402,892,906 元(聲證 60)。據此，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此項目應再給付(721,435,399-402,892,906)=318,542,493 元。</p> <p>若相對人得證明其已給付之直接工程費為 498,232,035 元，則聲請人調整主張此項之差額為(721,435,399-498,232,035)=223,203,364 元(計算式:721,435,399-498,232,035=223,203,364 元)。</p>

四、項次 C 間接費用

項目	聲請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之說明	相對人主張數額 (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之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費	3,607,177 元	721,435,399×0.005=3,607,177 元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為「壹.一.19」。 721,435,399 元:聲請人主張之直接工程費。 0.005 為 BOQ【0 版】安全衛生管理費估價目表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加總金額之比例，計算公式為： $\frac{\text{BOQ【0 版】編列之安全衛生管理費}}{\text{加總 BOQ【0 版】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之金額}}$	相對人並無逐項列表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環境保護管理費	2,452,880 元	相對人於第 2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最後一筆橋樑工程間接費用，爾後未再為給付。 721,435,399×0.0034=2,452,880 元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為「壹.一.20」。 721,435,399 元:聲請人主張之直接工程費。 0.0034 為 BOQ【0 版】環境保護管理費估價目表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加總金額之比例，計算公式為： $\frac{\text{BOQ【0 版】編列之環境保護管理費}}{\text{加總 BOQ【0 版】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之金額}}$	相對人並無逐項列表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品質管理費	5,699,340 元	相對人於第 2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最後一筆橋樑工程間接費用，爾後未再為給付。 721,435,399×0.0079=5,699,340 元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為「壹.一.21」。 721,435,399 元:聲請人主張之直接工程費。 0.0079 為 BOQ【0 版】品質管理費估價目表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加總金額之比例，計算公式為： $\frac{\text{BOQ【0 版】編列之品質管理費}}{\text{加總 BOQ【0 版】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次之金額}}$	相對人並無逐項列表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保險費	4,507,373 元	相對人於第 2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最後一筆橋樑工程間接費用，爾後未再為給付。 (29,793,450+399+721,435,399)×0.6%=4,507,373 元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為「壹.一.22」，依照 BOQ【0 版】約定，計算方式為「壹.一.1」至「壹.一.18」項次加總金額之 0.6%。 29,793,450 元:聲請人主張之新橋設計費。 721,435,399 元:聲請人主張之直接工程費。	相對人並無逐項列表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管理費及利潤	75,122,885 元	相對人於第 2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最後一筆橋樑工程間接費用，爾後未再為給付。 (29,793,450+399+721,435,399)×0.01=75,122,885 元 詳細價目表之項次為「壹.一.23」，依照 BOQ【0 版】約定，計算方式為「壹.一.1」至「壹.一.18」項次加總金額之 10%。 29,793,450 元:聲請人主張之新橋設計費。 721,435,399 元:聲請人主張之直接工程費。	相對人並無逐項列表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合計	91,389,655 元		85,751,320 元	

五、項次F 相對人已給付之款額

項目	細項	聲請人主張數額(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	相對人主張數額	計算方式	聲請人意見
直接工程費		402,892,90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所載「橋梁工程」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	498,232,035	相對人結算之直接工程費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間接工程費	安全衛生管理費	2,686,733 元	$\frac{402,892,906}{933,654,155} \times 6,226,170 = 2,686,733$ 元 1. 402,892,90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2. 933,654,155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之加總金額(聲證 60)。 3. 6,226,170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環境保護管理費	1,819,414 元	$\frac{402,892,906}{933,654,155} \times 4,216,266 = 1,819,414$ 元 1. 402,892,90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2. 933,654,155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之加總金額(聲證 60)。 3. 4,216,26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品質管理費	4,200,578 元	$\frac{402,892,906}{933,654,155} \times 9,734,317 = 4,200,578$ 元 1. 402,892,90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2. 933,654,155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項次「壹.一.2」至「壹.一.18」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之加總金額(聲證 60)。 3. 9,734,317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品質管理費」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保險費	314,496 元	$\frac{469,817,277}{1,535,726,058} \times 9,913,416 = 314,496$ 1. 469,817,277 元: BOQ【0 版】編列之橋樑工程費(聲證 56)。 2. 1,535,726,058 元: BOQ【0 版】編列「壹.一.1」至「壹.一.18」項項目加總金額(聲證 56)。 3. 9,913,416 元: BOQ【0 版】編列之保險費(聲證 56)。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項目	申請人主張數額(單位:新台幣)	計算方式	相對人主張數額	計算方式	聲請人意見
管理費及利潤	22,795,065 元	$402,892,906 \times 95.314,209 = 22,795,065$ 元 $953,142,080$ 1. 402,892,906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2. 953,142,080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項次「壹.一.1」至「壹.一.18」項目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之加總(聲證 60)。 3. 95.314,209: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管理費及利潤」所載至本期累計完成金額(聲證 60)。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合計	434,709,192 元	$402,892,906 + 2,686,733 + 1,819,414 + 4,200,578 + 314,496 + 22,795,065 = 434,709,192$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營業稅	21,735,460 元	$(402,892,906 + 2,686,733 + 1,819,414 + 4,200,578 + 314,496 + 22,795,065) \times 5\% = 21,735,460$ 元	相對人並無逐項表列數額，亦未說明計算方式，僅聲稱安衛、環保、品管、保險、利管及營業稅加總金額為 85,751,320 元。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總計	456,444,652 元	$(434,709,192 + 21,735,460) = 456,444,652$ 。 1. 434,709,192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項目直接工程費與間接工程費所累計之完成金額。 2. 21,735,460 元: 第 22 期估驗計價明細表(乙)「橋梁工程」之營業稅	583,983,355 元 $(498,232,035 + 85,751,320) = 583,983,355$	此乃相對人結算金額，並非實際給付金額，相對人於第 22 期估驗計價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是已給付金額應以第 22 期估驗計價為準。	

(伍) 不論兩造間就橋樑工程之完成數量、單價等爭議，單就相對人逕行結算之橋梁工程工程款而言，相對人至少應再給付橋梁工程工程款 169,468,844 元予統包團隊。

一、相對人於系爭工程第 22 期估驗計價給付之橋樑工程費用乃其支付予統包商之最後一筆橋樑工程工程款，後續並無再為給付，是相對人實際上給付之橋樑工程工程費為 456,444,652 元：

(一) 自第 22 期估驗明細表(乙)內容可知，屆至第 22 期估驗計價，相對人已支付橋樑工程之直接工程費數額總計為 402,892,906 元，加計間接費用後之數額為 434,709,192 元，再加計營業稅後，相對人依各期估驗計價給付予統包商之橋樑工程工程款總額為 456,444,652 元，詳細計算過程，請參酌聲請人附表 10，項次 F 列表。

(二) 按聲請人並不爭執相對人已支付統包商 456,444,652 元之橋樑工程工程款，惟該筆費用乃相對人最後一筆支付之橋梁工程工程款。爾後，縱使相對人單方完成終止契約後之結算，相對人實質上亦不曾再為任何給付。

二、據此，單純比較相對人主張之橋樑工程工程款結算數額與其實際已給付之數額可知，相對人至少苛扣統包團隊橋樑工程工程款 169,468,844 元：

(一) 依相對人單方製作之結算書內容以觀，相對人審認終止契約時橋樑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為 498,232,035 元，間接費用為 97,876,056 元（計算如下表），加總金額為（498,232,035 + 97,876,056 =）596,108,091 元，再加計營業稅後，橋樑工程之結算金額應為（596,108,091 × 1.05 =）625,913,496 元。

項目	數額(單位:新台幣)
安全衛生管理費	2,491,160
環境保護管理費	1,693,989
品質管理費	39,360,331

保險費	4,507,373
管理費及利潤	49,823,240
合計	97,876,056

(二) 依此，姑且不論兩造間就橋樑工程之完成數量、單價等爭議，單純比較相對人主張之結算數額與其實際給付數額間，即有高達 (625,913,49-456,444,652=) 169,468,844 元之差額，亦即相對人積欠統包團隊之橋樑工程工程款數額。

三、相對人前於第 5 次仲裁詢問會時亦自認尚未給付統包團隊該筆費用，是前開 169,468,844 元之差額即為相對人苛扣統包團隊之橋樑工程工程款，聲請人乃節錄第 5 次詢問會筆錄如下：

「黃仲：我的意思是結算有這個，沒有錯吧？這個金額是結算項目的錢，沒錯吧？」

相代林：沒錯

聲代范：沒有給

相代楊：他們沒有提出估驗，因為所有政府的請款都要經過契約的估驗程序，今天政府金額不管是 BOQ 裡面的，或者我結算金額裡面的，他要來請款，他當然要提出相關的一些發票也好，估驗計價書證也好，我們沒有收到這些東西，我們要怎麼給錢？政府不是直接拿口大理的錢出來，我們是政府機關，我們不能直接口袋錢這樣拿出來，你們是不是要啟動你們的請款估驗計價程序？我們這邊才能給錢，我們是機關。

聲代黃：我們這邊稍微講，他們這個案是逕行結算，所以這是他們逕行結算的錢，如果逕行結算出來的一個金額，照理來講依照政府機關的流程，他們應該要通知廠商開立發票來請款，因為這件其實照理來講，講實在話我們統包團隊是不同意這個金額

黃仲:我知道，所以才有這個

聲代黃：所以在這個子的情況之下，他們從來沒有要求、跟我們講說我們可以去請這筆錢，這才是問題。所以我們才再想說，他們一直講他們已經付了我們多少錢，可是就結算金額而言，統包團隊完全沒有領到任何的錢。」(筆錄第 39-40 頁)

四、依上說明，即便不論兩造間就橋樑工程之完成數量、單價等爭議，單就相對人逕行結算之橋樑工程款而言，相對人至少應再給付橋樑工程工程款 169,468,844 元予統包團隊。

(陸) 相對人在辦理系爭橋樑工程結算之數量、單價上均明顯偏低，以及相對人於逕行辦理結算後，至今仍未依結算書所載金額如數給付系爭橋樑工程款予統包團隊等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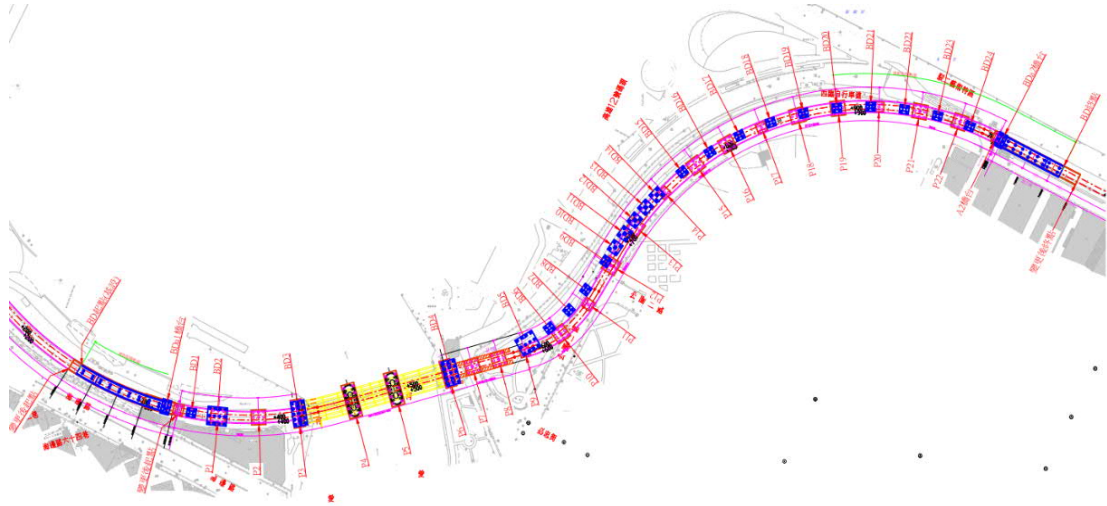
一、關於設計費用部分，聲請人乃依相對人指示變更橋樑工程之細部設計，是相對人理應就聲請人設計新橋型部分，再給付橋樑工程設計費用：

(一) 承如聲請人先前書狀所述，新橋型與舊橋型不論是結構或是墩柱數量，均有明顯差異（如下表），聲請人為此需重新調整橋樑線性（如下圖）、落墩位置以及整體架構，並非如相對人所稱僅有變更過河橋段之設計，詳細說明如附件 1。

1、新舊橋型比對表

	愛河橋舊橋型	愛河橋新橋型
橋型	三跨下路式拱橋	三跨上路式拱橋
河中是否落墩	河中不落墩	河中增設 2 墩柱
下構結構	鋼筋混凝土	鋼墩柱設計
上結構	鋼梁、鋼 U 型樑及場鑄 U 型	鋼橋梁設計
全套管基樁	180 支	239 支

2、新舊橋型線性差異圖(上側標示 BD 為舊橋型橋墩編號，下側標示 P 標示為新橋型橋墩編號)，而由該圖可明顯看出全部橋墩位置都已因新舊橋線型差異有所調整移動，而須重為設計。



(二) 聲請人前已依仲裁庭指示，提送新橋、舊橋之設計圖說如聲證 58 與附表 11 之聲證 61，然相對人至今仍未具體說明舊橋設計圖說中有哪一部分可被新橋直接援用。由此顯見，聲請人主張新舊橋型不同，設計圖說無從相互援用應為真正，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就聲請人從無到有，完整提出之新橋型給付合理報酬，應屬有據。

二、關於數量部分，相對人違背委請第三方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雙方合意在先，片面指示監造單位中興公司以「是否達到契約效用」作為計入結算數量之判斷依據在後，以致其作成之結算書顯有低估統包團隊施作之橋梁工程工作項目數量之違誤：

(一) 聲請人否認相對人主張「土建工程履約進度落後」為系爭工程終止契約事由之合理性與正確性，然為簡化爭執，且為令仲裁庭得以迅速作成仲裁判斷，是聲請人乃先以相對人主張之終約後結算條款為據進行說明，惟此舉並不代表聲請人認同相對人主張之終約事由，合先敘明。

(二) 相對人違背雙方合意之結算方式【即委請第三方鑑定單位】，擅自以監造單位現場會勘之結論作為結算依據，是統包團隊甚難認同相對人提出之結算數量：

1、依相對人主張之結算依據【即系爭工程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以觀，在辦理結算時，如有必要者，得委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2、相對人終止長鴻公司部分之契約後，因兩造對於結算方式、內容無法達成合意，是兩造乃合意委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如土木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等機構）以聲請人提送之結算資料為基礎，進行後續結算程序，聲請人節錄相關函文、會議記錄如下：

(1) 105 年 8 月 23 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廠~愛河橋吸引到土建及設施機電結算審查會議紀錄第五點結論「...2.業主指示事項：(1)結算資料經審查後，若數量、金額無法合意將依工程契約第 22 條(三)之規定，洽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聲證 63)

(2) 相對人 105 年 9 月 9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1181000 號函：「二、... 本局將依工程契約第 22 條(三)之規定，並以監造單位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結算審查會議，貴統包商長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之會議資料為基準，委託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土木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等)協助辦理，費用由結算結果廠商應得之工程款中扣抵支應。」(同聲證 32，聲證 64)

(3) 詎料，相對人嗣後竟未依前開委請第三方鑑定單位協助辦理結算之合意，而片面指示監造單位中興工程公司逕行辦理結算，是統包團隊對於相對人作成之橋梁結算結果多有爭執，聲請人節錄函文、會議記錄如下：

A. 106 年 2 月 17 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終止部分契約範圍-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結算會議紀錄第 5 點結論：「(一)統包商表示：...3.橋梁結算不同意監造所提資料」(聲證 65)

B. 聲請人 107 年 3 月 1 日 KLRT-18-L-KMRT-9491 號函說明四內容略謂：「再者，此金額與原契約約定及 貴局 104 年 3 月 30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430469300 核定之金額 469,817,277 元，差距將近 252,448,169 元，可知單就橋梁變更追加工程後之金額，即至少多達 2 億多元，然而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業經貴局指示辦理前述之變更及追加部分工程，但貴局單方製作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結算書之總價卻仍維持 20.3 億元，與原決標總價相同，換言之，貴局指示契約變更而增加之諸多工作，卻完全未給付任何報酬，顯不合理。五、另查，有關貴局來函檢附之終止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部分契約之結算書所載結算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因涉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遭貴局終約之前之實際施作數量，茲有長鴻公司 107 年 2 月 6 日 r1107ofl002 號函表示意見如附件，請查照」(聲證 33)；

長鴻公司 107 年 2 月 6 日 R6107OFL0002 號函說明略謂：「二、經查，旨揭工程預算書第壹.一.11 項次橋樑工程所編列費用為 722,265,446 元與本公司投標價及經 貴單位逕行結算之現況點收結算書所對應金額 498,232,035 元有極大差距，以損害本公司契約權益，本公司特陳明拒絕接受本次現況點收結算書之內容...四、貴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藉故終止本公司承辦範圍契約，但於契約終止前即已發包予其他廠商接手，契約終止後亦未依規定與本公司辦理清算，顯已違反契約相關約定。另於他廠商施工過程中，又擅自追加非屬統包商範圍或責任歸屬不明之工作，並將上開工作所生費用只由本公司承擔，此因貴單位不當作為而加重損害部分，本公司將訴法請求賠償。」(聲證 34)

(三) 況且，統包團隊係因相對人片面終止契約而中斷履約，是在認定結算數量時，若僅以「是否達到契約效用」為標準，作為計入結算數量之判斷依據，顯不合理。實則，相對人逕行辦理結算時，應以「統包團隊已完成且後續廠商得以接續」為標準，計算結算數量，方為正確：

1、依相對人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七次詢問會之說明，相對人乃以統包團隊之工作成果「是否達到契約約定效用」作為計入結算數量之判斷依據，聲請人節錄詢問會筆錄如下：

「相代楊：我們要補充一段，就是他今天如果交給我 3 個數量，施工日報表、施工日誌的確會有 3 個數量，這數量是對的，但是我合約可不可以計價給他？因為其中有兩瓶沒有水，我不可能計這兩瓶給他，我只會計這一瓶給他。這個就是我們為什麼會講到估驗計價跟施工日誌的數量不能等同，因為合約的概念是你要達到那個功能性，你要達到我契約的要求，我才會計價給你。所以雖然日報表上面是 3 瓶，但是我能計價的只有 1 瓶，為什麼？只有這瓶符合我的契約估驗的必要性，所以我才能計這瓶給你，

以上回應，謝謝。」(第七次詢問會筆錄第 43 頁)

- 2、然而，誠如聲請人於該次詢問會議上之回應，系爭工程乃因相對人之片面終止而中斷履約，是在判斷「已完成」之標準上，本難苛求終止契約時，統包團隊已將所有工作項目完成至「符合契約約定之效用」之程度。

因此，當相對人以「是否達到契約約定效用」作為計入結算數量之判斷依據，即會產生低估「統包團隊已開始施作，但在終止契約時尚未達到契約約定之效用，但接續廠商仍可繼續施作」之工作項目數量之錯誤結果，不得逕予採信，否則顯失公平。

- 3、依此，既然相對人就系爭終止部分契約之逕行結算容有前述低估誤算結算數量之情形，則聲請人主張數量差異之 28 項工作項目，已提出終止契約當日之施工日誌，足堪作為統包商已確實施作之佐證資料(聲證 59)，可供仲裁庭參酌並以該 28 項工作項目填補相對人前述以「是否達到契約約定效用」判斷是否計入結算數量，進而低估該等 28 項工作項目數量所致之數量差距。
- 4、承上，該 28 項工作項目因統包商確實有施作如施工日誌所載數量，且接續廠商亦以統包團隊施作之進度為基礎繼續施作，是何以該等工作項目在契約終止時，相對人可逕以並非全部數量均達成契約約定效用為由，僅認列部分數量為結算數量，拒絕給付全部數量之承攬報酬？

(四) 依上說明，自相對人片面捨專業鑑定單位不用，並指示監造單位中興公司以「是否達到契約約定效用」為標準辦理結算等情以觀，相對人所作所為均係為刻意壓低結算數量，是統包團隊甚難同意以該等數量計算系爭橋樑工程之工程費用。

(五) 至於，相對人前於言詞辯論意旨續五書中辯稱新橋型支費用低於舊橋型等語，然其卻僅比較新舊橋型之橋樑鋼構重量，而非整體橋梁工程之各項工作項目，是聲請人嚴正否認之。倘相對人執意

為此答辯，還請提出完整新舊橋型之各工作項目數量以利聲請人逐一審視，否則，此僅惟相對人臨訟捏造之詞，無以為據。

三、關於單價部分，相對人乃以 BOQ【0 版】打八折方式，計算橋梁工程之工程款，此舉明顯壓縮系爭橋樑工程之單價：

(一) 聲請人已於歷次書狀中多次說明，相對人單方訂定之 BOQ【1 版】一事與契約約定不符，且不合理，是無從以 BOQ【1 版】作為計算系爭橋梁工程工程款之依據，此部分還請仲裁庭參酌先前書狀，茲不贅述。

(二) 自 102 年與 106 年之營建物價指數漲幅以觀，相對人逕以〔BOQ【0 版】單價×0.8〕方式編列 BOQ【1 版】單價，顯悖離市場行情：

1、自聲請人提出之附表 8 以觀，相對人主張之單價多為聲請人主張單價【即 BOQ【0 版】單價】乘以 0.8 計算得出之結果。如相對人參考市場行情編列 BOQ【1 版】單價之主張屬實，其將 BOQ【0 版】單價乘以 0.8 之本意，即係認為編列 BOQ【1 版】時之營建物價為 102 年度營建物價之 0.8。

2、然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歷年營建物價指數以觀，兩造簽訂契約時(即 102 年 1 月)之營建物價指數為 84.53，相對人逕行核定 BOQ【1 版】時(即 106 年 6 月)，營建物價指數為 83.28，兩者間之漲幅僅 $(\frac{83.28}{84.53})=0.99$ ，並非相對人主張之 0.8。

3、由此可見，相對人主張「其認編列 BOQ【1 版】時之營建物價為 102 年度營建物價之 0.8」之事實並不存在，是在相對人未提出任何市場訪價之資料前，實難以證明其編列之 BOQ【1 版】單價是符合當時市場行情。

(三) 況且，相對人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七次詢問會已自承，其以 BOQ【1 版】單價(即 BOQ【0 版】之八折單價)所編列之預算，

接續廠商均無意願承攬後續工程等情，足證相對人編列之 BOQ

【1 版】單價並非合理單價，聲請人節錄當日詢問會筆錄如下：

「相代阮：我這邊補充一下，剛剛范教授講的那些變更都不是屬於愛河橋型的變更，那個都屬於 C11 車站的變更，C11 車站不是在長鴻這一標，他是在南基那一標。還有剛剛說的第三人打 8 折的事，因為我們 8.7 公里長，因為對造他們沒有繼受，所以我們總共拆分了三標：第一標，就是從我們輕軌維修機廠到 C11 車站，這是第一標。第二標，就是愛河橋整座的前後引道段，這個是第二標。第三標也是統包標，是包含了細部設計圖，是從 C11 車站的引道段以後到 C14 車站，這個是第三標。剛開始編的預算全部都是對造方講的打 8 折的預算去編的，但是那時候因為工期很趕非常趕，也因為介面的問題，所以沒有任何廠商進來做。所以那時候我們才會想說，那不然我們回歸到市場行情，才會講這樣子。...相代阮：因為那時候已經是在後面的，你們的預算是 101 年編的，那時候是 101 年的市場行情，跟 104 年的市場行情不一樣，不是嗎？難道你現在的錢跟以前的錢會一樣嗎？105 年的錢。」(第七次詢問會筆錄第 36 頁)

(四) 依上說明，可知相對人壓縮之 BOQ【1 版】單價，顯非係參考市場行情而來，而係因相對人為將契約以外之工作項目(包含但不限愛河橋、成功橋需求變更)所新增之成本全數壓縮至原本編列之 20.3 億預算內所為。

此舉除嚴重違背系爭契約明定契約變更應增加契約報酬之約定【即系爭契約第 3 條第 5 項】外，亦與相對人先前聲稱如統包團隊執行系爭工程之總費用因設計變更而逾越原本預算，其依約即會增加費用等情不符，自無由以 BOQ【1 版】作為計算橋梁工程之工程款依據。職是，因相對人嚴重壓縮系爭橋梁工程之工程

款，聲請人自得主張以 BOQ【0 版】及合理市場行情為依據，計算系爭橋樑工程之工程款。

四、據此，聲請人於提起履約爭議前，多次對於結算書製作過程或結果表示爭執，並非全然默認、接受。況且，本件相對人不論於逕行結算之數量、單價，均擅自毀諾，拒絕依雙方合意基礎進行，以至於其片面製作結算書均係採對其有利之單價、數量，而嚴重壓縮統包團隊之承攬報酬金額。

(柒) 然因相對人逾期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續七狀多有與事實不符之處，是為避免相對人之書狀誤導仲裁庭，是聲請人不得不針對相對人言詞辯論意旨續七狀內容予以回應：

一、相對人指示之愛河橋橋型變更，並非僅變更愛河橋過橋段【即相對人所稱第 2 單元】之設計，而係全部橋型、線型之改變，聲請人說明如下：

(一) 相對人指示之愛河橋設計變更之內容至少包含愛河橋為三跨下路式拱橋變更後為三跨上路式拱橋、舊鐵橋橋墩不拆除、臺鐵舊鐵橋上方部分結構保存移設至輕軌橋梁上方、配合海音中心規劃調整基礎落墩於道路中心與軌道線型變更，增加兩個必須於愛河水道施作之工作項目（二座包覆舊橋墩之新橋墩）等。前開愛河橋設計變更之實質內容前經臺灣營建研究院審認無誤，聲請人乃節錄臺灣營建研究院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鑑定 106 年度建字第 34 號給付逾期違約金案件之鑑定報告內容如下圖【而上述變更造成聲請人新增諸多契約外工項及且施工困難度提高詳陳述意見十一狀附件】。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6月6日至102年11月22日間愛河橋型變更之細部設計工作並非完全停擺；102年11月22日後被告實際於下列時間即已提送細部設計成果：(1)愛河橋主橋上部結構期末細設圖A版於102年12月4日完成並提出，(2)愛河橋高架橋段上部結構期末細設圖A版已於103年1月20日完全提出，(3)愛河橋高架橋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構細設圖，已於103年2月10日核可N2，(4)愛河橋A1橋台全套管基構細設圖，現場已於103年2月20日開始施作。

原告亦主張核定綱圖一版中，作業項目之工期係依被告所提相關資料為工期之核定，並未壓縮0版綱圖中作業項目之工期。

(二)被告主張，依據102年11月22日高雄市政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被告配合變更：(1)愛河橋橋型由三跨下路式拱橋變更為三跨上路式拱橋；(2)配合海音中心規畫調整基礎落墩於道路中心，而造成之軌道線型變更(含P6墩柱售票亭及電箱拆遷)、C11候車亭位置變更、基樁數量變更，與(3)增加管線遷移工作等。被告主張因前述諸項變更，原告於基本設計階段即已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基本設計、工址調查與土地取得等皆變更而改由被告重新辦理，且新增水理分析報告、P4與P5橋墩水中施工與汛期之影響、以及施工前甚多前置作業。

原告亦主張0版綱圖中之愛河橋相關之作業項目，在一版綱圖中遭不合理之壓縮(工班數量不合理增加)；愛河橋變更設計對於設計工作之工期影響天數為275天；愛河橋變更設計，原告不支付被告增加資源之費用情況下，納入軌道線型變更，合理應展延工期應從534天增加至616天。

四、鑑定單位意見

(一)有關愛河橋橋型變更

經查，被告服務建議書所示愛河橋橋型確為三跨下路式拱橋(未於河中落墩)，如圖3.2所示。愛河橋實際上之施作經鑑定單位於2018/9/6至現地履勘後，確認愛河橋之變更設計確實包含：**(A)愛河**

變更
可時
至於
及圖
水管
水管

橋為三跨下路式拱橋變更為三跨上路式拱橋(如圖3.3,圖3.4)，(B)舊鐵橋墩不拆除(如圖3.5)，(C)臺鐵舊鐵橋上部分結構留存移設至輕軌橋梁上方(如圖3.6)，(D)配合海音中心規畫調整基礎落墩於道路中心與軌道線型變更(圖3.7)，(E)基樁位置與數量變更，(F)增加雨樁必須於愛河水道施作之工作項目(二座包圍舊橋墩之新橋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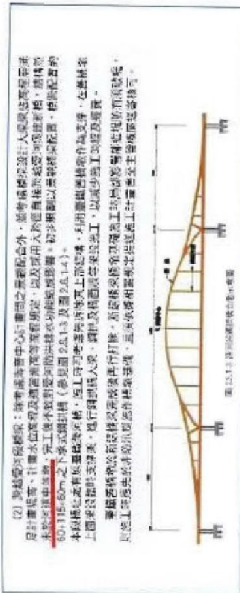


圖 3.2 被告服務建議書中愛河橋橋型(未於河中落墩)



圖 3.3 鑑定單位現地履勘愛河橋(三跨上路式拱橋)

(二)是相對人與專案管理單位全程參與系爭橋梁變更，明知捷運局指示變更之範圍為「全部橋型」，卻為免除給付聲請人費用，竟然違背、出賣其專業，辯稱「事實上，自愛河橋變更緣由可明，除第2單元外，其餘部分捷運局並未指示變更，而卡夫公司在本仲裁程序主張範圍顯係針對愛河橋之全部，已有未合」云云(言詞辯論意旨續七狀第2-3頁)，顯為刻意誤導仲裁庭，混淆視實，而無以為據。

二、至於，相對人逕自委請監造單位辦理結算部分，聲請人之主張為相對人違背雙方合意之結算方式，而以對其有利方式逕行結算，不曾主張相對人之結算方式與契約約定相悖，是相對人聲稱「卡夫以聲證63至聲證65主張捷運局違反契約規定，顯係誤解系爭契約約定」云云，乃悖離事實甚遠，且有刻意扭曲聲請人主張，誤導仲裁庭之虞。

由於相對人不論於逕行結算之數量、單價，均擅自毀諾，拒絕依雙方合意基礎進行，以至於其片面製作之結算書均係採對其有利之單價、數量，而嚴重壓縮統包團隊之承攬報酬金額，是聲請人於提起履約爭議前，已多次對於結算書製作過程或結果表示爭執，從未全然默認、接受，此部分之論述，業於陳述意見十一狀有所論述，還請仲裁庭參酌，茲不贅述。

三、最後，仍懇請仲裁庭考量相對人在辦理系爭橋梁工程結算之數量、單價上均明顯偏低，以及相對人於逕行辦理結算後，至今仍未依結算書所載金額如數給付系爭橋梁工程款予統包團隊等情，賜仲裁判斷主文如聲明。

肆、證物

聲證1：本工程契約。

聲證2：聲請人公司登記資料。

聲證3：聲請人108.9.25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

聲證4：高雄市政府111.3.29高市府工工字第11132907200號函。

聲證5：高雄市政府111.7.19高市府工工自第11137112800號函。

- 聲證 6：相對人 102.7.4 高市捷開字第 10230686800 號函。
- 聲證 7：高雄市政府 102.12.4 高市府文資第 10231811200 號函。
- 聲證 8：相對人 102.9.4 高市捷工字第 10230922900 號函。
- 聲證 9：相對人 102.6.17 高市捷開字第 10230603700 號。
- 聲證 10：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節本)。
- 聲證 11：監造單位 108.1.7(108)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01 號函。
- 聲證 12：相對人 103.12.17 高市捷工字第 10331782900 號函。
- 聲證 13：相對人 104.6.2 高市捷開字第 10430810100 號函。
- 聲證 14：聲請人製作橋梁工程工程結算明細表節本。
- 聲證 15：相對人 104.5.7 高市捷工字第 10430653500 號函。
- 聲證 16：相對人 106.6.3 高市捷工字第 10630819600 號函。
- 聲證 17：相對人 106.10.17 高市捷工字第 1110631479600 號函。
- 聲證 18：106.6.3 核定土建即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節本。
- 聲證 19：聲請人 106.7.28KLRT-17-S-SINO-9132 號函。
- 聲證 20：相對人 107.3.5 高市捷工字第 10730266700 號函。
- 聲證 21：監造單位 106.09.29(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833 號函。
- 聲證 22：監造單位 106.10.23(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943 號函。
- 聲證 23：專案管理單位 106.1.12 世曦捷字第 10160000890 號函、相對人 106.8.15 高適捷系字第 10631279500 號函。
- 聲證 24：監造單位 107.1.23(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033 號函。
- 聲證 25：監造單位 107.6.7(107)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174 號函。
- 聲證 27：相對人 105.1.22 高市捷工字第 10530105300 號函。
- 聲證 28：聲請人 104.12.25KLRT-15-S-SINO-7168 函。
- 聲證 29：相對人 106.07.27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631132600 號函。
- 聲證 30：中興公司 105.9.21(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473 號。
- 聲證 32：相對人 105.09.09 高市捷工字第 100531181000 號函。
- 聲證 33：聲請人 107.03.01KLRT-18-L-KMRT-9491 號函。

- 聲證 34：長鴻公司 107.02.06 R6107OFL0002 號函。
- 聲證 41：系爭工程 105.05.1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 聲證 45：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5 第 RL1050FL0037 函文。
- 聲證 54：相對人 112 年 7 月 14 日以高雄捷工字第 11231132609 號函。
- 聲證 55：相對人編列之 BOQ【1 版】節本。
- 聲證 56：相對人 104.05.07 高市捷工字第 10430653500 號函、BOQ【0 版】節本。
- 聲證 57：相對人 103.1.22 高市捷開字第 10330069200 號函、103.5.16 高適捷開字第 10330644800 號函、103.07.02 高市捷開字第 10330863100 號函、1033086300 號函 103.07.31 高適捷工字第 10331006100 號函、103.10.29 高市捷開字第 10331510700 號函。
- 聲證 58：新橋型設計圖說(燒錄光碟)。
- 聲證 59：系爭工程 105.05.11 施工日誌。
- 聲證 60：系爭工程第 22 期估驗計價工程估驗明細表節本。
- 聲證 61：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之歷次書狀。
- 附件 1：橋梁設計變更影響說明。
- 聲證 63：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08.26(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261 號函。
- 聲證 64：相對人 105.09.09 高市捷工字第 10531181000 號函。
- 聲證 65：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8(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411 號函。
- 聲證 66：與仲裁協會羅雪如承辦人聯繫紀錄。

乙、相對人方面

(甲) 仲裁聲明事項

-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乙)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仲裁程序部分

相對人針對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西班牙商卡夫台灣分公司)之聲請書，於程序事項所述，相對人不爭執。

貳、程序事項-聲請人請求本件工程款為當事人不適格

(壹) 聲請人卡夫公司請求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應再給付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云云乙事，不在卡夫公司提起調解、調解建議、調解不成立及卡夫公司仲裁聲請書之範圍，非屬本件強制仲裁之範圍，亦無仲裁協議可據，故仲裁程序不合法，合請仲裁庭程序駁回卡夫公司之請求：

一、關於卡夫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詢問會議、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以【附表 6】主張之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依卡夫公司所陳「是對於結算的數量跟單價是有問題的」，可以見得，卡夫公司提起本件仲裁是主張「對結算金額有爭議」。然而，自卡夫公司 108 年 9 月 25 日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聲證 3】、高雄市政府(108 調 27)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調解建議【見聲證 4】及 111 年 7 月 29 日本件仲裁聲請書之脈絡觀之，卡夫公司歷來均是請求「橋梁工程變更設計費用」5 億 1680 萬 8749 元，至於「結算金額爭議」4 億 2535 萬 3231 元，則自始至終未曾出現於調解程序、調解建議，是以，卡夫公司請求捷運局應再給付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云云乙事，不在卡夫公司提起調解、調解建議、調解不成立及卡夫公司仲裁聲請書之範圍，非屬本件強制仲裁之範圍，亦無仲裁協議可據，故仲裁程序不合法，合請仲裁庭程序駁回卡夫公司之請求。

二、法院實務見解咸認「仲裁乃當事人約定以仲裁之方式自治地解決紛爭之制度，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仲裁判斷之成立必以雙方當事人間存在仲裁協議為前提要件。而於強制仲裁之情形，因當事人間原無仲裁協議存在，故係以法律規定得為強制仲裁之範圍擬制為當事人間之仲

裁協議，而予仲裁，則未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應非屬法律所擬制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範圍」。又，「參照仲裁法第 1 條規定得知有仲裁合意者，固可視為仲裁協議成立。惟仍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是當事人間固有就租金爭議問題以書面往返進行討論，然內容並無以仲裁方式處理租約終止後雙方之權利義務之明文，則法院認定雙方就租金爭議，並無仲裁之合意或賦與一方行使仲裁程序之選擇權，因而判決仲裁協議不成立，與常情尚不相違背，亦無理由矛盾之違誤。」(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判決意旨)。另，在強制仲裁案件，未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非屬法律所擬制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範圍，此亦為卡夫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第 2 頁所是認。

三、依照卡夫公司 108 年 9 月 25 日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聲證 3】、高雄市政府(108 調 27)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調解建議【見聲證 4】及卡夫公司 111 年 7 月 29 日本件仲裁聲請書之脈絡，調解及強制仲裁之範圍是在判斷「橋梁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有無理由，其計算式係以卡夫公司所主張之「原契約編列橋梁工程費用」與卡夫公司主張之「第三次契約變更新增之橋梁工程費用」兩者價差(4 億 2924 萬 9012 元)，作為直接工程費用，並加上「細部設計費用」(1076 萬 1777 元)及「間接費用」(7679 萬 7960 元)，而得出「橋梁工程設計變更費用出 5 億 1680 萬 8749 元」之結論。詎料，卡夫公司在 112 年 8 月 9 日始主張之「結算金額爭議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乙節，則未曾出現在調解過程之任何文件中，茲就卡夫公司之主張，截圖如下：

(一) 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見聲證 3】第 9 頁行 7-行 12、第 10 頁行 10-行 12，分別記載如下：

(二) 直接工程費增加 429,249,012 元

依申請人提送之第三次設計變更概算金額表內容以觀，原契約第「壹.一.11」項橋樑工程編列之工程費用為 469,817,277 元，第三次契約變更新增之第「壹.一.26」橋樑工程費為 899,066,289 元，兩者之差價即為本次契約變更增加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用之數額， $(899,066,289 - 469,817,277 =) 429,249,012$ 元(參申證 7)。

(五) 依上說明，申請人就「橋樑工程」契約變更部分，請求他造當事人增加給付【 $429,249,012$ (直接工程費)+ $10,761,777$ (細部設計費)+ $76,797,960$ (間接費用)=】516,808,749 元。

(二) (108 調 27) 調解建議【聲證 4】第 9 頁記載：

綜上，本會經考量申請人請求橋樑變更設計契約變更費用，就其工程費用部分，由原契約第「壹.一.11」項橋樑工程編列之工程費用 4 億 6,981 萬 7,277 元，增加為橋樑工程費用 8 億 9,906 萬 6,289 元，即就橋樑工程之工程費而言，此兩者之工程差價為 4 億 2,924 萬 9,012 元，爰建議他造當事人應依上開工程差價給付 40% 之變更工程款即 1 億 7,169 萬 9,6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與申請人。

(三) 仲裁聲請書第 8 頁行 1~行 6、第 9 頁行 8~行 10，分別記載如下：

(二) 直接工程費增加 429,249,012 元

依聲請人提送之第三次設計變更概算金額表內容以觀，原契約第「壹.一.11」項橋樑工程編列之工程費用為 469,817,277 元，第三次契約變更新增之第「壹.一.26」橋樑工程費為 899,066,289 元，兩者之差價即為本次契約變更增加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用之數額， $(899,066,289 - 469,817,277 =) 429,249,012$ 元(參聲證 10)。

(五) 依上說明，聲請人就「橋樑工程」契約變更部分，請求相對人增加給付【 $429,249,012$ (直接工程費)+ $10,761,777$ (細部設計費)+ $76,797,960$ (間接費用)=】516,808,749 元。

四、依照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第 12 頁、第 15 頁所載，卡夫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首次提出「結算金額爭議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之主張，並明確表示現階段已經不請求 5 億 1680 萬 8749 元之橋梁變更費用。摘錄如下：

1120809 仲裁會議紀錄出處	內 容
第 12 頁行 3-行 5	聲請人之代理人范素玲女士（以下簡稱「聲代范」）：... 仲裁庭，我們目前的整個爭議點，並不是說我們在結算後，我們又有再施作而再請求，而是對於結算的數量跟單價是有問題的...
第 12 頁行 21-行 22	聲代范：仲裁庭所以我們要請求的項目就是結算的一些項目...
第 15 頁行 22-行 23	聲代黃：我們請求的是 4 億 2 千多萬。
第 16 頁行 1-行 7	聲代陳：我們現在就以這個為準，現在表上記載的是 4 億 2 千 5 百這個金額為準。 林主仲：你後來有沒有又提回去到 5 億？ 聲代陳：沒有，就以這個為準。

五、依照卡夫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第 17 頁行 3-行 4 所載，益證卡夫公司在 112 年 8 月 9 日才提出「結算金額爭議 4 億 2535 萬 3231 元」之請求，截圖如下：

(三) 據此，聲請人主張橋梁工程之結算金額應為 885,032,084 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 459,678,853 元後，相對人應再給付 425,353,231 元：

六、依照法院實務見解，結算金額爭議未經調解不成立，自非本件強制仲裁範圍，說明如下：

(一)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意旨，未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並非強制仲裁之範圍，縱使聲請人為變更追加，仲裁庭亦不應許可，摘錄如下：

2....依此，廠商就履約爭議，既須經(一)與機關協議而未能達成協議，(二)經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後，又因機關不同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之程序後，始得提付強制仲裁，則得提付強制仲裁之事項，自以曾與機關協議，並已申請調解而因機關不同意申訴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之事項為限，其他事項既未經協議及調解而不成立，自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強制仲裁之範圍。

3.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固未限制就履約爭議申請調解之項目，惟法條既明定經調解不成立後，始得提付仲裁，則得提付仲裁者，自以業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為限。若未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亦得提付強制仲裁，則強制仲裁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之功能即難以充分發揮，並有致發生廠商僅就諸多爭議中之一項或小部分申請調解，而於調解不成立時，就全部爭議提付仲裁之情形。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強制仲裁之規定，係仲裁程序須以具有仲裁協議有前提之例外規定，本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將強制仲裁標的擴張及於未經調解部分之事項，應非立法之本意。且仲裁乃當事人約定以仲裁之方式自治地解決紛爭之制度，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仲裁判斷之成立必以雙方當事人間存在仲裁協議為前提要件。而於強制仲裁之情形，因當事人間原無仲裁協議存在，故係以法律規定得為強制仲裁之範圍擬制為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而予仲裁，則未經調解不成立之事項，應非屬法律所擬制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範圍...

4.又查，中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4 條規定「對仲裁事件之當事人、仲裁標的或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不甚礙他方當事人之防禦及仲裁之終結者，得變更或追加。仲裁係由一方當事人聲請者，於聲請書送達相對人前不受前項限制。第一項變更或追加逾越仲裁協議範圍者，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不得許可」，準此，於仲裁程序為變更追加而未逾仲裁協議範圍者，僅限於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或不甚礙他方當事人之防禦及仲裁之終結者為限，變更追加逾仲裁協議範圍者，則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不得許可，自亦不得就之為仲裁判斷，可認此規定已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準用。被上訴人抗辯仲裁庭不受中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拘束，得依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之規定，准就仲裁事項為追加變更，並無足取。

(二) 綜上所述，就「卡夫公司 108 年 9 月 25 日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見聲證 3】、高雄市政府(108 調 27)履約爭議調解事件調解建議【見聲證 4】及卡夫公司 111 年 7 月 29 日本件仲裁聲請書」及「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詢問會議記錄、卡夫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所載內容兩相比對，足證卡夫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主張之「結算金額爭議 4 億 2535 萬 3231 元」，未曾提出於調解程序，並非調解建議及調解不成立之標的，自非本件仲裁之範圍。

(三) 至於卡夫公司於 1120809 仲裁詢問會議所辯「我不理解相對人講什麼，因為剛剛今天爭執的內容，全部都有在調解中書狀都有提到的內容，只是一個闡述的方式不同而已。」云云，要與卡夫公司歷來主張不符，亦非屬實，顯無足採。

七、本件仲裁人亦在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詢問會議一再闡釋，因為調解程序未曾爭執「結算金額爭議」，故請卡夫公司不要再提「結算金額爭議」，並明確請卡夫公司區分「結算」及「設計變更」二者之不同，摘錄如下：

1120809 仲裁詢問會議紀錄出處	內容
第 5 頁行 8-行 10	蘇仲：結算書是以前做過的那個才叫結算，你現在是請求變更設計，跟結算無關。
第 7 頁行 23-行 25	蘇仲：結算之前爭議你就另案，不要再說結算之前，結算之前人家錢算給你，如果有爭議，你就不要再跟變更設計再扯在一起。
第 25 頁行 1-行 2	(蘇仲：)而且我是覺得說，因為這個律師都很優秀，但是你上面寫的是變更設計費用，但是今天又跑出來結算不足的，這兩個要分開，對不對？

八、再由卡夫公司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觀之，其主張者為系爭契約第 21 條契約變更、民法第 227-2 條情事變更原則，顯然與「結算金額爭議」無關，何況不論是契約變更或是結算金額，系爭契約均已有相關規範可循，並非卡夫公司訂約時無法預見，更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九、綜上所述，卡夫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請求「結算金額爭議」4 億 2535 萬 3231 元乙事，不在本件強制仲裁之範圍，業經捷運局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詢問會議一再強調在案，合請仲裁庭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卡夫公司之請求。

(貳) 卡夫公司請求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實屬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為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因為捷運局收受法院扣押命令，債權金額高達 7 億 4337 萬 11458 元，縱使仲裁庭認為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部分可給付卡夫公司(假設語)，捷運局亦應陳報於法院按強執執行程序辦理，始符法制，合請仲裁庭於仲裁判斷書詳載長鴻公司之工程款若干、可給付卡夫公司之依據，並告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說明如下：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2、3 點【相證 28】、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相證 29】所載，整理如下，可見是系爭工程「甲.發包施工費」下之「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再下之「一.11 橋樑工程」。屬於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為其承攬範圍，而非卡夫公司。此一事實，當為卡夫公司所不爭。

【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共同投標協議書，主辦項目及金額】

102 年 1 月 30 日，捷運局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下稱西班牙商卡夫公司）簽訂系爭統包契約（輕軌一階）。西班牙商卡夫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成立台灣分公司，即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系爭統包契約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6 億 7900 萬元。依長鴻公司及卡夫公司簽訂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註：系爭工程公開招標，為其投標文件之一）所載，長鴻公司與卡夫公司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如下：

共同 投標 廠商	主辦項目	共同投標協議書
----------------	------	---------

卡夫公司 (代表廠商)	卡夫公司主辦項目為「機電系統(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OCC、自動收費系統和維修設備)和軌道工程」。	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彙整所示「甲、發包施工費」之「貳.軌道工程」、「參.機電系統」。占契約金額比率 64.25%。 (註:約 36 億 4875 萬 7500 元。)
長鴻公司	長鴻公司主辦項目為「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	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彙整所示「甲、發包施工費」之「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占契約金額比率 35.75%。 (註:約 20 億 3024 萬 2500 元。)

再者，上開主辦項目亦呈現在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歸在該大項下之一.11 橋樑工程。

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彙整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甲	發包施工費 (壹至參項)		
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一到四 (即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 金額共 20 億 3000 萬元	屬於長鴻公司主辦項目。
一	土建工程 (下分一.1 到一.24 項) 一.1 細部設計費	一. 土建工程共 19 億 4430 萬 0352 元	

	一.2 一般需求 一.3 建物現況及地下調查 一.4 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 結構物保護 一.5 工區清理及拆除 一.6 監測儀器 一.7 交通維持 一.8 排水工程 一.9 管線工程 一.10 道路施工及改建 一.11 橋樑工程 一.12 候車站工程 一.13 機廠工程 一.14 輕軌設備室(TSS)工 程 一.15 植栽移植工程 一.16 景觀改造工程 一.17 標誌工程 一.18 其他 一.19 安全衛生費 一.20 環境保護費 一.21 品質管理費 一.22 保險費 一.23 管理費及利潤 一.24 營業稅營業稅		
二	水電工程 (下分二.1 至二.16 項)	5606 萬 4920 元	

三	環控工程 (下分三.1 至 三.14 項)	1144 萬 6050 元	
四	電梯/電扶梯工程 (下分四.1 至 四.14 項)	1818 萬 8678 元	
貳	軌道工程	8 億 400 萬元	屬於卡夫公司主辦項目。
參	機電系統	28 億 4500 萬 0001 元	屬於卡夫公司主辦項目。
	總計	56 億 7900 萬元	
乙	公共藝術		
丙	空氣污染防治費（檢據核銷）		
丁	外管線費（檢據核銷）		

二、查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記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CAF S.A.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和/或 CAF S.A 在台灣的分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就此雙方解讀不同。然就工程款而言，稽諸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所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可明聲請人只有就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有檢具其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之權而已。然無論仲裁庭之見解為何，長鴻公司之財產（包括其工程款），已遭法院扣押，日後需分

配給長鴻公司諸多債權人，核屬明確不爭之事實。故卡夫公司爭取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甚不尋常。析言之：

- (一) 共同投標協議書係參與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必要文件，格式內容均屬於機關提供之範本。提出目的在於向機關明示共同投標關係、主辦項目、與機關聯絡之代表廠商，代表廠商之權責與代表效果，核屬向機關表明正式履約之文件，而非與機關敵對爭訟之用。故長鴻公司是否有以共同投標協議書授予卡夫公司訴訟實施權之意，可代表其向捷運局提起訴訟或仲裁？寧屬有疑。合請卡夫公司提出證據證明。
- (二) 長鴻公司在履約期間因財務問題工進嚴重遲延，分包商人心惶惶，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紛至沓來，整理如【相證 30】所示，所載債權金額合計高達 7 億 4337 萬 1458 元。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確定）判決見解，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各自之工程款為可分，除非有債權讓與之情，否則其他共同投標廠商不得請求。又其中一成員之工程款遭債權人扣押，機關不得再為給付該成員。謹摘錄該判決要旨如下：

（註：本判決之參加人與被上訴人永春營造公司
是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廠商）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確定）判決
（以下判決理由摘錄自網路判決書第 642 行至 675 行）

【4 參加人對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遭參加人債權人扣押部分（即附表 4 編號 1 項次 1010），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一節，經查：

(1)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參加人共同承攬系爭工程，契約價金為 2 億 6,500 萬元，被上訴人主辦項目為航道水平導向鑽掘（占契約金額 60%），參加人主辦項目為陸上管線設施（占契約金額 40%）。

兩造所訂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代表廠商，代表被上訴人及參加人與上訴人具名簽約，並統一向上訴人請領契約價金。該協議書之內容非經上訴人同意，不得變更，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理由四所述。被上訴人就參加人施作部分之工程款，依上開約定，雖得代參加人向上訴人請求，已如上述，然依卷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係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之相關文件，統一請領契約價金等情（見原審卷一第 92 頁），顯見就參加人施作部分之工程款，仍屬參加人對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僅係授權被上訴人代為向上訴人請求，並未將該工程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是參加人之債權人就系爭工程第 9 期工程進度款中，實際上屬參加人對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部分，仍得向執行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被上訴人辯稱參加人既無單獨請領款項之權限，自無得遭扣押之款項云云，洵有誤會，而不足採。至被上訴人所引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467 號判決之事實，係共同承攬廠商同意由代表廠商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統一向機關請領，與本件兩造及參加人所約定，係由被上訴人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等相關文件，向上訴人請款之事實，並不相符，本院自不受上開判決意旨之拘束，附此敘明。】

- (三) 長鴻公司因財務問題無力履約，然卡夫公司經捷運局多次催促，卻堅拒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履行連帶責任。迫使捷運局不得不協助長鴻公司與其 50 家分包商在 104 年 11 月 3 日簽訂「高捷監督付款協議書」及「債權讓與協議書」以持續工進，此為卡夫公司所親眼目睹，並同意上開監督付款方式。
- (四) 捷運局嗣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終止長鴻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長鴻其餘「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至此長鴻承攬的部分，全部終止。終止後，共同投標協議書是否仍有持續授權由卡夫公司代表長鴻公司訴訟或仲裁之權？應屬否定。此自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八點記載「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可明，因共同投標協議書於長鴻公司部分之契約被終止後，業已終止，豈容於終止後再由卡夫公司據以作為仍有代表長鴻公司訴求機關給付工程款之授權依

據？捷運局堅決否認卡夫公司有此代表權。

(五)更何況，揆諸卡夫公司 105 年 1 月 25 日 105.01.25KLRT-16-L-KMRT-7330 號函覆捷運局催促其應負起連帶履約責任之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0009700、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431871300 號函，卡夫公司竟稱「感謝提醒並告知應負之連帶履約責任、及該責任意涵之依據(民法第 272 條)。本公司尊重但保留 貴局不同於民法第 272 條原條文之契約解釋。」(卡夫公司爾後尚有 105 年 05 月 31 日 KLRT-16-L-KMRT-8004 號函、105 年 7 月 11 日 KLRT-16-L-KMRT-8178 號函、105 年 8 月 23 日 KLRT-16-L-KMRT-8312 號函、106 年 3 月 31 日 KLRT-17-L-KMRT-8818 號函，拒絕其應負之連帶履約責任)。基此足見卡夫公司對共同投標廠商依其提出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負民法第 272 條連帶責任(註：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四點記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有迥異之法律見解，在於規避連帶履約責任，並無可採。

(六)且查卡夫公司當時應依卻拒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履行連帶履約責任，卻於長鴻公司被終止契約後持作為契約附件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捷運局提告，主張長鴻公司有若干工程款，亦迥異常理。長鴻公司債權人眾多，其財產已遭法院扣押命令，卡夫公司豈有不知之理，此際向捷運局訴求長鴻公司工程款，日後即便仲裁庭認為有理，捷運局亦須依法陳報於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分配給長鴻公司債權人，即便長鴻公司對於本件工程款，亦無處分權。為此請求仲裁庭將長鴻公司之工程款若干，詳載於判斷書為荷。

三、在長鴻公司被終止契約前之請領款項程序，係由卡夫公司及長鴻公司分別就其主辦項目各自製作估驗計價文件，各自檢具發票，在不同之估驗計價期別由代表廠商卡夫公司發函向捷運局請領，捷運局依照來函請求，將卡夫公司或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分別匯至卡夫公司或

長鴻公司各自之帳戶，符合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6 點規定，足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雖負連帶履約責任，然其工程款核屬可分之債，截然可分、各自獨立。況且捷運局收受長鴻公司扣押命令已如前述，依照實務見解（參照上引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確定）判決），就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捷運局仍須依照法院之扣押命令陳報於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分配給長鴻公司債權人。析言之：

- (一)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故系爭工程第 1 期至第 27 期卡夫公司及長鴻公司分別估驗請款，整理如下表。系爭工程第 4 期、第 6 期、第 7 期、第 10 期、第 12 期、第 14 期、第 15 期、第 17 期估驗計價，均係長鴻公司單獨請款(不包含卡夫公司工程款)、長鴻公司自己出具發票、並提供長鴻公司之帳戶供捷運局匯款。足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截然可分、各自為獨立之債權。至於第 19 期、第 20 期、第 22 期之估驗計價，捷運局則是依照長鴻公司及其分包商共同簽訂之監督付款協議書（註：如上所述，卡夫公司拒絕負連帶履約責任，但同意長鴻公司與其分包商間用監督付款方式請領工程款），由長鴻公司出具發票，將第 19 期、第 20 期、第 22 期之估驗款，直接匯至長鴻公司分包商之帳戶。

估驗期數及該期估驗款 領取人卡夫公司	估驗期數及估驗款 領取人長鴻公司
第 1 期、第 5 期、第 8 期、第 9 期、 第 11 期、第 13 期、第 16 期、第 18 期、第 21 期、第 23 期至第 27 期。	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 第 6 期、第 7 期、第 10 期、第 12 期、第 14 期、第 15 期、第 17 期、 第 19 期、第 20 期、第 22 期。

- (二) 茲舉監督付款前之第 4 期款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相證 31-1】、第 5 期屬於卡夫公司工程款【相證 31-2】為例，可知係按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辦理，彼此之工程款屬於可分，卡夫公司不過代

表辦理請款程序而已。其餘各期莫不如此。此一事實，應為卡夫公司所不爭。

- (三) 卡夫公司請求長鴻公司之工程款，除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外，別無其他任何長鴻公司有授與訴訟實施權之證明。估不論其以本身名義代長鴻公司訴請工程款，並不適法，且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規定，及前開參.二、所述（見 P.9-10），卡夫公司就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有檢具其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之權，然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捷運局係入長鴻公司帳戶，而非卡夫公司帳戶。乃卡夫公司本件請求竟是給付於自己--入其私囊，顯無理由。益明卡夫公司解讀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有重大矛盾。捷運局重申否認之立場。

四、法院實務見解咸認，共同投標廠商彼此間各自有主辦之工程項目，且若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僅係由代表廠商代表所有成員與機關聯繫、請款而已，則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茲摘錄相關判決如下：

- (一)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

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查上訴人與訴外人大陸工程公司、亞新工程公司簽訂之投標協議書，前言記載「三」公司同意共同投標系爭工程，由大陸工程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其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並約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之比例，得標後連帶負履行責任。似上開協議各成員締約目的係為共同投標，協議得標後對定作人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惟就系爭工程之工作仍各有主辦項目之劃分及契約價金比例之分配，則其另於「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項下，勾選「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該由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契約價金約

定之真意究竟為何？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之契約價金是否僅限於系爭契約已明文約定之範圍，抑或包括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或損害等？投標協議書成員合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僅係為共同承攬請款作業之便利，或彼此間有契約權利轉讓予大陸工程公司一人「行使」，其他成員喪失逕對被上訴人主張一切請領權利之合意，洵非無疑，自待釐清。上訴人主張其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得單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無須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本件請款方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等語（見一審卷第 9 頁、原審卷第 169 至 170 頁），似非全然無稽。此乃攸關上訴人單獨請款權利是否喪失，屬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未調查釐清，究明由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契約價金約定之真意及其法律關係，敘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徒以上訴人非代表廠商，不得直接請領價金等，遽而為其不利之判斷，未免速斷。

- 1、自本件請求款項為「原合約外之款項」而論，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代表廠商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得行使之權利是否包含「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或損害等」，實非無疑。而查，本件聲請人卡夫公司（第一成員）所主張者，乃屬第二成員長鴻公司施作且屬原合約外之款項，是此原合約外之款項並非當然得據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行使權利；
- 2、再者，自權利性質與歸屬主體言，最高法院上開見解釐清共同投標各成員其自行施作部分，屬於該成員之權利，故其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則本件卡夫公司（第一成員）所請求者，屬第二成員長鴻公司施作款項，故本件請求之主體確屬錯繆甚明。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

1.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 271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工程契約中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為

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第 2 條約定：「各成員之主辦項目：第 1 成員（按即墨田公司）：裝修工程、第 2 成員（按即光宇公司）：電器管線路及設備裝配工程、第 3 成員（按即全權公司）：空調管線路及裝配工程」；第 3 條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 1 成員：80%、第 2 成員：18%、第 3 成員：2%」；第 6 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由代表廠商（按即墨田公司）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見原審卷一第 103 頁）。據上可悉，系爭工程契約係由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共同投標承攬，彼此間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並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僅係由墨田公司代表所有成員與被上訴人聯繫、請款而已，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4 條約定：「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見原審卷一第 103 頁），僅係就系爭工程契約義務之履行負連帶責任，顯然不包括系爭工程契約之債權部分。據上所陳，堪認墨田公司、光宇公司、全權公司基於共同投標採購契約所生之工程款債權，各自獨立而明確可分，即應屬民法第 271 條規定之「可分債權」，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3.綜上，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或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係屬可分之債，墨田公司得依約單獨處分及讓與乙情，應屬有據。

上述判決重申上開最高法院上開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之見解。

五、依照系爭共標協議書【相證 28】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就系爭工程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且已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是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故卡夫公司所辯本件工程款僅為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內部關係分配問題云云等語，已悖離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內容，亦與法院實務見解相齟，說明如下：

(一) 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係分別由卡夫公司、長鴻公司各自具名簽定，茲截圖如下：

<p>第1成員廠商名稱：CAF S.A.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 <u>或CAF S.A.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u></p> <p>負責人 (或其代理人)：Juan José García Gabián</p> <p>地址：José Miguel Iturrioz 26, Beasain, Guipúzcoa, Spain</p> <p>電話：0034 91436 60 00</p>	
<p>第2成員廠商名稱：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p>負責人 (或其代理人)：張淑絹</p> <p>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88號10樓</p>	
<p>(西元 2012 年)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p> <p>Traductor-Intérprete Jurado de Chino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576</p>	

(二) 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2 點所載(如下)，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各有主辦工程項目：

<p>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p> <p>第 1 成員(代表廠商)：機電系統(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OCC、自動收費系統和維修設備)和軌道工程。</p> <p>第 2 成員：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p>
--

(三) 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3 點所載(如下)，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p>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第 1 成員：64.25%、第 2 成員：35.75%。</p>

(四) 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6 點所載(如下)，請款時應「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查本件共同投標成員就其主辦項目之工程款，均是分別匯到卡夫公司、長鴻公司

各自之帳戶，詳如捷運局 112 年 6 月 29 日仲裁答辯續(二)書第 9 頁行 7 至第 10 頁所述，益明卡夫公司、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為可分之債，並非卡夫公司所辯屬長鴻公司與卡夫公司共有，僅為內部分配問題云云。故長鴻公司就其工程款，得獨立向捷運局主張：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六、遑論捷運局收受長鴻公司之扣押命令高達 7 億 4337 萬 1458 元【相證 30】，依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確定)判決見解，長鴻公司之工程款遭債權人扣押，捷運局不得再為給付該成員。詳如捷運局 112 年 6 月 29 日仲裁答辯續(二)書第 5 頁行 1 至第 9 頁行 6，不復贅述。

七、綜上所述，因第三人長鴻公司與此一工程款請求權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捷運局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仲裁答辯續(二)書第 11 頁載明「退萬步言，如若仲裁庭認為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部分，捷運局應給付卡夫公司，則捷運局囿於法院扣押命令，請求仲裁庭將長鴻公司之工程款若干，詳載於判斷書為荷。另長鴻公司於本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已如前述，特此聲請仲裁庭告知長鴻公司並通知其參加仲裁程序，至為感禱。」，惟長鴻公司迄今未參加仲裁程序，故捷運局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提出聲請告知參加仲裁程序書，依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規定，聲請仲裁庭告知此仲裁程序，並通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

八、附此敘明者，假設仲裁庭認為長鴻公司就橋梁工程變更有工程款若干元，則日後長鴻公司請款時，必須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點之規定，出具長鴻公司開立之發票或相關請款文件，甚明。

九、理由如前述，相對人再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提出的「聲請告知參加仲裁程序書」中主張，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

程」履約爭議仲裁事件，依法聲請對第三人告知仲裁程序事。

(參) 依照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可知，仲裁程序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應以程序駁回，合先敘明。

- 一、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卡夫公司)請求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自系爭契約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相證 29】所載可知，是「甲.發包施工費」下之「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再下之「一.11 橋樑工程」。均屬於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為其承攬範圍，實際上亦由長鴻公司設計、施工，而非卡夫公司。此一事實，為卡夫公司所不爭。
- 二、再由 112 年 10 月 16 日「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聲明書」【相證 52】(摘錄如下)觀之，長鴻公司不同意卡夫公司於本件仲裁程序請求系爭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益證長鴻公司未授權卡夫公司請求與卡夫公司無關之系爭工程款，故卡夫公司於本件之請求，即為當事人不適格且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懇請仲裁庭駁回卡夫公司請求，以杜其僥倖之念。

有關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所生履約爭議向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11 年仲雄聲義字第 12 號仲裁案件，本公司董事會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重大事件之執行，皆需提送董事會決議行之，尚未決議通過，任何人之個人行為不代表公司立場。

有關本公司是否同意授權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代理本公司進行仲裁程序之重大事項，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上開橋樑工程承攬報酬履約爭議請求內容與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關。

三、卡夫公司雖主張係依據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而請求、若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則逾越強制仲裁範圍云云等語，委無可採。蓋查強制仲裁，係經由法律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廠商提付仲裁，俾使廠商選擇仲裁時，程序上得以完備仲裁協議（仲裁法第 1 條、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參照），此與實體上有無理由洵屬二事。況且長鴻公司之契約業經捷運局終止在案，卡夫公司再執已失所附麗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強加曲解其得以代長鴻公司請求工程款，即便其非當事人不適格，然其行使他人（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已遭峻拒（相證 5），亦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理由。

四、基此，可明仲裁協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112)仲雄業字第 1120213 號函命兩造在第 6 次詢問會提出之資料，其中包含命相對人提出之(1)至(4)，業因長鴻公司寄達之 112 年 10 月 16 日「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聲明書」，而更顯毫無調查之必要。是否容許不再讓相對人勞神耗力去準備？以促仲裁快速有效之特色。懇請鑒察。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無理由，懇請駁回，以維權益。

(肆) 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不合法且無理由，懇請駁回，以維權益。

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相證 53】及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0150735 號函【相證 54】所載，「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故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卡夫公司)主張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規定，聲明相對人高

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應給付「卡夫公司」系爭(屬於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之))「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於約、於法均無所據，為當事人不適格，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更是法律上顯無理由，合請仲裁庭駁回卡夫公司之請求，說明如下：

- (一) 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相證 53】意旨，「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茲就【相證 53】函文說明二，摘錄如下：

二、所詢有關「共同得標廠商之採購契約變更文件，是否應共同具名簽署」乙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約，其包含契約變更；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

- (二) 另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0150735 號函【相證 54】，再次重申前述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相同意旨，摘錄函文說明二、三，如下：

二、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約，其包含契約變更；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

- (三) 查卡夫公司於本件請求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自系爭契約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相證 29】所載可知，是「甲.發包施工費」下之「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再下之「一.11 橋樑工程」。均屬於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為其承攬範圍，實際上亦由長鴻公司設計、施工，而非卡夫公司。此一事實，為卡夫公司所不爭，且卡夫公司代理人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仲裁庭自承「聲代黃：我們才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往下走，我們去討論錢應該有多少錢，這些錢不是給卡夫，是給長鴻公司。」¹。合先敘明。
- (四) 卡夫公司向來主張系爭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相證 28】第 1 點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CAF S.A.(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和/或 CAF S.A 在台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是其有權在系爭仲裁程序請求系爭(屬於長鴻公司之)「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的依據，捷運局已否認如歷次書狀及陳述，且依照前開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函文見解可知，卡夫公司縱為代表廠商，仍無代長鴻公司請求契約變更費用之權限。

¹ 「聲代黃：26 我們才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往下走，我們去討論錢應該有多少錢，這些錢不是給卡夫，是給長鴻公司。」(見 112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第 36 頁行 25 至行 27)

(五) 事實上，卡夫公司主張因與長鴻公司共同投標，故請求長鴻公司之「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云云，然由卡夫公司提出【聲證 10】(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觀之，其上並無長鴻公司用印，基於該設計變更「非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故非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效力所及，遑論該契約變更文件所記載日期 107 年 10 月 17 日晚於長鴻公司最後終止契約日期(105 年 7 月 15 日)，在在證明卡夫公司並無任何權限及依據提起系爭仲裁，說明如下：

- 1、查【聲證 10】(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載明「主旨：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考量各單位相關需求，須追加部分工項，因非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建請同意辦理變更設計」、「說明：依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辦理本次變更」。
- 2、承上所述，本次契約變更項目，本質上就是「在原統包契約範圍外」，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依照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²規定，如果卡夫公司主張是基於與長鴻公司共同投標而請求(屬於長鴻公司之)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則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蓋已涉及不同契約主體之根本問題使然。此即為前述【相證 53】【相證 54】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文「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合乎法律規定之意旨。
- 3、再查，長鴻公司並未在【聲證 10】用印，且由文件製作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觀之，可合理推論所有契約變更文件均係卡夫公司在長鴻公司終止契約 (105 年 7 月 15 日)後，單方面製作之文

²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件，捷運局已在歷次書狀否認卡夫公司聲明請求新台幣5億1680萬8749元「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及後續卡夫公司在歷次仲裁庭主張均不同之「退讓後費用」³)之合法性、正當性與正確性，均是卡夫公司任意拼湊數字所得結果，不復贅述。事實上，正是因為「橋樑工程」屬長鴻公司主辦工項(土建)，而非卡夫公司，故卡夫公司迄今未曾提出任何實際施作(包含設計)「橋樑工程」之費用、單據、與下包契約及匯款情形，已未善盡舉證責任在先。卡夫公司甚至在系爭仲裁程序中，數度由不同代理人表示「捨棄」部分「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⁴。前開所述，益證前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文內容「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之正當性與合理性。

二、卡夫公司於系爭仲裁程序之「聲明」係捷運局應向「卡夫公司」給付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於法不合已如前述。

三、特須提醒仲裁庭者，遑論長鴻公司財產已遭法院扣押，業如捷運局歷次書狀及陳述，亦為卡夫公司所明知，並有【相證 4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5 日雄院 106 司執助良 3162 字第 1129016579 號函在卷可稽。詎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竟然就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議題「談條件」⁵，視法院扣押命令之效力如無物，不容兩家公司間私相授受！並顯已涉及損害債權罪嫌之虞。且苟本件若開此先例，卡夫公司將以本件仲裁判斷為基礎，廣於兩造間(與本件相類的)之他案大加主張其得以自己名義請求屬長鴻公司之款項，堪可預見；若此，本件仲裁判斷影響所及之層面甚重大，懇請仲裁庭慎思明鑒。

³ 卡夫公司在歷次仲裁庭主張之不同金額「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由卡夫公司於歷次仲裁庭提出之簡報觀之甚明，於茲不贅。

⁴ 「聲代范：...就是我們想請仲裁庭特別去釐清的，我們今天其他都捨棄，唯一留的就是施工日誌監造跟 PCM 都確認過的數量」(見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第 52-53 頁)；「聲代陳：...所以我們在數量部分有做了讓步...」(見 112 年 9 月 5 日第四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第 9 頁行 24)

⁵ 「聲代陳：我可以直接開誠布公的講，我們今天去跟長鴻講的時候，他要跟我們談條件的，他認為說我們之間還有一些債務沒有解決，他逮到的這個機會認為說你現在有求於我，我們要來談。那我已經談好了，他又冒出來一個人，說他們不同意，要更多條件，所以變得我們很為難。」(見 112 年 11 月 1 日第六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第 26 頁行 25 至行 29)。

四、又茲有附言者，關於【相證 4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5 日針對「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8 調 29」之回函，並非認為「卡夫公司請求長鴻公司工程款沒有當事人不適格、不合法之問題」，而是再度確立了「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因為受法院扣押命令所及，捷運局不得向卡夫公司給付」原則。事實上，正是因為捷運局對卡夫公司請求長鴻公司工程款之合法性、正當性有爭執，才會請示法院，此亦為卡夫公司所不爭，並非捷運局或法院在另案肯認卡夫公司主張之合法性。再者，調解程序與仲裁程序有本質上之不同，調解如果能夠成立，是出於雙方善意之互相退讓；如果調解不成立，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件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可知，調解程序有其特殊性，與仲裁程序不可一概而論。更況本件仲裁庭本不受另案調解結果之拘束，也不適用衡平原則，故卡夫公司仲裁陳述意見(六)書所言，均是強詞奪辯，曲解捷運局及法院函文本意，且於法無據，無足參採。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不合法且無理由，懇請駁回，以維權益。

(伍) 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顯欠缺訴訟實施權能，依法應駁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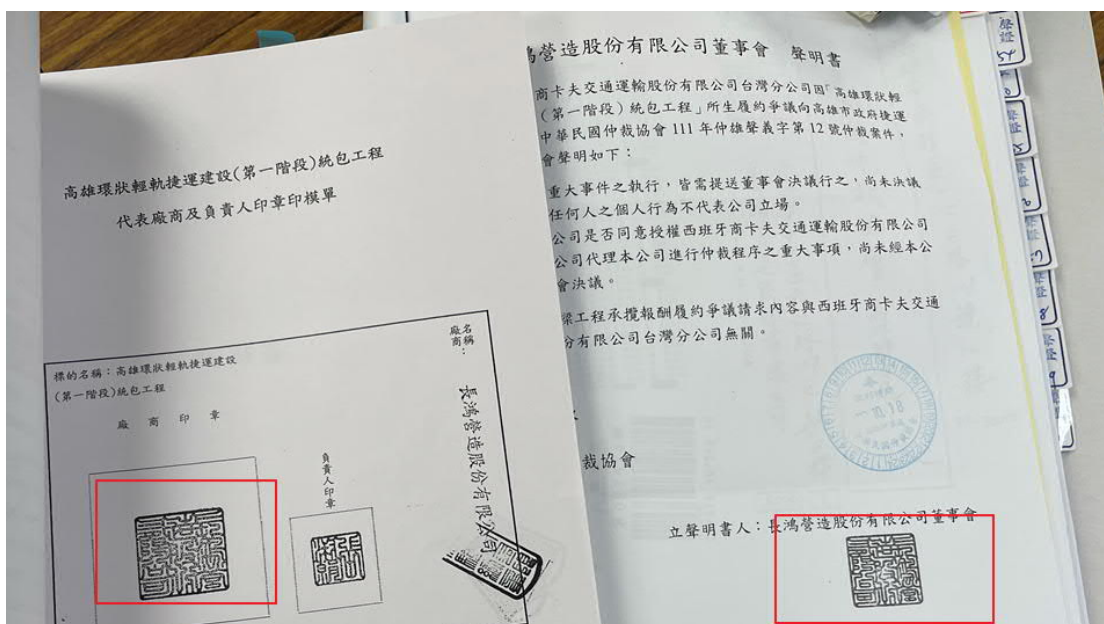
一、聲請人所一再自認本件橋型變更款項之請求係屬於「長鴻公司」所有，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顯欠缺訴訟實施權能，依法應駁回之：

(一) 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即當事人是否有受裁判之資格，應從由何人與何人相對立予以審理解決，始能解決爭執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為斷，最高法院著有二十六年渝上

字第六三九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二三五一號解釋，可資參照。即訴訟法上之當事人適格，應以與訴訟有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當事人，始具有實益，判決效力始能及於該人，否則不僅有違程序保障原則，且減損憲法上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 (二) 即如聲請人所一再自認本件所謂之「橋型變更款項」之請求係屬於「長鴻公司」所有，故本件請求應由長鴻公司與相對人相對立予以審理解決，始能解決爭執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為斷，聲請人提起本件顯無訴訟實施權能，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法自應駁回。
- (三) 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而查：
- 1、本件早經仲裁庭屢次曉諭聲請人提出就本件訴訟標的獲長鴻公司授權之之依據。
 - 2、詎料，聲請人提出佐實其獲長鴻公司授權者【見聲證 45】，竟是刻意遮蔽該函文之說明一~說明五，且由【相證 45】未被遮蔽部分之內容觀之，毋寧係長鴻公司指摘聲請人對機關要求辦理事項置之不理，故相關扣罰等事項，其履約爭議及責任歸屬須待雙方共同釐清及確認等旨，核與授予長鴻公司行使權利毫無相關，所謂該函得證明長鴻公司有授權聲請人提起本件仲裁，顯大值疑問。
 - 3、更峰迴路轉者，本件前次仲裁庭期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更收受長鴻公司董事會出具之函文【相證 52】及長鴻公司委任律師函【相證 55】，該函文意旨更表明「橋樑工程承攬報酬爭議請求內容」與聲請人無關，及長鴻公司未授權聲請人代理進行仲裁程序等旨，顯已確明聲請人確未獲長鴻公司授權之事實。又經比對該函文之用印亦與相對人留存之長鴻公司印章印模相符（截圖如下），足見長鴻公司董事會出具之函文及長鴻公司委任

律師函為真，是聲請人提起本件顯無訴訟實施權能，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法自應駁回甚明。



二、茲重申前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意旨，聲請人前既一再自認本件橋型變更款項之請求係屬於「長鴻公司」所有，而此橋型變更款項，非原契約明文約定之款項，核屬「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自始不在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範疇：

(一)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

查上訴人與訴外人大陸工程公司、亞新工程公司簽訂之投標協議書，前言記載「三」公司同意共同投標系爭工程，由大陸工程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其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並約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之比例，得標後連帶負履行責任。似上開協議各成員締約目的係為共同投標，協議得標後對定作人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惟就系爭工程之工作仍各有主辦項目之劃分及契約價金比例之分配，則其另於「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項下，勾選「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該由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契約

價金約定之真意究竟為何？大陸工程公司代表請領之契約價金是否僅限於系爭契約已明文約定之範圍，抑或包括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或損害等？投標協議書成員合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僅係為共同承攬請款作業之便利，或彼此間有契約權利轉讓予大陸工程公司一人「行使」，其他成員喪失逕對被上訴人主張一切請領權利之合意，洵非無疑，自待釐清。上訴人主張其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得單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無須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本件請款方式，由大陸工程公司統一請領，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等

(二) 上開判決意旨乃揭櫫：

1、契約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自始非屬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代表廠商請領價金之範圍：

(1) 縱使有約定代表廠商代表請領契約價金之權利，其所代表請領之範圍僅只工程契約已明文約定之範圍。

(2) 如係「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即非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得由代表廠商代表請領之範圍。

2、成員廠商（即本件之長鴻公司）其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長鴻公司得單獨請求給付。

3、又工程契約已明文約定之範圍，約定由代表廠商統一請領，不過僅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

4、是以，本件聲請人請求者係屬長鴻公司之橋型變更新增之費用，核非原合約之範圍，故縱有新增費用（假設語，相對人否認），此部分款項自始即非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代表廠商代表請領價金之範圍。

(三) 非惟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亦以「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

更之權限。」【相證 53】，即明揭：

- 1、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約定之內容非包含代表廠商，就成員廠商（即本件之長鴻公司）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之旨。
- 2、及「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之旨。
- 3、上開見解即與相對人一再主張，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不過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得代為或代受為長鴻公司之意思表示；當然亦不得代長鴻公司代為或代受如本件橋型變更之意思表示。聲請人主張其可據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提起本件仲裁，洵屬無稽。

三、退萬步言，共同投標協議書長鴻公司部分業經終止，共同投標協議書關於長鴻部分之效力已解消，聲請人仍不得據該已被終止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提起本件仲裁：

- (一) 首先，共同投標協議書長鴻公司部分業經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即共同投標協議書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即向將來失效。
- (二) 是以，聲請人於共同投標協議書失效後之 108 年 9 月 25 日，再據已失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申請調解，抑或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再據已失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聲請仲裁，均屬無據。
- (三) 至於橋樑工程終止前，由長鴻公司施作部分，如長鴻公司可舉證證明有超過舊橋型數額者，固不因終止而受影響，但此與聲請人於共同投標協議書失效後之 108 年 9 月 25 日，再據已失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申請調解，抑或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再據已失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聲請仲裁，顯屬二事，不容混淆，不可不辨。
- (四) 準此，縱退萬步言，設若如聲請人所指「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得作為其提起本件請求之依據（假設語，相對人仍認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非得為本件請求之依據），惟共同投標協議書長鴻公司部分業經終

止，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效力已解消，仍不得據該已被終止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一點）提起本件仲裁。

四、另關於聲請人主張本件係「強制仲裁」，故不許相對人提出「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云云，爰回應如次：

（一）相對人自今仍不知聲請人所謂因本件係「強制仲裁」，故不許相對人提出「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主張法律依據何在？是此所辯，已無足取。

（二）經檢視聲請人所以有此上開主張者，無非以其「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引用之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有此意旨云云（見該狀 P2~P3），惟經檢核，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顯無該意旨：

1、按「訴訟標的」與「攻擊防禦方法」，係屬不同之程序法概念。

「訴訟標的」係特定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但同一訴訟標的下本可有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舉例而言，同一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民法第 367 條）為訴訟標的，用以特定案件之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但其攻擊防禦方法本可能為數種，諸如：抗辯原告非債權人或被告非債務人、清償抗辯、時效抗辯、同時履行抗辯、標的物未交付、契約無效、得撤銷、抵銷等抗辯，不一而足。

2、惟查，聲請人引用之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不過仍係強調「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僅及於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該判決顯無所謂不得另提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旨。

3、更況，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意旨更係強調非屬仲裁判斷效力所及之「應比照公務員週休二日，加給工期、因漏項、數量不足及變更設計、被上訴人遲延申請消防圖說變更、被上訴人就無障礙設施與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意見不一而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及新增污水處理廠流量計工作等事由」，得另為主

張，是此 106 年台上 931 號之判決意旨，反而係不得限制另為主張之立論。

4、準此，聲請人引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謂相對人不得於本件仲裁中提出「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法無據，亦與引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引用之意旨不合，謹請 仲裁庭明鑒。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無理由，懇請駁回，以維權益。

(陸) 相對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所提出之仲裁言詞辯論意旨續(七)書主張，關於聲請人在 112 年 12 月 7 日方提出「仲裁陳述意見(十一)書」乙節，已經逾越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7 次仲裁詢問會議仲裁庭要求補書狀之期限⁶，請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時，毋庸審酌該份書狀之內容，以保障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充分陳述之程序利益，合先敘明。

一、壹退萬步言，縱使仲裁庭仍就卡夫公司 112 年 12 月 7 日之書狀予以審酌(假設語，捷運局不同意之)，惟卡夫公司仲裁陳述意見(十一)書陳述內容，非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108 調 27】之調解內容，若仲裁庭納入仲裁判斷，則生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說明如下：

(一) 事實上，自愛河橋變更「緣由」可明，除「第 2 單元」外，其餘部分捷運局並未指示變更，而卡夫公司在本件仲裁程序主張範圍顯係針對愛河橋之「全部」，已有未合。茲就第二單元之範圍說明如下：

1、經查，愛河橋分為 1、2、3、4、5、6、7、8 單元及東引道、西引道。而愛河橋變更之「緣由」係因其中之「第 2 單元」，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而須就台鐵舊鐵橋保存之設計變更，乃指示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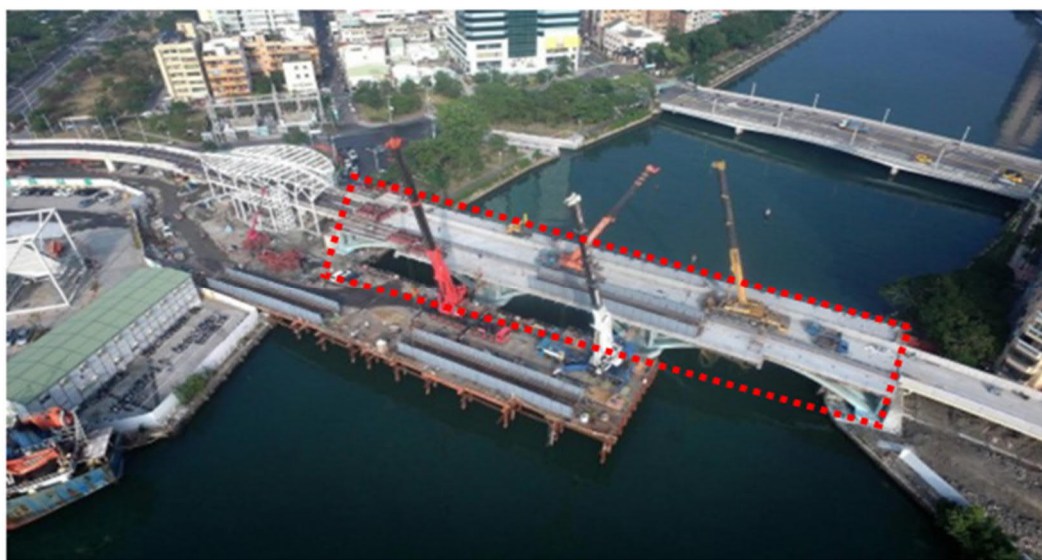
⁶依照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7 次仲裁詢問會議記錄第 55 頁行 24 至行 28 所載「黃 仲：提醒一下，書狀有要補的就一個禮拜內補，逾時我們可能就不看了，先講喔。」「聲代陳：一週內。」可知，卡夫公司承諾在仲裁庭後一周內(即 112 年 12 月 6 日之前)補書狀，且仲裁庭亦明白表示逾時不納為仲裁判斷之依據。

更「第 2 單元」之橋型。從而，愛河橋其餘部分，捷運局未曾指示變更。準此，本案涉及橋型變更範圍者，唯「第 2 單元」，別無其他。然而，卡夫公司在本件仲裁程序主張範圍顯係針對愛河橋之「全部」，已有未合。

2、愛河橋分為東、西引道及第 1 到第 8 不同單元，其中涉及文化局保存臺鐵舊鐵橋者，僅有第 2 單元，圖示如下：



3、愛河橋跨河段之「第 2 單元」，照片(紅色虛線部分)如下，即與「連接愛河兩岸」之台鐵舊鐵橋範圍相同：



二、捷運局依照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係依據合約，由國內最專業之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親自會同實地丈量查核所確認，相較於卡夫公司係依據施工廠商自行製作，且不得作為結算計價之施工日誌，及以聲證 63 至聲證 65 主張捷運局未依照系爭契約規定辦理云云，係強詞奪辯，捷運局否認之，說明如下：

(一) 按「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

量，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意即，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依約「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至於，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僅為「得」洽請，且該鑑定機構不過係「協助」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辦理而已，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依約仍係「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

(二) 詳之，捷運局之結算，符合契約規定，說明如下：

- 1、捷運局 107 年 2 月 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730155500 號函【見相證 36】之結算資料，即係「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且因為「廠商不會同辦理」，故「機關逕行辦理結算」，此亦為卡夫公司所不爭，捷運局已係依照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前述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辦理結算之依據，即是親自現場清點、丈量完成之工作是否「依契約施作完成」或「為工程實際需要，經工程司認定應予保留之材料或施工設備」，若否，則依照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可知統包商尚有義務將其遷出工地，故不可能給付工程款給長鴻公司。
- 3、故本件辦理結算係依據合約第 22 條第(三)項，經專業且實地參

與工程之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將現場清點、丈量之結果，記載於結算明細表之數量，即為長鴻公司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數量，於約有據。

4、相較而言，卡夫公司主張以施工日誌作為結算之證據云云。

(1) 惟查，系爭契約「履約權責劃分表」【參相證 39】載明施工中，統包商負責施工管理，就「施工日誌」項目，是由統包商「辦理」、監造單位「備查」(即收執存查)，該施工日誌未曾經專案管理單位及捷運局之「核定」，卡夫公司之主張於約無據，無足參採。

(2) 且依照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是由對結算數量有爭議之一方，舉證說明以反駁捷運局實地依約辦理結算數量之正確性，卡夫公司至今竟無提出若何之舉證。

(3) 何況卡夫公司係以其自行製作之施工日誌作為結算數量之依據，聲請人聞所未聞；更與合約約定「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之規定相牴觸。

(三) 至於卡夫以聲證 63 至聲證 65 主張捷運局違反契約規定云云，顯係誤解系爭契約規定，捷運局否認如下：

1、查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並無主體之規定，又依照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捷運局既已經依照契約辦理結算，如他方對結算結果有爭議，自是應由有爭議之一方，洽請公正、專業之機構「協助辦理」。不會是由捷運局負擔之。

2、關於聲證 63，105 年 8 月 23 日「機廠~愛河橋西引道土建及設施機電結算審查會議」紀錄記載「結算資料經審查後，若數量、金額無法合意，將依工程契約第 22 條 (三)之規定，洽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可知，是兩造合意，就全部長鴻主辦工項施作內容之結算，有爭議之一方，應洽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3、關於聲證 64，捷運局 105 年 9 月 9 日函文載明「本局將依契約

第 22 條(三)之規定，並以監造單位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結算審查會議，貴統包商成員長鴻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之會議資料為基準，委託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土木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等機構)協助辦理，費用由結算結果廠商應得之工程款中扣抵支應」，益證是依照前開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結算審查會議，由有爭議之一方支應費用，洽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4、關於聲證 65，查 106 年 2 月 17 日輕軌一階「終止部份契約範圍-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結算會議紀錄」五、結論，載明「(二)統包商不同意部份，將並陳 PCM 審定」。是最終決定統包商不同意部分，並陳 PCM 審定。亦即，統包商應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表明不同意之內容後，並陳 PCM 審定。可知，縱使洽請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亦非全然依照鑑定機構之鑑定結果辦理結算，仍應由專案管理單位審定之。

三、茲有附言者，縱使統包商主張其發函爭執結算金額，惟結算金額爭議未曾為本案調解、仲裁範圍，不容否認，卡夫公司再提結算數量爭議等語，即非本案仲裁範圍，合請仲裁庭毋庸判斷，以免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及「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無關」。

參、實體事項：

(壹) 卡夫公司就本件請求「橋型變更費用」，然並未提出舊橋型之項目數量及單價與新橋型相比對，亦未曾舉證說明有施作變更設計之系爭橋樑工程，遑論其主張根本不明確，故不論其請求捷運局給付 5 億 1680 萬 8,749 元⁷或給付 4 億 3011 萬 6,862 元⁸、4 億 2535 萬 3231 元⁹，均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合先敘明者，卡夫公司以 111 年 7 月 29 日仲裁聲請書請求 5 億 1680

⁷ 見卡夫公司 111 年 7 月 29 日仲裁聲請書。

⁸ 見卡夫公司 112 年 6 月 12 日仲裁陳述意見(三)書。

⁹ 見卡夫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

萬 8,749 元，其後未曾以書狀表明變更，俟卻分別以 112 年 6 月 12 日仲裁陳述意見(三)書、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另提出 4 億 3011 萬 6,862 元、4 億 2535 萬 3231 元之計算式，又卡夫公司復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詢問會議表示主張者為 4 億 2000 多萬，不會再回到 5 億 1 千多萬元云云，則卡夫公司主張究竟為何已有不明。遑論 4 億 3011 萬 6,862 元、4 億 2535 萬 3231 元均係對結算金額之爭議，並非橋型設計變更費用，未曾出現於調解程序及調解建議，更非本件仲裁範圍，已如前述，於茲不贅。

二、歷次仲裁詢問會議過程，仲裁人一再催請卡夫公司製表以明確其主張，並舉證說明之，惟卡夫公司迄今主張不明、莫衷一是，未曾說服仲裁人，且未曾舉證說明有施作系爭橋梁工程，依照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卡夫公司應受不利判斷，茲摘錄歷次仲裁詢問會議仲裁人指示如下：

仲裁詢問會議記錄出處	內容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	
第 14 頁 行 14-行 16	林主仲：我希望的就是說，你把它表示出來，不要用文字在那裏講，你就很簡單的什麼錢什麼錢就這樣。
第 17 頁 行 23-行 27	林主仲：其實我是這樣，我非常簡單，腦袋瓜很單純，你是比較懂那些東西的，簡單的就是你把我呈現在裡面只是現在什麼錢什麼錢，花什麼錢什麼錢，加起來後面怎麼樣，你要請求多少？我不要看只有這樣的東西，這樣的東西我看不懂。
第 18 頁 行 8 至行 10	林主仲：我要的就是你把它列出來，然後你就再說明說，用一個 PowerPoint 指著說，這個是這樣，這個是這樣，不然我看不懂。
第 20 頁 行 16-行 18	林主仲：我還是要拜託一下用表格，用得很清楚好不好？不然這樣你講我聽不清楚，搞不懂你現在到底是要請求多少錢？
112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	
第 60 頁 行 1-行 5、	林主仲：你們為什麼都不把它畫成表？有哪三個不同的？讓大家來看你們的、你們的還有調整案的，這樣就很清楚，不然你們講的很多都聽不懂。 聲代陳：下次再盡力做到讓仲裁人看的懂。

第 61 頁 行 26-行 29	林主仲：畫一個表，何時到何時做什麼？畫清楚有這麼困難嗎？寫一下這裡我有做了，你有什麼證據？譬如說統包商有收據對不對？這邊說你有付他們有收的，看一下對一下就知道，好不好？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議(紀錄)	
第 4 頁 行 16-行 19	林主仲：我不曉得你看懂看不懂？我是看不太懂。我要求的不是這樣，我的要求就很簡單，你聲請人請求的項目是什麼？金額是多少？細項的主要是參考，你不要把請求的跟細項全部混在一起裡面。
第 12 頁 行 17-行 20	林主仲：小姐請你不要再講了好不好？你就是非常的簡單，聲請人這邊你就把我列表出來，你請求的項目是什麼？哪一項？然後細項的部分你要說明的話，另外再說明這樣才會懂。你把它攪在一起，我根本搞不清楚。
第 14 頁 行 25-行 26	林主仲：你想要請求的金額、項目是什麼？金額是多少？你把它弄出來。
第 16 頁 行 23-行 26	林主仲：然後 A 的後面才另外去弄一個，說這個 A 項的說明是什麼？我不要你扯在一起的，你這樣一大堆的數字，我根本就搞不清楚什麼東西。我只知道說你要求是 2 千多，這個錢是包括什麼你寫清楚。

三、卡夫公司請求橋型變更費用，主張之請求權依據為契約第 21 條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依各該規定及仲裁庭所囑，卡夫公司均應先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而卡夫公司迄今未提出，無從計算橋型變更之費用，說明如后。

(一) 依照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卡夫公司應提出「契約變更標的、報酬、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或「依其原有效果如何顯失公平，應如何增減其給付」之說明，然卡夫公司迄今尚未提出。應受不利判斷。

(二) 又依照仲裁庭所囑，卡夫公司應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項目、數量及單價，以計算新舊橋型之差額，且應該提出卡夫公司實際施作之相關證據(如相關收據等)，茲節錄仲裁庭所囑如下：

1、112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仲裁會議紀錄(下稱，1120505 會議紀錄)

第 51-52 頁

相代楊：

舊的就是在統包範圍，要用新的可以，但是你要讓我知道舊的多少，然後扣掉算新的，就這樣而已。

林主仲：

要扣掉舊的這合理。

相代王：

但那時候是他們不要給我們這樣。

黃 仲：

等於說世曦也做了一些價值工程，可以這樣說吧？

相代阮：

價值工程是最後結算的時候。

林主仲：

他給你們舊的價格多少？

相代王：

他沒給我們全部。

林主仲：

新的做出來，然後扣起來。

相代王：

這樣是最簡單，他就是不要給我們。

林主仲：

你們要差額出來。

2、1120505 會議紀錄第 61 頁

林主仲：

幫我畫一下何時開始做？做到哪？那這裡開始是第三人，那第三人是何時開始做？做到哪？...

林主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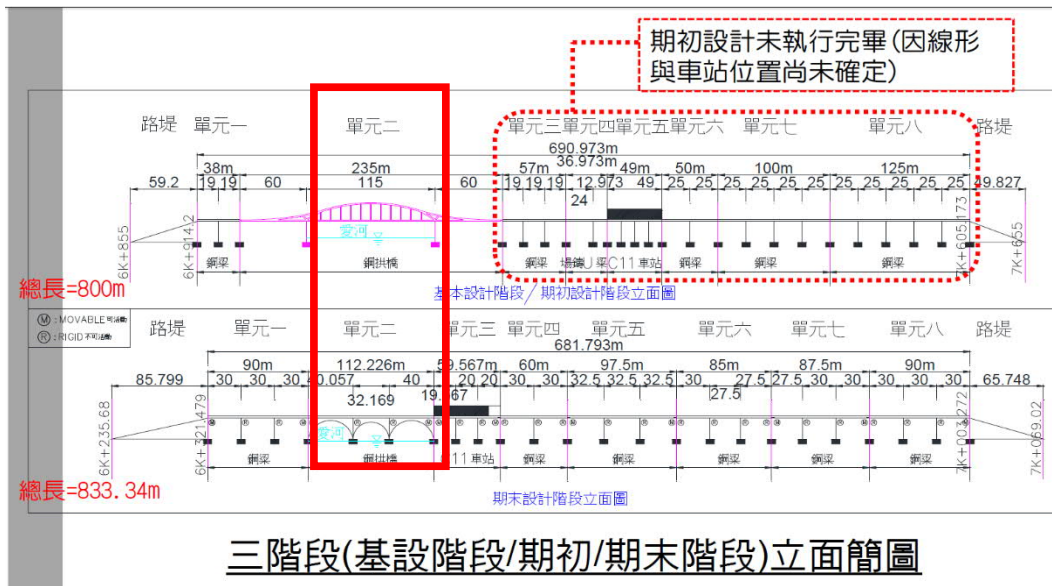
畫一個表，何時到何時做什麼？畫清楚有這麼困難嗎？寫一下這裡我有做了，你有什麼證據？譬如說統包商有收據對不對？這邊說你有付他們有收的，看一下對一下就知道，好不好？

聲代陳：好。

四、關於系爭橋型，「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是以「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為依據，為聲請人所不爭。而「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則是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新橋型」為依據，兩者之項目、數量、單價顯見不同，豈容相提並論？故聲請人卡夫公司以【附表 2】主張「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壓縮「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單價云云，錯謬之至，無足參採，說明如下：

(一) 橋梁工程(包括愛河橋及成功橋)，依照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匡列之預算，為 4 億 6981 萬 7277 元，經專案管理單位以最新核定之設計圖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即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依照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相證 33】，橋梁工程(包括愛河橋及成功橋)之金額應為 7 億 2226 萬 5446 元，在系爭統包契約第 5 條第(一)項第 2 款(估驗計價原則)第(1)目前段規定下，基於統包總價決標，已顯然超過原所匡列之預算，可見並未因為土建工程 20.3 億之決標總價考量而受限制，縱使如卡夫公司主張其他工項金額受到壓縮，然此不在仲裁範圍內，是卡夫公司所辯 1 版單價受到壓縮云云，顯見實係統包商核算整體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之費用後，認為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單價計算結果，獲利顯然低於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單價之計算結果，因此不願進版提出初核詳細價目表，亦拒絕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惟此本為統包商投標所應承擔之利潤風險，不應轉嫁由捷運局負擔，詳述如后。

1、查愛河橋橋型變更，是由基設三跨下路式拱橋(235M)變更為三跨上路式拱橋(112.226M)，圖示如下，二者之成本並不相同(舊橋型高於新橋型)：



2、系爭統包工程，統包商依契約本有發展完成舊橋型之細部設計供機關核定之義務，此將舊橋型細部設計發展完成乙事，對統包商而言，係屬輕而易舉的工作，且對於核算變更之數量，亦為不可或缺之關鍵工作。然統包商自履約階段、工程調解及提起本件仲裁，在明知欠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將無從辦理設計變更之情形下，卻仍堅持拒絕提出細部發展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亦拒絕進版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相對人至今仍百思不得其解。

(二) 依統包商主張，其拒絕提出細部發展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之理由無非下列理由，然查均非統包商拒絕依約履行之正當理由，說明如下：

1、依照【相證 4】所載，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統包商表示「初核詳細價目表經修正更新後，是否衍生計價款溢領爭議問題尚無法確認，為維護統包商合法履約權益，未經協商確認可排除上項疑慮前，統包商暫時無法提送後續變更文件」；第二個是統包商表示「因承攬範圍均已被通知終止契約，應無需再派代表出席討論」。可知是因為共同投標廠商彼此內部間權利義務無法協調，進一步導致卡夫公司拒絕依約負連帶責任，然不論共同投

標廠商內部紛爭如何，均無礙於共同投標廠商對機關應依系爭統包契約負連帶責任之契約義務。可見統包商所辯，已非理由。

2、另外，卡夫公司一再辯稱是因為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壓縮單價云云，實則，如前所述，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中，橋梁工程費用為 7 億 2226 萬 5446 元，遠高於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匡列之預算 4 億 6981 萬 7277 元，就橋梁工程本身而言，費用是增加的。更遑論是統包商拒絕進版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在先，捷運局才不得已請專案管理單位作成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在後，卡夫公司所辯倒果為因，亦與事實不符，顯無足採。

(三) 綜上，相對人認為統包商至今拒絕提出細部發展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之癥結點應在：於舊橋型為三跨下路式拱橋，而新橋型則為三跨上路式拱橋，復由前開圖示可知，雖新橋型設計於河中落墩會增加混凝土等材料使用量，惟基於力學原理，完成細部設計之未落墩之單跨橋梁舊橋型，所需鋼構數量會大幅高於完成細部設計之新橋型，已與新橋型河中落墩增加之費用相抵。質言之，若提出細部發展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依系爭統包契約第 5 條第(一)項第 2 款第(1)目前段規定，該高出之成本，基於統包總價決標由統包商自行吸收，不得向相對人請求。而既因新橋型之鋼構數量遠低於舊橋型，故統包商核算新橋型期待之利潤將大幅降低下，乾脆拒絕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企圖打迷糊仗，以似是而非全屬拼湊的數字，謬列主張設計變更費用之假象。

(四) 又統包商投標時已知系爭工程為統包工程，對於承攬系爭工程所致之風險與獲利，自己經過工程專業團隊之評估，本為統包商投標系爭統包工程應承擔之風險與成本。統包商以不成理由之藉口，包裝其事實上拒絕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考量，無非都是出於利潤與成本使然。統包商拒絕依約履行在前，卻不合理請求對價在後，甚至主張(本即可歸責統包商產生之)遲延利息，

其主張均無理由。統包商所受之不利益，本應自行承擔。

五、關於卡夫公司請求「橋型變更費用」乙節，至今依然空言無據。

- (一) 系爭契約為細部設計加施工之統包契約。契約所附報價詳細表，「橋樑工程」列在項次「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下之「一.11 橋樑工程」，一式計價 4 億 6881 萬 7277 元，寥寥數語。爾後，卡夫公司依約應隨細部設計，將「詳細價目表」進行進版。然卡夫公司提出之 104 年 5 月 7 日「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是以「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為對象，其項目、數量雖較契約所附報價詳細表詳盡，然非屬舊橋型之全部細部設計，故卡夫公司應在舊橋型之全部細部設計完成時，辦理初核詳細價目表之進版；詎料，卡夫公司雖遭催促【相證 1、4】，依然聞風不動【相證 2、3】。106 年 6 月 13 日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則是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新橋型」為依據【相證 33】。比較之下，即可明瞭項目數量之差異偌大。
- (二) 是以，新舊橋型變更之差異費用，新橋型之費用固可用「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為準，然舊橋型無以「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為對象的「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作為計算依據之理。卡夫公司拒不辦理「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的「初核詳細價目表」進版，已然違約，無法算出新舊橋型之變更費用，核屬可歸責於卡夫公司之事由。兩造調解時，調解建議即提出將變更費用由捷運局負擔 4 成之建議。(如後述)
- (三) 卡夫公司未辦理「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的「初核詳細價目表」進版，所提出之聲證 10 (108.2.12 第三次變更設計)，其項目與「細部設計完成之新橋型」(即 106.6.13 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之項目不同，東拉西扯，仍然面臨必須先辦理上開進版事宜。卡夫公司為何不遵守契約，拒絕辦理「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的「初核詳細價目表」進版？無法索解。
- (四) 卡夫公司在其仲裁聲請書請求捷運局給付 5 億 1680 萬 8,749 元，

嗣後提出仲裁陳述意見(三)書則減縮為 4 億 3011 萬 6,862 元，相差達 8669 萬 1887 元之多，復又以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主張 4 億 2535 萬 3231 元。然無論何者，其主張之計算式均非【變更設計後細部設計完成之「新橋型」(項目數量)金額】-【變更設計前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項目數量)金額】之差額。何以得出該金額？卡夫公司未提出合理說明。

(五) 本件爭議，兩造之前曾經調解，高雄市政府 108 調 27 號(下稱，108 調 27)，就橋型變更費用，調解建議係以(卡夫公司主張之)新舊橋型價差(直接工程費用) 4 億 2924 萬 9012 元之 4 成計算，建議捷運局給付 1 億 7169 萬 9605 元，並建議卡夫公司捨棄橋梁工程變更設計之設計費用及其他請求。捷運局無法同意的理由在於：

- 1、關於新橋型費用(A)，調解建議認定金額為 8 億 9906 萬 6289 元，係依據卡夫公司「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第 2-15 頁所載「項次壹.一.26」(項目數量單價)金額【即聲證 10】。然【聲證 10】「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第 2-15 頁所載「項次壹.一.26」，其項目與「細部設計完成之新橋型」(即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之項目不同。並非依照細部設計完成之新橋型所編列之項目數量單價。乃卡夫公司未說明理由而單方任意拼湊得出之結果。故新橋型費用為 8 億 9906 萬 6289 元，並不可採。
- 2、舊橋型費用(B)，調解建議則認定金額為 4 億 6981 萬 7277 元。係依據卡夫公司「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第 1 頁所載「項次壹.一.11」(項目數量單價)金額。【即聲證 10】，然：
 - (1)【聲證 10】「第三次變更設計提議單」第 1 頁所載「項次壹.一.11」(項目數量單價)金額，乃「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之項目數量單價，是「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並非「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
 - (2) 核定「初核詳細價目表 0 版」在使卡夫公司可在該階段得以暫

時估驗計價，並非表示以該 0 版作為舊橋型之項目數量單價；蓋此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相證 1】，即非完整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單價甚明。（見捷運局 112 年 7 月 17 日仲裁答辯續(三)書）。

(3) 是以舊橋型費用(B)4 億 6981 萬 7277 元，僅係 0 版中對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暫時匡列之預算，不得逕以 0 版之項目數量單價，作為舊橋型之項目數量單價。

3、新舊橋型價差 4 億 2924 萬 9012 元(C)。【計算式：新橋型費用 A-舊橋型費用 B=新舊橋型價差 C】。因新舊橋型的金額均無所據，得出之價差，無異於在推理論證的過程中，以待證的結論作為其證明所依據的合理的論證方法，此種循環論證，自無可採。爰此，雖調解建議捷運局給付該價差之四成即 1 億 7169 萬 9605 元，並建議卡夫公司捨棄其他橋型變更之設計費用、間接費用等。捷運局仍無法接受。

(六) 卡夫公司在本件原主張之橋梁工程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即是以【108 調 27 調解建議認定之新舊橋型價差(直接施工費用) 4 億 2924 萬 9012 元】，加計【細部設計費用 1076 萬 1777 元】，再加計【間接費用 7679 萬 7960 元】為計算式，所得結論（計算式：4 億 2924 萬 9012 元+1076 萬 1777 元+7679 萬 7960 元=5 億 1680 萬 8,749 元）。惟如前所述，調解建議用直接工程費算出之費用，並無依據，已無可採，而今卡夫公司又增加間接費用 7679 萬 7960 元，更無可採。

(七) 卡夫公司嗣又將橋型變更費用自 5 億 1680 萬 8,749 元，減縮為 4 億 3011 萬 6,862 元（見 112 年 6 月 13 日仲裁陳述意見(三)書），亦無理由。說明如下：

1、上開 4 億 3011 萬 6,862 元金額之加總項目，依卡夫公司之主張（見卡夫公司陳述意見(三)書），要以：

【壹.一.11 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用之結算數額 725,550,818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 4。

再依相對人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架構，計算『壹.一.19 安全衛生費用』、『壹.一.20 環境管理費用』、『壹.一.21 品質管理費用』、『壹.一.22 保險費』、『壹.一.23 管理費及利潤』、以及『壹.一.24 營業稅』等間接費用。

【壹.一.11 橋梁工程】之施工費用結算數額為 855,533,247 元。」

2、承上，可知卡夫公司以【附表 4】作為【直接工程費用 725,550,818 元】之依據。然查：

- (1) 卡夫公司【附表 4】所列(DEF 欄位)之「項目」，均為「1 版(新橋型)之項目」(或為「1 版獨有」，或為「1 版及 0 版均有」之項目)。至於單價(D 欄位)，則部分為「0 版單價」、部分為「非 0 版或 1 版單價，而是卡夫自行估算之單價」，並非如卡夫公司所述「均為 0 版單價」，甚明。
- (2) 卡夫公司以(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新橋型之項目」主張直接工程費用金額 7 億 2555 萬 0,818 元，然卡夫公司既無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及單價，復未依約辦理詳細價目表之進版，又從何檢核出該金額屬於新舊橋型設計變更之費用，係為可採？
- (3) 【附表 4】之單價，卡夫公司所列(D 欄位)「單價」，並非卡夫公司主張之「均為 0 版單價」，實則其金額部分為「0 版單價」、部分為「非 0 版或 1 版單價，而是卡夫自行估算之單價」，已分析如捷運局提出之【附表 1】。且卡夫公司主張之依據及邏輯為何？未見任何說明，故上開單價，無足參採。
- (4) 同理，卡夫公司主張之(F 欄位)「直接工程費用」，顯然係卡夫公司任意拼湊數字所得，無足參採。
- (5) 遑論卡夫公司完全未曾提出舊橋型之費用。無從計算新舊橋

型變更設計之費用。

(6) 卡夫公司以「附表 4 預估之新橋型費用」扣掉「實際上就新橋型已受領金額」，得出其主張之「橋型變更費用」。質言之，卡夫公司之計算方式是【「卡夫公司就新橋型主觀期待之結算金額」與「捷運局就新橋型實際結算金額」之價差】，即是「對結算金額之爭議」，根本與「新舊橋型變更之價差」無關，因此卡夫公司以此主張此橋型變更費用，顯無理由，亦非本件仲裁範圍。更遑論統包商根本未完成系爭橋樑工程，卡夫公司計算金額，顯然未扣除第三人施作之金額。

3、卡夫公司主張之【附表 4】項目，如前所述，是細部設計完成之新橋型(即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之項目，就此，捷運局已就統包商實際施作數量以 1 版單價辦理結算，結算項目數量及金額亦為卡夫公司【附表 4】(A)(B)(C)欄位所是認，兩造並無爭執，則捷運局不應再給付卡夫公司主張以【附表 4】為計算基礎之費用，自是信實可採。

4、結算金額爭議雖非本件仲裁範圍，惟結算過程中，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發文通知聲請人並由聲請人參與會議，附此敘明：

發文日期	摘要/說明	相證
1050826	檢送 1050823 機廠~愛河橋西引道土建及設施機電結算審查會議紀錄(統包商團隊與會)。	【相證 19】
1051230	1. 訂於 1060117 開會，請聲請人派員出席。 2. 檢送終止部分契約範圍-機廠土建及設施機電結算資料。	【相證 20】
1060116	檢送終止部分契約範圍-路廊、車站及設備室結算資料	【相證 21】
1060118	檢送 1060117 終止部分契約範圍-機廠土建及設施機電結算會議紀錄(統包商團隊與會)	【相證 22】
1060209	檢送 1060203 終止部分契約範圍-路廊、車站及設備室結算會議紀錄(統包商團隊與會)	【相證 23】

- 5、就卡夫公司所提【附表 4】，雖是「結算金額爭議」，惟依照仲裁庭所囑，捷運局業以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答辯續(六)書提出【附表 2】表示意見，並非同意【附表 4】為仲裁範圍。
- (八) 卡夫公司嗣又將橋型變更費用自 4 億 3011 萬 6,862 元，減縮為 4 億 2535 萬 3231 元(見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言詞辯論意旨(一)書)，此應即是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議記錄(第 16 頁)所載「聲代陳：我們現在就以這個為準，現在表上記載的是 4 億 2 千 5 百這個金額為準」，其計算依據為附表 6，姑不論卡夫公司所提附表 6 單價及數量之依據不明¹⁰，實則依照卡夫公司代理人自承「是對於結算的數量跟單價是有問題的」¹¹已如前述，因此，附表 6 亦非新舊橋型變更之費用，自非本件仲裁之範圍，捷運局之意見仍同 112 年 8 月 9 日仲裁答辯續(六)書【附表 2】所載，不復贅述。
- (九) 另卡夫公司主張以附表 5 單價作為結算金額之依據，並據此聲稱與第三人施作之金額相較，捷運局結算予統包商之金額顯然過低云云。實則，因為統包商拒絕依約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詳後述)，故不得不請專案管理單位以最新核定之設計圖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即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而依照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相證 33】，橋樑工程(包括愛河橋及成功橋)之金額應為 7 億 2226 萬 5446 元。換言之，若非卡夫公司無故拒絕依約履行連帶責任，導致捷運局不得不與長鴻公司終止契約，另行發包第三人施作。本可以以 7 億 2226 萬 5446 元完成系爭橋樑工程，惟因為需另行發包第三人，導致系爭橋樑工程造价提高到 9 億 3018 萬 5859 元，反而是捷運局受有 2 億 792 萬 413 元之損害，依照系爭契約第 22

¹⁰ 依照卡夫公司主張，是以附表 5 之單價為據，復依照卡夫公司 112 年 8 月 9 日言詞辯論意旨(一)書第 14 頁所載「聲請人主張之單價，若非相對人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單價，即為橋樑工程需求變更時之合理單價」，惟 0 版單價無足參採已如歷次書狀所陳，而何謂「橋樑工程需求變更時之合理單價」？更是模糊不清毫無標準且未經舉證，是捷運局否認卡夫公司附表 5、附表 6 所列單價。

¹¹ 見 112 年 8 月 9 日第三次仲裁詢問會議記錄(第 12 頁)所載。

條第 4 項規定「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六、卡夫公司迄今未依照變更設計邏輯及仲裁庭所囑，提出「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金額」，自無從計算「新舊橋型變更應給付之費用」，已如本書狀及歷次書狀所述，依照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受不利判斷。合請仲裁庭明鑑。

(貳) 系爭橋梁工程變更設計程序無法完成，是因為卡夫公司迄今拒絕提出原橋型之設計數量及預算，經PCM一再發文催促，仍舊置若罔聞，復因為卡夫公司拒絕依約履行連帶責任，甚至以已經終止契約為由，拒絕提出橋梁變更設計所需文件，故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無法定案，是可歸責於統包商所致，捷運局自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卡夫公司請求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合先敘明者，依照系爭契約附錄三履約權責劃分表【相證 39】所載，契約變更相關事宜，是由「統包商辦理」、「監造單位審查」、「專案管理廠商審定」、「主辦機關備查」，故辦理契約變更，依照系爭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廠商提出所需文件，包括「契約標的、報酬、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自應由主張契約變更之統包商提出原橋型之項目、數量及單價。

二、卡夫公司主張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即為舊橋型之單價數量云云，捷運局否認之，卡夫公司自承自愛河橋型變更(102 年 6 月 17 日)之後，就未曾再發展舊橋型之設計，自亦未曾依照系爭統包契約第 11 條提出舊橋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導致根本無從知悉舊橋型之項目、單價及

數量，設計變更程序因此無法完成。說明如后。

三、卡夫公司依照系爭契約有義務於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不能託辭拒卻。依據如下：

(一) 按所謂「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係「指全部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前各項工程先行部分核定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系爭統包契約第1條第(四)項第12款參照)。

(二) 系爭統包契約第3條「契約報酬之給付」第(一)項規定

「契約報酬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施工、供應及安裝等費用，詳詳細價目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報酬。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及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工程以統包方式由廠商承攬設計及施工之成果均需達到本工程之需求及本契約文件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保證。……2.『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俟廠商完成各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並經機關核定各分項工程之後，即為本工程估驗計價之根據，再依契約第5條辦理作為詳細價目表，再行併為統包契約之一部分。」

(三) 系爭統包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2款(估驗計價原則)第(1)目前段規定

廠商分段報請機關審查各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時，須包含該部份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經機關核定後即可依圖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全部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若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時，廠商應依決標總價及相同工項同一單價等原則，重新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若核定總金額低於或等於決標總價時，則「初核詳細價目表」即為「詳細價目表」。

說明：

1、本條項即相對人一再主張，在統包契約總價決標之精神下，關於舊橋型之單價及數量，待細部設計核定之後，如果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聲請人應依決標總價及相同工項同一單價等

原則，重新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2、故對於「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聲請人須隨著細部設計，進版為「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後，依約須再依決標總價及相同工項同一單價等原則，重新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3、唯有如此，始有核定後之「舊」橋型之單價及數量「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可茲對應比較「新」橋型之單價及數量。

(四) 第 5 條(一)項 2.款第(2)目

【施工期間若細部設計尚未全部核定，已施工完成之部份(施工費)暫依「初核詳細價目表」估驗。每期之估驗款除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扣款及保留外，機關再保留每期估驗款之 10%。俟細部設計全部核定後，於最近一期工程估驗款中，依核定之詳細價目表、無息給付該 10%估驗款，如有溢領應加計年息 5%之利息返還。】

(五) 系爭統包契約第 11 條第(三)項第 4 款前段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專案管理單位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四、綜上規定可知，統包商應隨著細部設計之進度，應一併進版其關於舊橋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後提出。而未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僅供統包商在細部設計尚未全部核定時，就「已施工完成之部份(施工費)」暫時辦理估驗，最終細部設計全部核定之後，仍須依決標總價原則，再調整一次成為詳細價目表，此方合於系爭契約之統包契約總價決標之精神。要言之，隨著統包商逐步完成其細部設計，過程中統包商估驗計價之依據當然不會一直都是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而是應該依契約規定，隨著細部設計之完成進度相應進版其初核詳細價目表。惟卡夫公司自履約階段迄今，均明白拒絕進版其初核詳細價目表，反而空言泛稱 0 版是經過捷運局核定、兩造有合意云云，視契約如無物，其

履約及爭議心態可議。

五、茲整理自 102 年 6 月 17 日愛河橋型變更至長鴻公司終止契約止，統包商就愛河橋之分段細部設計過程，證明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並非完成細部設計之舊橋型的項目、數量及金額，因為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相證 1】，故無法以 0 版之單價數量作為愛河橋舊橋型之依據，此即【相證 33】PCM 發文所載：0 版之數量及單價「無法作為計價之依據，僅為預算管控用」，而卡夫公司迄今未提出原橋型之項目、數量、單價，設計變更程序未能完成自是可歸責統包商，捷運局並無給付遲延：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102.06.17	捷運局發文就愛河橋型變更請依契約第 21 條辦理。	聲證 9	
102.6.17~ 104.01.05	1. 統包商未發展舊橋型之期末細部設計，只進行到初步設計就停了。未曾進行細部設計。 2. 「聲代黃：讓我講一下，就是我們舊橋型事實上辦他們指示變更之前，我們辦理的進度是到初步設計，初步設計事實上還沒有進到細部設計，所以在那個時間點就停了。」	(見 112.05.05 仲裁會議紀錄第 53 頁行 25 至行 28)	卡夫公司未曾發展過舊橋型之細部設計，根本不可能提出相應於舊橋型細部設計完成之「初核詳細價目表」，故卡夫公司一再主張「0 版即為舊橋型之項目金額」云云，顯非實情。
104.01.13	PCM 發文請廠商提報原橋樑之設計預算，俾利設計變更程序進行。	相證 24	
104.01.22	PCM 發文，主旨略為檢陳系爭工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等相關資料。函文說明三載明「三、另查，旨揭文件內之橋梁工程，因涉及變更設計乙節，將另請統包商儘速提報變更設計文件；候車站工程之 C9、C11、	相證 32	PCM 發文表示 0 版無法作為計價之依據，僅為預算管控用，後續請統包商補足後再行提報進版資料。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C14 車站及輕軌設備室(TSS6)等項目，因設計圖循序提報都市審議小組審查，故細設圖尚未完成，目前統包商所提之旨揭文件皆為預估費用，俟細設完成並經機關核定後，請統包商修正旨揭文件並提報；設施機電因未於期限內提報妥適之計算書，故本專案管理單位無法實質審查，上述項目無法作為計價之依據，僅為預算管控用，後續請統包商補足後再行提報進版資料。」		
104.05.07	系爭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核定0版	聲證 15	核定之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是依照(未發展完成之)舊橋型之圖說編列，統包商顯未曾提出細部設計完成後之舊橋型的初核詳細價目表。故卡夫公司一再主張 0 版即為舊橋型之數量金額云云，顯無足採。
104.09.23	橋梁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PCM 已請廠商依原橋型圖說進行數量計算後提出。	相證 25	
105.05.17	PCM105.08.02 發函說明三、記載「各分項工程統包商均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經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全數核定在案，請貴統包商依 0 版設計圖說發展成預算表及計算書，併入整體預算表內提送。」	相證 1	105.05.17 核定各分項工程之細部設計後，統包商即有義務依照系爭統包契約第 11 條、第 5 條規定，進版其初核詳細價目表及計算書，或發展成詳細價目表。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105.07.15	卡夫公司不願就長鴻公司工作負連帶責任，捷運局不得已與長鴻公司終止契約	相證 16	
105.08.02	<p>1. PCM 發文表示「經查旨案項次『壹.一.11 橋梁工程』，目前核定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內之數量仍為變更設計前(原橋型)期初設計之數量，惟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故與變更前(原橋型)之期末設計數量(包含第 3~8 單元)差異甚大，本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追蹤、提醒並督促統包商儘速依變更設計前(原橋型)之數量修正並提報(追蹤歷程詳附件)，惟截至 105 年 7 月 29 日仍未收到統包商修正之文件」。</p> <p>2. 因為廠商在協調會中表示已經終止契約，無須再派代表出席討論，而且內部成員雙方間有契約疑慮待商榷，因此無法提出，故 PCM 發文限期請廠商完成。</p>	相證 1	
105.08.10	聲請人發文拒絕提送整體預算表，表示「續上，貴公司於橋梁變更設計後，既未同時要求或指示統包商，應繼續發展及提送變更前之期末設計文件工審查，今於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時，卻持上開理由延遲變更案辦理，本商無法理解及接受」。	相證 2	卡夫公司發函表示無須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更拒絕提出舊橋型之項目、預算及數量計算，導致後續契約變更程序無法辦成，可歸責於卡夫公司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105.09.07	<p>1. PCM 發文說明聲請人之主張與契約不符，且因為聲請人一再拒絕提送原橋型之數量估算，若廠商遲未提送，將建議業主依照契約第 22 條(三)辦理結算。</p> <p>2. PCM 發文說明二載明「(二)經查本專案管理單位於歷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中即追蹤愛河橋變更設計提報情形，於審查過程中 貴統包商一再拒絕提報變更設計前(原橋型)之數量估算，造成本單位無法實質審查及比對。經本專案管理單位持續於每週定期追蹤督導送審情形，並主動聯繫貴統包商所屬原設計單位建築師協助估算後，貴統包商方提報原橋型數量審查。然而，貴統包商復於 105 年 5 月第 1 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中表示：『初核詳細價目表經修正更新後，是否衍生計價款溢領爭議問題尚無法確認，為維護統包商合法履約權益，未經協商確認可排除上項疑慮前，統包商暫時無法提送後續變更文件』(詳 105.05.10 世曦捷字第 1050008955 號函諒達在案)貴統包商再於 105 年 7 月第 4 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中表示：『因承攬範圍均已被通知終止契約，應無需再派代表出席</p>	相證 4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p>討論』(詳 105.08.02 世曦捷字第 1050014793 號函諒達在案)」。</p> <p>3. PCM 發文說明二載明「(三)針對來函說明三稱述『於橋梁變更設計後，既未同時要求或指示統包商，應繼續發展及提送變更前之期末設計文件工審查...』，查本專案管理單位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召開「橋梁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詳 104 年 9 月 25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20978 號函諒達在案)，會中已詳細說明並要求貴統包商提報變更設計前(原橋型)之期末細部設計文件(含設計圖、數量計算書及預算書)供審查，貴統包商於會中允諾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完整提報橋梁工程變更設計進版文件。惟貴統包商遲未提報，本專案管理單位於 104 年 11 月第 3 週專業技術協調會議起即每週追蹤辦理情形，故前述來文內容亦顯嚴重違背事實。」</p>		
105.09.23	<p>長鴻公司發文表示以核定之初核詳細價目表為設計變更比較基礎，且因為聲請人表示代表長鴻公司遞送文件適法性有疑義無法代行，因此由長鴻公司自己發文。</p>	相證 3	<p>長鴻公司發文表示無須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更拒絕提出舊橋型之項目預算及數量計算，導致後續契約變更程序無法辦成，可歸責於卡夫公司</p>

日期	事件	證據	相對人之意見
105.10.20	捷運局發文，就整體預算表製作及工程結算事宜會議，土建及設施機電部分，請 PCM 依 105.7.15 前已核定之最新版設計圖，依約調整「整體預算表」	相證 7	統包商以終止契約為由拒絕進版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機關只好請 PCM 依照(105 年 07 月 15 日終止契約前)最新核定之圖說，進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即為 1 版
106.06.13	核定土建及設施機電整體預算表 1 版	相證 9	

六、綜上可知，捷運局核定 0 版詳細價目表，並非表示即以 0 版作為舊橋型之項目、單價及數量；蓋此 0 版詳細價目表，根本未依細部設計發展完成，並無完整之舊橋型之項目、單價及數量可言。實則，核定 0 版係為使卡夫公司在該階段得暫時估驗計價，此由前開契約規定及下述捷運局代理人於仲裁庭之陳述觀之甚明。捷運局履約之善意，竟遭卡夫公司扭曲至此，請仲裁庭明鑒：

相對人之代理人（以下簡稱「相代林」）：

是，報告仲裁人我們這邊補充一下，就是說我們這個統包工程原本匡列的土建的預算是 20.3 億，其中舊橋型的部分來講，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 4.69 億，當時其實這個舊橋型部分來講，這 4.69 億其實有很多項目跟數量是沒有發展完成的，所以他是一個不完整的數量。所以後來我們有一個新的愛河橋的一個橋型變更，我們就要求統包商把舊橋型把他算完，把整個發展完成之後放進來，那我們整個以全加全減的方式把這個變更設計完成。就是說當他把舊橋型發展完成，他可能發展出來假設是 6 億，他就會擠壓到其他的預算，就會產生統包商一直強調說他有被打折的狀況。因為當時候他拒絕做這件事情，後來就是由我們 PCM 接受到業主的指示，要求把這個動作完成。為什麼要把舊橋型算完整？就是說因為我們要把整個舊橋型整個減掉，要把一個新橋型的新的數量跟項目放進來，才會得到真正需要的變更設計的費用，這個沒有問題。當然舊橋型的部分如果拿這一個不完整的舊橋型 0 版的初核詳細價目表，你扣到的東西可能是扣到一個不完整的舊橋型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一直強調說請對造卡夫公司，當時候請他們提報出來一個完整的舊橋型，我才有辦法以一個

全加全減，這非常容易了解。就是說我們因為整個橋型變更了，所以說我們把舊的全部扣掉，把新的放上去，這兩個差異的金額就是我們真正差異的金額，當時候我們就是被授權去做這件事，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也跟仲裁人報告一下。【見 1120505 仲裁會議紀錄第 38 頁】

相代林：

報告仲裁人，我說明一下背景，因為其實在座的對造的應該過程中都沒有參與到整個合約。我們其實在當時候也有一個不得為之的困難，就是說在 102 年我們雖然知道這件事情，可是統包廠商是沒有完成發展舊橋型愛河橋的設計，所以當時候後來他們是表示說匡列一個 4.69 億，可是並不代表說，當然如果它是一個統包工程的話，當然是沒有關係，可是後來有涉及到愛河橋的變更，當然是要把舊的真正完完整整的一個橋型所需要蓋的費用把它完整算出來，我去把它扣掉，才能把新的給你，而不是用一個匡列。假設當時初核詳細價目表沒有核的話，統包商當時候是無法計價的，所以在這一個歷史的背景以及情境之下，范老師你們可能不知道當時的困難點。【見 1120505 仲裁會議紀錄第 53 頁】

七、綜上可知，是卡夫公司拒絕提出辦理變更設計所需文件在先，捷運局並無給付遲延，是卡夫公司請求以年息 5% 計算遲延利息云云等語，自無理由。

(參) 關於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卡夫公司)在本件請求之橋梁變更費用，屬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工程款乙事，為卡夫公司所不爭執。且長鴻公司之財產，包括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均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扣押在案，亦為卡夫公司所知悉。

一、捷運局自民國 104 年以後陸續收受高雄地院核發對債務人長鴻公司在第三人捷運局之系爭工程款債權之扣押命令，包括 104 年 10 月 22 日雄院隆 104 司執全助才字第 289 號、104 年 11 月 4 日雄院隆 104 司執全助才字第 304 號等等，誠然紛至沓來。

二、經查兩造在另案(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8 調 29】履約爭議調解案)亦有卡夫公司請求長鴻公司工程款之相同情形，調解建議金額中包含長鴻公司「愛河水理分析」30 萬 6,075 元，及「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報告」83 萬 7,375 元工程款。經捷運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11231663700 號函陳報及請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相證 43】後，該院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雄院國 106 司執助良 3162 字第 1129016579 號函回覆，略以「如系爭工程款債權中屬債務人所有或應給付債務人之部分，即應受本件扣押命令效力所及，則債務人不得收取或處分，貴局亦不得對債務人或其他第三人為清償，應依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辦理後續分配事宜，不得逕依調解建議書轉給付予卡夫公司。」【相證 44】。法院清楚指明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部分為法院扣押命令效力所及，應依法院強制執行程序辦理後續分配事宜，不得逕轉給付予卡夫公司，甚為明確。

三、爰此檢呈上開函文為據，敬請仲裁庭審酌捷運局再三強調卡夫公司請求長鴻公司工程款之舉止不適法一節，以及仲裁庭如仍認為卡夫公司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可以訴求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則請於仲裁判斷書中釐清界定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若干，以免抵觸扣押命令。殷盼仲裁庭妥為判斷，以免再茲訟爭，是所至感。

(肆) 自法院實務見解、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亦明，聲請人須提出隨細部設計提出初核詳細價目表，並在全部細部設計核定後，重新編列初核詳細價目表，或修正為詳細價目表，須有「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項目、數量及單價」，始能釐清「原統包合約範疇」與「變更後統包合約範疇」之異同，俾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後續：

一、法院實務見解

(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民國(下同)102 年建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0 號民事判決維持)即以：

(一)關於爭點(一)撤銷遭詐欺所為核定之意思表示部分：(1)被上訴人投標系爭工程時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所列工程施工詳細價目表之部分工項、金額，經與原定稿本詳細價目表比對，固有所差異(見原審卷(一)102-106 頁之被證 4、5)。惟一般(公共)工程實務上統包類型之總價承攬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第 1、2 項規定，係指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工

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者是。而在統包之總價承攬契約，由於廠商同時負責設計及施工，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亦由其等提出，施作項目及成本之風險均應由廠商自行承擔，機關則僅需依統包契約之決標金額給付工程款；且統包工程，既仍有待得標之統包商負責提出細部設計工作，在投標時本無法精準估算各細部工項之預算，僅能依契約價金總金額予以控管費用。故統包商投標時之標單（即服務建議書）所列各工項數量與金額，本非確定之數量及金額，與統包商得標後設計完成，提出經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就整體工程預算書中所重新編列之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有所增減，事屬平常，亦為統包工程所必然，並應以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核定後之整體工程預算書所列詳細價目表，作為統包商履約、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此觀工程會編印之「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記載：「詳細價目表：依據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重新編列詳細工作項目、數量與合理的單價，經 PCM 審查及機關核定後，做為統包商履約、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此等詳細價目表均不受原契約標單分項數量與金額之限制，惟合計總價應與契約總價相同」（見原審卷(二)49 頁之原證 26)即明。...益足證被上訴人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所列內容，僅為被上訴人於投標階段單方提出，其內容(含工程施工詳細價目表)僅供參考，而應以設計階段經上訴人審定之工程預算書圖作為施工之依據，此並有工鑑會之前揭鑑定意見可參...

(二) 上開實務見解即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向來所主張之：於統包工程下，因廠商同時負責設計及施工，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亦由廠商提出，施作項目及成本之風險均應由廠商自行承擔，相對人僅能依契約價金總金額予以控管費用，故廠商應以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核定後之整體工程預算書所列詳細價目表，作為統包商履約、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三) 而上開「施作項目及成本之風險均應由廠商自行承擔」，於本件爭議橋樑工程「原橋型」之實質意義在於：

- 1、本件聲請人與其共同投標團隊投標時橋樑工程（舊橋型）列為「4.69 億元」，即此金額為業主（即相對人）預算控管之上限，如超過此上限，均為聲請人與其共同投標團隊應負擔之風險。

易言之，縱使聲請人與其共同投標團隊嗣後設計完成提出經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有所增加因而超過「4.69 億元」，聲請人與其共同投標團隊，依約仍應按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完成施作，但其得請領之工程報酬仍不得逾「4.69 億元」。

2、舉例而言，倘若嗣後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為「7 億元」，聲請人與其共同投標團隊，依約仍應按核定之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完成此價值工程，但其得請領之工程報酬仍不得逾「4.69 億元」，此即統包工程「施作項目及成本之風險均應由廠商自行承擔」之核心本旨；而此反面之實質意義（對相對人而言）在於：相對人僅須支付「4.69 億元」報酬，但依約可請求聲請人按核定之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完成「7 億元」之價值工程，此即為原橋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

3、而查，聲請人自承其所提之「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其「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則其嗣後發展完成後之施作項目及成本，是否超過「4.69 億元」？超過若干？該超過部分本屬在原橋型下，相對人得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故對相對人而言，原橋型核定之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仍須核算出，此方可知悉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若干。

4、上開論理即為相對人一再以聲請人之原橋型「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其「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故聲請人須將原橋型核定之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核算出來，方可知悉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若干。

(四) 又上開「施作項目及成本之風險均應由廠商自行承擔」，於本件爭議橋樑工程「橋型變更」之實質意義在於：

1、本件工程嗣固有「橋型變更」。惟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並不因本件工程有「橋型變更」而喪失或減少。

- 2、故縱使本件工程嗣因「橋型變更」，但聲請人須將原橋型核定之圖說、項目、數量與單價核算出來，方可知悉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若干，此即履約管理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一再發函請「後續請統包商補足後再行提報進版資料」之原因。
 - 3、茲同依前開所舉之例來說：
 - (1) 因設例之原橋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為 7 億元之工程。
 - (2) 倘若設例「橋型變更」嗣後核定「新橋型」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為「8 億元」，則依設例，聲請人得請求工程之變更追加金額僅為 1 億元(計算式：8 億-7 億)方屬正確。
 - (3) 聲請人本件仲裁聲請之邏輯則是謬將設例之「8 億元」逕依其投標時橋樑工程(原橋型)所列「4.69 億元」，兩相扣減而得出 3.31 億元(計算式：8 億- 4.69 億)，根本未考量原橋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
 - 4、上開即本件工程履約管理單位世曦公司向所主張之「全加全減」之概念。
- (五) 綜上，本件之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之橋樑工程所列金額係同投標時之報價詳細表，該「文件內之施作數量及項目均未發展完成」【相證 1】，聲請人卡夫公司就此亦無爭執，即其所提之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中之原橋樑工程尚未設計完成，亦未提出原橋樑經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更未就整體工程預算書重新編列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自無從作為統包商履約、估驗及驗收之依據，則此為統包工程所必然，惟聲請人卡夫公司至今拒絕提出原橋之樑詳細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是根本無從釐清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若干，當然更無從於本件「橋型變更」下，就「原統包合約範疇」與「變更後統包合約範疇」核算變更

之工程項目、數量與單價。

二、又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¹²，統包廠商應隨細部設計之發展提出初核詳細價目表、重新編列，亦與上開法院見解同旨，並非如卡夫公司主張，一經核定即不得再作修正云云，說明如下：

- (一) 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製之「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相證 45】內容，在在足證依照統包契約之精神，統包商應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重新編列詳細工作項目、數量與合理的單價，此等詳細價目表均不受原契約標單分項數量與金額之限制，惟合計總價應與契約總價相同。
- (二) 【相證 45】第二章「權責劃分」表 2.1「名詞定義表」載明：辦理定義：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合先敘明。
- (三) 復【相證 45】第二章「權責劃分」表 2.2 權責劃分表載明，「統包商履約管理階段」之 4.1 細部設計，工作重點包含「詳細價目表編列」，其中「4.1.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4.1.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4.1.9 工程詳細價目表編列及估價」等工作項目，均是由統包商辦理、專案管理廠商審查、主辦機關核定。故統包商應「負責執行編列工程項係價目表，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甚明。
- (四) 再者，【相證 45】第 4.1.2 設計品質管理 2.流程說明載明「(1)統包商應依照機關核定之規劃及基本設計，辦理細部設計，如下：
a.細部設計圖說及計算書之製作...c.施工及材料數量之估算...f.工程預算書」、「(3)詳細價目表：依據核定之細部設計圖說，重新編列詳細工作項目、數量與合理的單價，經 PCM 審查及機關核定後，做為統包商履約、估驗及驗收之依據。如為分段設計審

¹² 工程會有紙本書籍，亦可參考網路資料
<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376642457812.pdf>

查者，程序亦同。此等詳細價目表均不受原契約標單分項數量與金額之限制，惟合計總價應與契約總價相同」。

- 三、是以，系爭統包契約即係按統包契約之精神約定「第3條「契約報酬之給付」第(一)項」、「第5條第(一)項第2款(估驗計價原則)第(1)目前段規定」、「第11條第(三)項第4款前段」等規定，即系爭統包工程中，統包商依照系爭契約有義務於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不能託辭拒卻，以明原橋型下相對人對聲請人可主張之權利若干。更況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一)項第2.款第(2)目」規定可明，分階段提送之初核詳細價目表，係供施工期間細部設計尚未全部核定前，已施工完成之部份(施工費)能夠「暫時」辦理估驗之用¹³，並非一經核定，即再無調整可能。故卡夫公司一再辯稱「0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既經捷運局核定在案，則無再變更可能云云等語，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規定及統包契約精神。卡夫公司迄今仍執前詞辯解，益證其履約過程恣意違背契約規定，方導致系爭工程爭議迭生。
- 四、卡夫公司迄今未說明「細部設計完成之舊橋型項目、數量及單價」，復未提出任何與下包商間之契約、付款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有實際施作、支出費用之事實，就本件之待證事實，未盡舉證之責，亦違背112年9月5日第4次仲裁詢問會議仲裁庭諭示內容「蘇仲：最好多拿出一些證據好不好?像圖說、舊橋型的細設、然後你發包的資料、人家請款的，有經過估驗計價帳的資料，這樣比較好。」¹⁴，依照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受不利判斷。
- 五、關於卡夫公司在112年9月15日第4次仲裁詢問會議辯稱核定0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時未附但書云云，捷運局否認之，由下列函文可知，在核定「輕軌一階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過程，世曦公司(PCM)及相對人已一再說明0版部分項目「無法作為計價之

¹³詳見112年7月17日仲裁答辯續(三)書第1頁至第4頁所述。

¹⁴112年9月5日第4次仲裁詢問會議記錄第54頁行23至行25。

依據，僅為預算管控用，後續請統包商補足後再行提報進版資料」，即是附條件之核定，如下：

日期	發文單位	內容摘要	相證編號
1040118	PCM	<p>主旨：有關輕軌一階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p> <p>說明三、針對貴統包商提報橋樑工程之預算編列，內容涉及後續變更設計之案件(如成功橋自行車道(上、下構)、愛河橋主橋(上、下構))，請貴統包商提報原橋梁之設計預算，俾利程序之完備。</p> <p>說明四、另外，針對貴統包商目前提出之預算表(含初核價目表)大部分之編列費用皆已超出報價金額，部分項目落差甚大，請貴統包商確實管控，其餘審查意見如附，請統包商確實修正後提送。</p>	46
1040122	PCM	<p>主旨：檢陳輕軌一階統包工程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版)」等相關資料...</p> <p>說明三、旨揭文件內之橋梁工程，因涉及變更設計乙節，將另請統包商儘速提報變更設計文件；候車站工程之C9、C11、C14車站及輕軌設備室(TSS6)等項目，因設計圖循序提報都市審議小組審查，故細設圖尚未完成，目前統包商所提旨揭文件皆為預估費用，俟細設完成並經機關核定後，請統包商修正旨揭文件並提報；設施機電因未於期限內提報妥適之計算書，故本專案管理單位無法實質審查，上述項目無法作為計價之依據，僅為預算管控用，後續請統包商補足後再行提報進版資料。</p> <p>說明四、副本抄送統包商(長鴻)，請儘速配合提報相關資料(如橋樑工程變更設計文件、C9及C11候車站依都審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之細設圖、施機電計算書)。</p>	47
1040316	PCM	<p>主旨：關於統包商104年2月4日允諾之輕軌一階統包工程土建工程(含設施機電)及軌道工程期末</p>	48

		<p>設計技術文件未提送或修正進版回覆乙事...</p> <p>說明：</p> <p>二、統包商細設圖計 7 項【地盤處理(機廠-C4)、成功橋/擋土牆、愛河橋/燈光細部、礫石樁、軌道、標誌標線及轉乘設施】，細設報告書計 3 項【建築工程期末細部設計報告書、地盤處理期末設計報告書(C4~C14)及標誌工程期末設計報告書】，細設計算書計 4 項【機廠結構計算書(機廠及 TSS1)、期末輕軌設備室結構計算書(TSS2-6)、期末後車站結構計算書及水電、環控計算書】，施工規範計 1 項【水電、環控施工規範】，初核詳細價目表計 1 項【軌道工程】等文件，皆未依允諾時程提報且已違反業主要求相關細設文件送審期限(3/5 前完成全部設計文件)，請統包商積極辦理,以免受罰。</p> <p>三、本專案管理單位已於歷次會議中、函文及透過電話催辦提醒，現再次函請貴統包商儘速完成提報，倘若因前置作業文件提報不及，造成後續施工作業延滯或影響估驗計價權益，概由貴統包商自行負責。</p>	
1040330	捷運局	<p>主旨：有關輕軌一階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乙案...</p> <p>說明：</p> <p>一、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05486 號函及 104 年 1 月 22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01677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文件，因貴統包商無法依據 PCM 之審查意見於 104 年 1 年 20 日前修正完成並經本局核定，爰依據長鴻公司吳董事長 104 年 1 月 12 日簽署承諾書第 1 點，由本局依 PCM 認定金額 同意核定，合先敘明。</p> <p>三、依 PCM 建議事項，本次核定內容不包含</p>	49

		<p>「C1-C14 沿線暨機 廠排水工程」、「植栽移植工程」、C9、C11、C14 候車站、輕軌設備室(TSS)及設施機電等項目(其對應預算表之項次詳列如附件)，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之預算僅為預算管控用，尚無法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並請貴統包商依據說明一之PCM 相關函文儘速辦理並提送進版資料。</p> <p>四、另本預算表經本局再審查後，因 C3 候車站雜項工程與圖說項目不符(屋頂無不鏽鋼天溝、落水頭、落水管等項目) TSS2 為養工處既有室內空間，實際無甲種施工圍籬等項目，景觀改造工程與設計圖說不符，請再檢核並修正，本次暫不予核定。</p> <p>五、另有關本工程之數量，請務必依已核定之最新版細部設計圖說覈實計算。</p> <p>六、請貴統包商依據 PCM 調整後之預算資料，按簽證執行計畫完成技師簽證後儘速檢送定稿本一式十份，請 PCM 先行確認後再行轉送本局用印，未完成程序前，尚無法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p>	
1040504	卡夫	<p>主旨：檢送輕軌一階統包工程之「整體(第 01 次)預算表(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等相關資料。</p> <p>說明一、本件依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4 年 3 月 30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430469300 號函辦理。</p>	50
1040507	捷運局	<p>主旨：檢還本局用印後之輕軌一階統包工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整體預算表(第 01 次)(含初核詳細價目表)0 版」(核定版)一份。</p>	51

(伍) 卡夫公司不得請求「橋型變更設計費用」，說明如后：

- 一、事實上，本件發展完成之舊橋型費用會高於新橋型，故縱使仲裁庭認為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卡夫公司)得提起本件仲裁【假設語，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否認之】，卡夫公司亦根本不得請求「橋型變更設計費

用」，說明如后：

(一) 卡夫公司自履約階段迄今，均拒絕提出舊橋型之合理(可執行的)項目數量及單價，無從認定有「逾越統包契約範疇」，依約自然無從辦理契約變更。

1、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為總價契約¹⁵、統包契約¹⁶，因此，除非舉證說明因為「逾越統包契約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否則不得增加契約報酬。故卡夫公司應舉證說明愛河橋舊橋型細部設計發展完成之項目數量及單價，以釐清新橋型事實上如何「逾越統包契約範疇」?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無論是在新橋型或舊橋型之下，均需符合系爭統包契約、總價契約之精神，在全部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如果核定總金額高於決標總價，廠商應依照決標總價等原則，重新調整「初核詳細價目表」及「初核單價分析表」，修正為「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且「未列入前述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或細部設計之圖說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且其報酬視為已分攤於各工作項目內，不構成漏項，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增加契約價金」。

2、因為自履約階段迄今，卡夫公司未曾提出可據以執行之舊橋型合理項目數量及單價，無法依照系爭契約第21條第(二)項規定¹⁷辦理契約變更，依照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請仲裁庭為卡夫公司不利之判斷。

¹⁵ 系爭契約第3條第(三)項規定「(三)契約報酬之給付：依契約報酬總額結算。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可知系爭工程為總價結算契約。

¹⁶ 系爭契約第3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詳細價目表，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期末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報酬。」；第3條第(七)項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需求計畫、服務建議書或經核定之細部設計之數量增加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廠商不得請求調整契約單價或增加契約報酬」。可知系爭統包契約若無逾越統包契約範疇，不得請求增加契約報酬。

¹⁷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應向機關提出時程或金額是否影響，30日內針對契約標的、報酬、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 捷運局初步估算愛河橋舊橋型及新橋型各自之「橋跨距」、「橋寬」、「鋼構重量」、「垂直投影面積重量」，分別圖示如【相證 56】、【相證 57】，可知，縱使以相同單價計算，新橋型之造價顯低於舊橋型，既未「逾越統包契約範圍」，自不得請求橋梁工程之變更設計費用：

1、新橋型、舊橋型比較表如下：

	舊橋型【相證 56】	新橋型【相證 57】
橋跨距	115m	112m
橋寬	11.79m	20.2m
鋼構重量	1784.12T	1058T
垂直投影面積重量	1513KG/M ²	467KG/M ²

2、前述比較可知，新橋型之「鋼構重量」及「垂直投影面積重量」均低於舊橋型，是以，縱使以相同單價計算，舊橋型之費用仍明顯高於新橋型。依照系爭契約第 3 條統包契約規定，既未「逾越統包契約範圍」，則「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報酬」(即卡夫公司不得主張橋梁工程之變更設計費用)。

(三) 況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單價係參考市場行情，於約有據，反而是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司)拒絕依約履行詳細價目表之進版義務且卡夫公司拒負契約連帶責任，長鴻公司與卡夫公司違約在先，方導致捷運局不得不委託專案管理單位依照新橋型作成 1 版詳細價目表，說明如下：

1、系爭工程統包商之實際履約情形，卡夫公司及長鴻公司係分別就其主辦工項，各自製作(初核)詳細價目表，分批核定。故系爭案件中橋梁工程詳細價目表，實係由長鴻公司製作。但於機關而言，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即本件統包商)對機關負連帶責任，因此對機關而言，長鴻公司及卡夫公司均有連帶依約履行之契約責任。

- 2、依照系爭契約規定，縱使在舊橋型下編列初核詳細價目表，橋樑工程以外之其他土建工程部分，仍會因為契約第 5 條規定之決標總價原則，需在土建工程 20.3 億的總價之下，分攤各該工項之費用。同理，依照新橋型編列之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在無契約變更之情形下，並無不同。然因為統包商在其主張(為舊橋型)之 104 年 5 月 7 日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之後，即拒絕再提出任何其他詳細價目表，復經卡夫公司拒絕就長鴻公司之主辦工項負連帶責任，捷運局不得已終止與長鴻公司之契約，且依照系爭契約第 22 條第(三)項¹⁸規定，在統包商拒絕配合辦理結算之情形下，依照最終核定之細部設計內容，並考量市場行情後，攤提各工項單價而編列成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並會同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現場清點數量辦理結算。
- 3、前述即為卡夫公司空泛主張「8 折」云云之始末，其實並非捷運局「毫無依據一律以 8 折方式」編列 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單價，而是依前述統包契約及總價契約規定，依照最終核定之細部設計內容(即新橋型)，並考量市場行情後，呈現各工項單價之結果。遑論依照卡夫公司主張，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為「舊橋型」之項目數量單價，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為「實際施做橋梁(即新橋型)」之項目數量單價，則兩者基礎不同，焉能就其單價作對照而主張 8 折云云?根本牛頭不對馬嘴，卡夫公司口號式主張「打 8 折，故應該回復正常單價」云云，不僅失之籠統且毫無契約依據，反而違反系爭契約規定。
- 4、卡夫公司對其尚未完成舊橋型之細部設計並不爭執，已如其歷次書狀及陳述，而卡夫公司在其【附表 10】既自承「已經在 103

¹⁸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專案管理單位暨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愛河橋 100%細部設計」，可知 10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者乃新橋型之細部設計，然為何時序在後之「104 年 5 月 7 日核定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卻(依卡夫公司主張¹⁹)仍是以舊橋型之項目數量及單價提送（使橋樑工程費用為 4.69 億元）？且在此之後，統包商即一再拒絕再提出任何詳細價目表。就是說，統包商一方面既拒絕依照契約進版舊橋型之初核詳細價目表，另一方面就新橋型也未曾提出任何詳細價目表。

二、關於橋梁工程之設計費用，捷運局結算金額為 1894 萬 5714 元，其中包含舊橋型及新橋型之設計費用，卡夫公司不得再請求任何設計費用，說明如下：

(一) 捷運局於第二期估驗計價時，給付橋梁工程設計費用 618 萬 7416 元，已包含愛河橋舊橋型之設計費：

1、依照系爭契約第 5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工程設計費分 3 期計價及付款」，於第二期估驗計價時，長鴻公司就舊橋型之細部設計完成到「期初細部設計」，尚未完成「期末細部設計」，依照系爭契約第 5 條第(一)項第 3 款第(1)目規定²⁰，給付工程設計費之 40%，計算式如下，為兩造所不爭：

壹.一.1 細部設計費(含模型製作)：48,719,813 元

壹.一.11.橋梁工程：469,817,277 元

壹.一.2~壹.一.18 土建工程直接工程費：1,479,686,633 元

計算式：

橋梁工程佔整體土建直接工程費約

31.75%(469,817,277/1,479,686,633)

期初給付 40%細設費用:48,719,813*31.75%*40%=6,187,416 元

¹⁹ 捷運局否認 0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是依照細部設計發展完成之舊橋型提送，蓋 0 版之項目數量均尚未發展完成【相證 1】。

²⁰ 土建、軌道及設施機電(水電、環控、電梯及電扶梯)工程設計費部分：... (1)第 1 期：廠商完成「專業責任險」之保單正本、收據副本及期初細部設計工作經機關核定後，給付第 1 期工程設計費，撥付工程設計費 40%。

2、以前述(雙方不爭執為設計費用 40%之)618 萬 7416 元為基礎核算，若設計完成度為 100%時，則數學邏輯上橋樑工程(愛河橋+成功橋)整體設計費用應為 1546 萬 8540 元(計算式：618 萬 7416 元除以 40%)。

(二) 然由橋樑工程設計費結算金額 1894 萬 5714 元觀之，顯已遠高於 1546 萬 8540 元，故可知結算之橋樑工程設計費 1894 萬 5714 元，已經包括愛河橋舊橋型重工部分之設計費，故卡夫公司不得再主張任何橋樑工程之設計費用。關於橋樑工程設計費結算金額，計算式如下：

$$(722,265,446/1,484,568,171) \times 38,941,645 \\ = 18,945,714$$

四、722,265,446 元：初核詳細價目表 1 版(即 BOQ1 版)橋樑工程直接工程費

五、1,484,568,171 元：整體土建工程直接工程費

六、38,941,645 元：土建整體細部設計費

- 1、關於聲請人 112 年 11 月 1 日提出【附表 8】、【附表 10】、【附表 11】，說明如下：
- 2、關於聲請人提出之【附表 8】，相對人意見如【附表 4】。
- 3、關於聲請人提出之【附表 10】，相對人意見如【附表 5】。
- 4、關於聲請人提出之【附表 11】，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所列「兩造主張之差額」、「爭點」欄位之內容，亦不同意聲請人妄自揣測相對人意見，強將卡夫公司之意見解釋為相對人意見，謹請仲裁庭鑒核。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無理由，懇請駁回，以維權益。

肆、證物

相證 1：世曦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世曦捷字第 1050014789 號函。

相證 2：卡夫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 KLRT-16-L-CECI-8274 號函。

- 相證 3：長鴻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 RL105FL0020 號函。
- 相證 4：世曦公司 105 年 9 月 7 日世曦捷字第 1050017743 號函。
- 相證 5：捷運局 105 年 9 月 13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1181500 號函。
- 相證 7：捷運局 105 年 10 月 31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1437300 號函。
- 相證 9：捷運局 106 年 6 月 13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630903100 號函。
- 相證 16：相對人 105 年 7 月 15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0830400 號函。
- 相證 18：相對人 107 年 2 月 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730155500 號函。
- 相證 19：中興工程 105 年 8 月 26 日(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1261 號函。
- 相證 20：中興工程 105 年 12 月 30 日(105)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2189 號函。
- 相證 21：中興工程 106 年 1 月 16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119 號函。
- 相證 22：中興工程 106 年 1 月 18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146 號函。
- 相證 23：中興工程 106 年 2 月 9 日(106)高雄輕軌監造字第 0337 號函。
- 相證 24：PCM104 年 1 月 13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00737 號函。
- 相證 25：PCM104 年 9 月 25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20978 號函。
- 相證 28：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
- 相證 29：系爭工程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
- 相證 30：捷運局收受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整理表。
- 相證 31-1：(第 4 期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捷運局 103 年 7 月 29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331025800 號函及卡夫公司 103 年 7 月 30 日 KLRT-14-L-KMRT-2564 號函。
- 相證 31-2：(第 5 期屬於卡夫公司工程款)卡夫公司 103 年 8 月 1 日 KLRT-14-L-KMRT-2600 號函。
- 相證 32：PCM 104 年 1 月 22 日世曦捷字第 1040001677 號函。
- 相證 33：1 版初核詳細價目表(橋梁工程部分，包括愛河橋及成功橋)。
- 相證 39：系爭契約附錄三履約權責劃分表
- 相證 43：捷運局 112 年 9 月 20 日高市捷工字第 11231663700 號函。
- 相證 44：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 9 月 25 日雄院國 106 司執助良 3162 字第 1129016579 號函。

相證 45：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節錄）。

相證 52：112 年 10 月 16 日「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聲明書」

相證 53：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

相證 54：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0150735 號函。

相證 55：112 年 10 月 30 日陳怡彤律師事務所函(發文字號：112 怡律字第 112103001 號)

相證 56：圖示捷運局初步估算愛河橋舊橋型之「橋跨距」、「橋寬」、「鋼構重量」、「垂直投影面積重量」

相證 57：圖示捷運局初步估算愛河橋新橋型之「橋跨距」、「橋寬」、「鋼構重量」、「垂直投影面積重量」。

仲裁判斷理由

壹、程序事項—仲裁程序方面

(壹) 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系爭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系爭契約第 23 條第 4 項約定「(四)機關不同意仲裁，但廠商因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仲裁應遵守下列規定：.....5.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7.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即系爭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但不適用仲裁法第 31 條的衡平仲裁，且仲裁程序及判斷書除爭議雙方另有協議外，原則上應公開之。

(貳) 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台灣分公司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簽訂「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契約有關「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有所爭執，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聲請人向高市府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經高雄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將調解建議(108 調 027 號)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132907200 號函送給兩造，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 KLRT-22-L-OTHR-10034 號函表示同意調解建議，但相對人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高市建工字第 11130905500 號函表示不同意該調解建議，並經高雄市政府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以高市工工字第 11137112800 於 111 年 11 月 7 日給聲請人(聲證 5)在案。本件聲請人就同一爭議事項提付仲裁，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相符，並且符合系爭契約第 23 條規定，何況相對人對於程序部分並不爭執。仲裁庭認為，本件仲裁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及系爭契約第 23 條的規定，洵屬無誤。

(參) 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政府採購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人係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證 5)，且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仲裁。即依民事訴訟法第 419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證 5)，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提付本件仲裁，主張視為申請調解時已經聲請仲裁。

(肆) 另查，本件請求遲延利息係以相對人收到調解申請書繕本之翌日起

計，由於聲請人係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提出調解申請書，利息起算自履約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伍) 本件係依政法採購法第 85-1 條規定，採「先調解後仲裁」機制，即強制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不接受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者，日後若廠商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付仲裁，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不得拒絕。於系爭本件，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針對聲請人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聲請書，於程序事項所述，相對人不爭執。所以本會依法受理本件仲裁，開啟仲裁程序。

貳、程序事項—聲請人請求本件工程款非當事人適格

系爭統包契約工程款屬於可分之債

(壹) 依據系爭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聲證 1)第 1 條第 3 項第 2 款約定，契約文件及效力包括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而系爭聲請人及長鴻公司投標時提送給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屬於本件之契約文件，為兩造所不爭執，亦為仲裁庭肯認，合先敘明。該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條記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CAF S.A.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和/或 CAF S.A 在台灣的分公司為代表廠商(下稱卡夫公司)，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相證 28)；而就工程款而言，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六條所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另，前述共同投標協議書係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屬於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必要文件，格式內容均屬於機關提供之範本。

(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認為：「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查上訴人與訴外人…簽訂之投標協議書，前言記載『三』公司同意共同投標系爭工程，由…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其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並約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之比例，得標後連帶負履行責任。似上開協議各成員締約目的係為共同投標，協議得標後對定作人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惟就系爭工程之工作仍各有主辦項目之劃分及契約價金比例之分配，則其另於『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項下，勾選『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陳明投標協議書成員合意由代表廠商統一請領，僅係為共同承攬請款作業之便利，上訴人主張其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得單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無須取得其他共同投標人之授權或委任。本件請款方式，由代表廠商統一請領，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

(參)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認為，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 271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肆)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所簽訂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中之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係分別由卡夫公司、長鴻公司各自具名簽定(截圖如下)。

第1成員廠商名稱：CAF S.A.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或CAF S.A.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
 負責人 (或其代理人)：Juan José García Gabián
 地址：José Miguel Iturrioz 26, Beasain, Guipúzcoa, Spain
 電話：0034 91436 60 00

第2成員廠商名稱：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其代理人)：張淑絹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88號10樓

(西元 2012 年)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Traductor-Intérprete Jurado de China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576

前揭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CAF S.A.(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和/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又，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2 條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為共同投標商，但各有主辦工程項目：第 1 成員(代表廠商)：機電系統(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OCC、自動收費系統和維修設備)和軌道工程。第 2 成員(長鴻公司)：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其次，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3 條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第 1 成員卡夫公司：64.25%、第 2 成員長鴻公司：35.75%。

(伍) 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6 條約定：「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即請款時應「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經查本件共同投標成員就其主辦項目之工程款，均為分別匯款到卡夫公

司、長鴻公司各自之帳戶，詳如捷運局 112 年 6 月 29 日仲裁答辯續(二)書第 9 頁行 7 至第 10 頁所述，益徵卡夫公司、長鴻公司於本件統包契約之工程款，屬於各自所有為可分之債；苟若長鴻公司有其橋梁變更設計工程款，自得獨立向捷運局主張契約上之給付關係。

(陸) 據上可知，系爭工程契約係由卡夫公司、長鴻公司共同投標承攬，彼此間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並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僅係由聲請人卡夫公司代表所有成員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繫、請款而已，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4 條約定：「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係僅對系爭統包契約之義務履行負連帶責任，顯然不包括系爭工程契約之債權部分。據上所述，足認卡夫公司、長鴻公司是基於共同投標本件統包案，其與業主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訂統包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係各自獨立且明確可分，應屬民法第 271 條規定之「可分債權」，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而聲請人只有就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有檢具其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之權而已，再由相對人分別匯到卡夫公司(第 1 成員施作部分)、長鴻公司(第 2 成員施作部分)之各自帳戶；足認系爭統包契約工程款債權係各自獨立而明確可分，應屬民法第 271 條的「可分債權」。

(柒) 仲裁庭參照前揭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共同投標廠商彼此間各自有主辦之工程項目，且已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僅係由代表廠商卡夫公司代表所有成員與機關聯繫、請款而已，則各成員卡夫公司、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本件統包契約之工程款債權。另，依照系爭共標協議書及前述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就系爭工程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且已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所以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債權乃是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本件統包契約之工程款債權，僅為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內部關係分配問題，方不悖離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才能符合前揭法院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

(捌) 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記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聲請人卡夫台灣分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就此雙方解讀不同。仲裁庭認為，就工程款而言，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6 點所載「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可知聲請人只有就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有檢具其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之權而已。故聲請人請求爭取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應為當事人不適格。理由如下：

-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係參與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必要文件，格式內容均屬於機關提供之範本。提出目的在於向機關明示共同投標關係、主辦項目、與機關聯絡之代表廠商，代表廠商之權責與代表效果，核屬向機關表明正式履約之文件，而非與機關敵對爭訟之用。何況長鴻公司尚無以共同投標協議書授予卡夫公司訴訟實施權之意，可代表其向捷運局提起仲裁；並且聲請人卡夫公司亦無證據證明。
- 二、長鴻公司在履約期間因財務問題工進嚴重遲延，分包商人心惶惶，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紛至沓來，整理如【相證 30】所示，所載債權金額合計高達 7 億 4337 萬 1458 元。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84 號民事(確定)判決見解，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各自之工程款為可分，除非有債權讓與之情，否則其他共同投標廠商不得請求。而系爭本件長鴻公司並無債權讓與聲請人(相證 52：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16 日及相證 55：陳怡彤律師事務所函 112 年 10 月 30 日)。
- 三、相對人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終止長鴻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105 年 7 月 15 日終止長鴻其餘「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至此長鴻

承攬的部分，全部終止。終止後，共同投標協議書為系爭統包工程契約的一部分，自是連帶終止，故長鴻公司尚無持續授權由聲請人代表長鴻公司實施仲裁之權。即因共同投標協議書於長鴻公司部分之契約被終止後，業已無法律效力，然而聲請人仍據以作為代表長鴻公司訴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之授權依據，於法未合。

四、聲請人 105 年 1 月 25 日 105.01.25KLRT-16-L-KMRT-7330 號函覆捷運局催促其應負起連帶履約責任之 105 年 1 月 12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530009700、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捷工字第 10431871300 號函，聲請人竟稱「感謝提醒並告知應負之連帶履約責任、及該責任意涵之依據(民法第 272 條)。本公司尊重但保留貴局不同於民法第 272 條原條文之契約解釋。」；聲請人尚有 105 年 05 月 31 日 KLRT-16-L-KMRT-8004 號函、105 年 7 月 11 日 KLRT-16-L-KMRT-8178 號函、105 年 8 月 23 日 KLRT-16-L-KMRT-8312 號函、106 年 3 月 31 日 KLRT-17-L-KMRT-8818 號函，拒絕其應負之連帶履約責任。足見聲請人對共同投標廠商依其提出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應負民法第 272 條連帶責任，蓋因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4 點記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履行契約責任；足見聲請人當時已經規避連帶履約責任。

五、聲請人當時卻拒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履行連帶履約責任。反而在長鴻公司被終止契約後持作為契約附件的共同投標協議書向相對人提告，主張請求長鴻公司有若干工程款，前後立場反覆不一明顯迥異，非無違背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

六、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共同投標廠商彼此間各自有主辦之工程項目，且若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僅係由代表廠商代表所有成員與機關聯繫、請款而已，則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係各自獨立並且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本件統包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何況聲請人卡夫公司(第一成員)所主張者，都是屬於第二成員長鴻公司所施作的橋梁變更設計項目，為原統包契

約外之款項，是此統包契約外之款項並非當然得據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行使權利，洵屬有據。自權利性質與歸屬主體言，共同投標各成員其自行施作部分，屬於該成員之權利，故其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則本件卡夫公司所請求者，厥屬長鴻公司施作之款項，故本件請求之主體非無可疑。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亦重申上開最高法院上開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之見解。依系爭共標協議書【相證 28】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就系爭工程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且已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是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所以卡夫公司於未經長鴻公司授權下(相證 52：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動事會聲明書 112 年 10 月 16 日；相證 55：陳怡彤律師事務所函 112 年 10 月 30 日)，於本件仲裁中，主張請求長鴻公司所施作之系爭橋梁變更設計工程款，實已構成當事人不適格。

參、聲請人請求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5億1680萬8749元」，乃是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歸屬長鴻公司之工程款：

- (壹) 自共同投標協議書第2、3點【相證28】、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相證29】所載，可見聲請人所主張乃是系爭統包工程「甲.發包施工費」下之「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再下之「一.11橋樑工程」。屬於長鴻公司之主辦項目，為其承攬範圍，而非卡夫公司。此一事實，亦為聲請人卡夫公司所不爭。
- (貳) 102年1月30日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與卡夫公司及長鴻公司簽訂系爭統包契約（輕軌一階）(聲證1)。而系爭統包契約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56億7900萬元。依長鴻公司及卡夫公司簽訂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註：系爭工程公開招標，為其投標文件之一）所載，長鴻公司與卡夫公司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依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第二條規定及系爭

統包案當初投標時的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相證29)，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如下：

廠商	共同投標協議書	主辦項目
卡夫公司 (代表廠商)	第 1 成員(卡夫公司)主辦項目為：機電系統(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OCC、自動收費系統和維修設備)和軌道工程。	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彙整所示「甲、發包施工費」之「貳. 軌道工程」、「參. 機電系統」。占契約金額比率 64.25%。 (註:約 36 億 4875 萬 7500 元。)
長鴻公司	第 2 成員(長鴻公司)主辦項目為：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	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彙整所示「甲、發包施工費」之「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占契約金額比率 35.75%。 (註:約 20 億 3024 萬 2500 元。)

(參) 承上述，上開主辦項目亦呈現在報價總表及報價詳細表(相證 29)中，而依前揭共同投標協議書及下述報價詳細表中的「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

一、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履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成功橋、愛河橋之需求有重大變更，相對人乃指示聲請人重新設計並據以施工，因此造成額外增加 516,808,749 元之費用支出(仲裁聲請書第 3~4)頁。而系爭標的之：

(一) 成功橋因增設自行車道而為需求變更項目，聲請人、相對人及兆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所召開之「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愛河橋及成功橋細部設計檢討會議中，結論：「自行車道一併納入橋梁設計及施工，涉及合約工作範圍變更事宜，請統包商依合約第 21 條規定辦理」(聲證 6)。

(二) 愛河橋變更設計項目，前揭 102 年 7 月 3 日的兩造等人之會議中，該次會議紀錄：「7.成功橋及愛河橋自行車道一併納入設計施工事宜，結論：自行車道一併納入橋梁設計及施工，涉及合約工作範圍變更事宜，請統包商依合約第 21 條規定辦理」(聲證 6)。

二、系爭成功橋及愛河橋變更設計，在契約文件中應歸屬報價總表於「甲.發包施工費」下的「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中，及報價詳細表「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下之「一.土建工程」下之「一.11 橋樑工程」(相證 29)；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亦為兩造不爭執。

(一) 系爭統包工程投標時，聲請人作為投標文件給相對人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總表」中，已經註明：甲.發包施工費(壹至參項)包括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其項次包括：一.土建工程、二.水電工程、三.環控工程、四.電梯/電扶梯工程等四 4 個工作項目，金額共 20 億 3000 萬元(相證 29)；如下表所示：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甲	發包施工費(壹至參項)	
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一	土建工程、	1,944,300,352
二	水電工程	56,064,920
三	環控工程	11,446,050
四	電梯/電扶梯工程	18,188,678
		金額共 20 億 3,000 萬元

(二) 上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總表」中之「一、土建工程」，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詳細表」(相證 29)中，涵括在大項「一、土建工程」中的小項「一.11 橋樑工程」中，即前開報價總表之大項「一、土建工程」下分小項「一.1 細部設計費.....一.11 橋樑工程.....直到一.24 項營業稅」總共 24 個小項，如下表所示：

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一	土建工程 (下分一.1到一.24項)	金額
	一.1 細部設計費	48,719,813
	一.2 一般需求	23,808,991
	一.3 建物現況及地下調查	11,999,630
	一.4 地盤處理暨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	20,001,664
	一.5 工區清理及拆除	53,270,430
	一.6 監測儀器	4,586,715
	一.7 交通維持	30,594,920
	一.8 排水工程	24,183,525
	一.9 管線工程	28,113,513
	一.10 道路施工及改建	18,679,652
	一.11 橋樑工程	469,817,277
	一.12 候車站工程	193,097,174
	一.13 機廠工程	305,881,985
	一.14 輕軌設備室(TSS)工程	89,874,502
	一.15 植栽移植工程	23,265,892
	一.16 景觀改造工程	79,529,021
	一.17 標誌工程	8,980,717
	一.18 其他	217,830,533
	一.19 安全衛生費	7,511,365
	一.20 環境保護費	5,086,580
	一.21 品質管理費	11,743,656
	一.22 保險費	9,913,416
	一.23 管理費及利潤	165,223,600
	一.24 營業稅營業稅	92,585,731

(三) 聲請人主張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歸在該大項「一、土木工程」中的小項「一.11 橋梁工程」中。

聲請人主張，系爭橋梁變更設計歸屬於「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總表」之【壹.一.11 橋梁工程】工作項目，但計算結算數額之單價明顯偏低，甚不合理。(陳述意見【三】書第 8 頁 13~14 列)，舉例如下：

1、聲請人主張【壹.一.11 橋梁工程】直接工程費用之結算數額 725,550,818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 4(陳述意見【三】書第 8 頁第 17~18 列)。

2、聲請人主張，系爭的【壹.一.11 橋梁工程】之施工費用結算數額為 855,533,247 元，而因聲請人自相對人處已受領【壹.一.11 橋梁工程】施工費用為【402,892,906(直接工程費)+56,785,947(間接費用、營業稅)=】459,678,853 元，是相對人尚應再給付【壹.一.11 橋梁工程】施工費用為(855,533,247-459,678,853=)395,854,394 元。(陳述意見【三】書第 9 頁 1~5 列)

(四) 聲請人以經監造單位核備之 105 年 5 月 11 日施工日誌為據，進行數量之調整。除下表所列 28 項工作項目外，其餘工作項目聲請人均同意退讓至相對人之結算數量，而將爭議項目減少至 28 項(如下表，聲請人言詞辯論意旨(二)書第 5 頁第 20 列~第 7 頁)，讓橋樑工程之直接工程費數額自 846,935,367 元降至 725,550,818 元，兩者差距為(846,935,367-725,550,818)= 121,384,549(聲請人誤算為 121,384,545 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壹.一.11.1.6	基樁完整性試驗	根	2	4	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壹.一.11.2.9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936.300	1,043	106.700
壹.一.11.2.18	施工構台	M2	2,952.600	3537.800	585.200
壹.一.11.2.21	河中橋墩基礎 CCP 止水灌漿	式		1	1
壹.一.11.3.7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裝、運輸及安裝	T	493.808	1939	1,445.192
壹.一.11.3.11	鋼橋油漆(外露面鋅鋁熔射，內露面變性環氧樹脂)	T	493.808	2417	1,923.192
壹.一.11.5.11	產品，鋼筋，SD420W	T	46.780	578.96	111.880
壹.一.11.5.22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裝、運輸及安裝，	T	306.100	612	305.900
壹.一.11.5.24	鋼橋油漆(外露面鋅鋁熔射，內露面變性環氧樹脂)	T	初核詳細價目表未編列此項目	612.500	612.500
壹.一.11.8.1	構造物開挖，深度 $\leq 5m$ ，(機械挖，開挖機，含抽排水)	B. M3	1,109.800	1983.300	873.500
壹.一.11.8.2	構造物開挖，深度 $5m < 深度 \leq 10m$ ，(機械挖，開挖機，含抽排水)	B. M3	69.430	152.800	83.370
壹.一.11.8.7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350kgf/cm ² ，第II型水泥	M3	650.700	1007.900	357.200
壹.一.11.8.11	產品，鋼筋，SD420W rebar	T	64.700	95.600	30.900
壹.一.11.8.12	鋼筋，加工及組立，含銲接工料費	T	64.700	87.900	23.200
壹.一.11.8.13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305.780	448	142.220
壹.一.11.8.14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清	M2	185.870	534.800	348.93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捷運局單方 結算數量	統包商實 作數量	差異計算
	水模板，基礎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壹.一.11.8.15	施工架	M2	182	495.900	313.900
壹.一.11.8.16	臨時擋土樁，鋼板樁，SP-III，9m<H≤13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62.210	93.630	31.420
壹.一.11.8.17	臨時擋土樁設施，雙層鋼板樁圍堰，SP-IV，13m≤H≤17m，(雙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	M	70.270	161.100	90.830
壹.一.11.8.24	施工構台	M2	437.800	608	170.200
壹.一.11.8.25	施工便橋	M2	126.720	350	223.280
壹.一.11.9.2	鋼橋製作及架設，鋼橋，試裝、運輸及安裝，A709 Gr50	T	470.880	758.320	287.440
壹.一.11.9.4	鋼橋製作及架設，強力螺栓，ASTM A325	T	17.990	31.460	13.470
壹.一.11.10.1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² ，第II型水泥	M3	68.100	170	101.900
壹.一.11.10.6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排水)，清水模板，軀體模板採用合板，製作及裝拆	M2	690.800	1600.500	909.700
壹.一.11.10.7	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碎石級配	C. M3	71	150	79
壹.一.11.10.12	構造物開挖，深度 5m<深度≤10m，(機械挖，開挖機，含抽排水)	B. M3	2,129.300	3,200	1,070.700
壹.一.11.10.16	產品，鋼筋，SD420W Rebar	T	14.180	245.440	231.260

(五) 上表中之 28 項都是被列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總表」
下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詳細表」的【壹.一.11 橋梁工

程】中；堪認聲請人所請求之橋梁變更設計費用應屬於【壹.一.11 橋梁工程】項目中歸之計價方式，洵屬無誤。

(六) 承上所述，聲請人及相對人都對系爭橋梁變更設計在統包契約「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總表」下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價詳細表」中，兩造不爭執應歸屬前開報價總表中的【壹.一.11 橋梁工程】項次中作變更設計及計算。換言之，系爭成功橋、愛河橋之設計變更費用歸在該「壹.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下之「一、土建工程」下之「一.11 橋樑工程」，為兩造不爭執。

(七) 依系爭統包工程投標時的「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相證 28)，第 2 條載明：「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第 1 成員：機電系統(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OCC、自動收費系統和維修設備)和軌道工程。第 2 成員：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而第二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上之簽屬人為「第 2 成員廠商名稱：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淑娟，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88 號 10 樓」。明示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第 2 成員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前述共同投標協議書也載明：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歸屬於長鴻公司主辦項目。仲裁庭認為，系爭成功橋、愛河橋之設計變更費用應歸屬在「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下之「土建工程」下之「橋樑工程」項目，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為兩造所不爭執。

肆、因第三人長鴻公司與系爭橋梁變更設計工程款請求權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雖仲裁庭告知聲請人通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但長鴻公司於仲裁庭詢問終結前，並未參加仲裁程序。

(壹) 聲請人卡夫公司請求之「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 5 億 1680 萬

8749 元」，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2、3 點【參相證 28】、報價總表、報價詳細表【參相證 29】，屬於「甲.發包施工費」項下之「壹. 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項，再下之「一.11 橋樑工程」項，乃是第三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為其承攬範圍，非卡夫公司。何況卡夫公司始終未舉證其有施作系爭橋梁變更工程，此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貳) 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之法院實務見解咸認，共同投標廠商若在共同投標協議書中彼此已經約定各自有主辦之工程項目，並且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則僅係由代表廠商代表所有成員與機關聯繫、請款而已，則各成員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

(參) 依系爭共標協議書【見相證 28】所載，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彼此間就系爭工程各有主辦工程項目、且已約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所以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各自之工程款債權仍各自獨立並可分，並非所有成員共有系爭工程契約之工程款債權。故系爭橋梁變更設計費用之請求權，屬於前揭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下之「土建工程」下之「橋樑工程」項目，為長鴻公司主辦項目，應歸屬於第三人長鴻公司。而聲請人卡夫公司所辯本件工程款僅為卡夫公司與長鴻公司內部關係分配問題，顯已悖離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內容，有違法院實務見解。

(肆) 聲請人主張本件並無告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之必要：

- 一、聲請人依系爭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及系爭工程履約慣例，主張有代表統包團隊向相對人請求本件工程款之權利，具備提起本件仲裁之當事人適格，並無理由。
- 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1374 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 110 年重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理由及事實可知，該二判決所涉事實及爭議，均與本件無涉，顯無從據以主張聲請人得代表長鴻公司請求本件橋梁工程變更設計費用。

三、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系爭本件仲裁程序除了應依據系爭工程之統包工程契約(聲證 1)第 23 條第 4 項約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仲裁庭認為，第三人長鴻公司與系爭橋梁變更設計工程款請求權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根據相對人主張(聲請告知參加仲裁程序書)，告知聲請人通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

四、仲裁庭審酌聲請人陳述意見(五)書及「相對人聲請告知參加仲裁程序書」，於 112 年 9 月 5 日第 4 次詢問會，請聲請人通知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第 4 次詢問會筆錄第 31 頁第 19~22 列)。雖然當時相對人代理人陳律師允諾：「如果仲裁庭覺得這個疑慮有必要處理的話，是不是我們再帶回去跟當事人討論一次?這樣就把這事情解決。」、「仲裁庭有講我們會拿去跟當事人討論。」(第 4 次詢問會筆錄第 31 頁第 14~25 列)。雖然仲裁庭數次要求聲請人卡夫公司通知主辦本件系爭橋梁變更設計的第三人長鴻公司參加仲裁程序，但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7 次詢問終結會，長鴻公司仍未參加本件仲裁程序。

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給卡夫公司屬於長鴻公司之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於契約並無所據，聲請人為當事人不適格。

(壹)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相證 53】及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0150735 號函【相證 54】所載，「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

示」、「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故聲請人主張依照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規定，聲明相對人應給付「卡夫公司」系爭屬於長鴻公司之「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於契約及法律均無所據，為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

(貳)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函【相證 53】意旨，「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代表廠商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而本統包案代表廠商卡夫公司所主張之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乃屬長鴻公司之契約變更權限，卡夫公司並無代表權限。又，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0150735 號函【相證 54】重申前述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相同意旨認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共同投標辦法第 8 條規定，由各成員共同具名簽約，其包含契約變更；至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參照上述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函示，仲裁庭認為，相對人卡夫公司主張系爭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相證 28】第 1 點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CAF S.A.(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和/或 CAF S.A 在臺灣的分公司/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及法律行為，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具同等效力。」

(參) 依照前開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函文見解可知，卡夫公司縱為代表廠商，仍無代長鴻公司請求契約變更費用之權限。事實上，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屬長鴻公司主辦工項(土建)，而非卡夫公司，何況卡夫公司迄今未曾提出任何實際施作(包含設計)「橋樑工程」之費用、單據、與下包契約及匯款情形，未善盡舉證責任在先。故本件仲裁聲

請人主張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仲裁庭認為，聲請人卡夫公司雖為統包案的代表廠商，但並無代表長鴻公司為契約變更之權限。聲請人卡夫公司於系爭仲裁程序聲明，相對人捷運局應向卡夫公司給付系爭橋樑工程變更設計費用，缺乏法律上之正當性與合理性，於法不合。

陸、系爭本件橋型變更款項如果成立，乃是屬於長鴻公司所有，聲請人卡夫公司提起本件仲裁顯無理由，欠缺當事人適格。

(壹) 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即當事人是否有受裁判之資格，應從由何人與何人相對立予以審理解決，始能解決爭執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為斷，最高法院著有 26 年渝上字第 639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 2351 號解釋，可資參照。即訴訟法上之當事人適格，應以與訴訟有直接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當事人，始具有實益，判決效力始能及於該人，否則不僅有違程序保障原則，且減損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本件系爭「橋型變更款項」之請求係屬於長鴻公司所有，故本件請求應由長鴻公司與相對人相對立予以審理解決，始能解決爭執之權利或法律關係為斷，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顯無訴訟實施權能，依法自應駁回。

(貳) 本件橋型變更款項之請求係屬於長鴻公司所有，而此橋型變更款項，非原契約明文約定之款項，核屬「未經系爭工程契約雙方合意約定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自始不在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範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契約價金以外增加之費用，

非屬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本件統包代表廠商卡夫公司請領價金的範圍。因本件成員廠商長鴻公司自行施作部分，請款權利屬可分之債，長鴻公司得單獨請求給付。即本件聲請人請求者係屬長鴻公司之橋型變更新增之費用，核非原契約之範圍，此部分款項非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代表廠商卡夫公司代表請領價金之範圍。

(參)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9256 號亦以「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之內容，僅為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爰除非另有約定由代表廠商代為或代受變更契約之意思表示者，代表廠商應無代其他廠商為契約變更之權限。」【相證 53】本件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約定之內容非包含代表廠商卡夫公司，就成員廠商長鴻公司有代為或代受契約變更之意思表示之旨外，代表廠商卡夫公司並無代長鴻公司有契約變更之權限。而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不過僅為本統包案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未包含得代為或代受為長鴻公司之意思表示；亦不得代長鴻公司代為或代受如本件橋型變更之意思表示。所以聲請人主張其可據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提起本件仲裁，於法自有未合。退萬步言，共同投標協議書長鴻公司部分業經終止，共同投標協議書關於長鴻部分之效力已解消，聲請人仍不得據該已被終止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1 點）提起本件仲裁。

(肆) 關於聲請人主張本件係「強制仲裁」，不許相對人提出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新攻擊防禦方法部分。仲裁庭認為，「訴訟標的」與「攻擊防禦方法」，係屬不同之程序法概念。聲請人引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旨在強調「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僅及於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該判決顯無所謂不得另提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前開判決意旨非屬仲裁判斷效力所及，反而係不得限制另為主張之立論。所以聲請人引用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931 號判決，謂相對人不得於本件仲裁中提出「系爭橋樑工程非由聲請人施作，故聲請人不得請求工程款」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法無據，亦

與引用該判決之意旨不合。所以聲請人本件仲裁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聲請人卡夫台灣分公司亦承認，其係本於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6 條「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報酬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領」，主張長鴻公司的工程款。且在終止長鴻公司契約前，凡有請領工程款，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撥入各該款項之承攬廠商帳戶；例如屬於長鴻公司承作項目之工程款，係撥入長鴻公司，而非撥入請領款項給聲請人。是以，就上開橋梁變更設計費用，乃屬系爭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2 條所規定之第 2 成員長鴻公司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所訂之關於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的可分契約。而聲請人卡夫公司充其量僅得代為領，並無債權，甚為明確。又，本件仲裁程序進行中，長鴻公司委任陳怡彤律師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函(相證 55)給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聲明，長鴻公司董事會就是否參與或是否授權卡夫公司參與仲裁程序，尚未議決亦未確認。

捌、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橋梁變更設計並非聲請人施作，橋梁變更設計費用屬於長鴻公司工程款，並非聲請人卡夫公司。因為聲請人卡夫公司針對系爭統包契約之主辦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水電工程、環控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項目，並無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簽約。而系爭橋梁變更設計費用係涵括在前開大項「一、土建工程」中的小項「一.11 橋梁工程」中，並非聲請人卡夫公司與相對人簽約。即系爭成功橋、愛河橋設計變更費用乃是長鴻公司主辦項目，歸屬於長鴻公司之工程款，所以卡夫公司並不是系爭橋梁變更設計費用的適格請求權人，因此依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仲裁判斷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庭判斷當事人不適格，應為仲裁聲請無理由駁回。

玖、系爭工程橋梁變更設計並非聲請人施作，本件工程款如果可以請求，乃是屬長鴻公司債權，說明如下：

- (壹) 仲裁庭認為，倘若本件有橋梁工程變更設計費用可請求，乃屬長鴻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主體為長鴻公司。何況，聲請人未經長鴻公司同意自行決定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已如前述。因為前述調解程序長鴻公司並未參加，固本件長鴻公司部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85-1 條第 2 項的強制仲裁規定，洵無疑義。
- (貳) 本件仲裁程序進行中，長鴻公司委任陳怡彤律師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函(相證 55)給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聲明，「(一)緣本公司前與『卡夫公司』共同與『高雄捷運局』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工程』簽署『共同投標協議書』，詎『卡夫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向『高雄捷運局』向貴會提出系爭仲裁案件，先予敘明。(二)經查，本公司據悉系爭仲裁案件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續行仲裁庭期，本公司董事會就是否參與或是否授權卡夫公司參與仲裁程序，尚未議決亦未確認。(三)是以，本公司特此委請貴大律師函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就本公司是否參與系爭仲裁案件或授權他人參與，目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確認，本公司目前對外任何人皆無代表權參與該仲裁庭期或出具委任授權他人參與之文件。(四)故倘若有任何人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提出任何委任書或文件參與程序，皆屬偽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行為，本公司勢必將依法訴究偽造文書等罪嫌，故本公司特此委請貴大律師函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前情，懇請貴大律師代為函達。」
- (參) 聲請人未經長鴻公司授權，擅將本件長鴻公司所施作之系爭橋梁變更設計工程款(如果成立)，作為本件仲裁之訴訟標的，顯然有違誠信原則。聲請人卡夫公司擅自於仲裁程序處分他人長鴻公司之權利，乃屬法律上顯無理由，故無須進一步判斷金額多寡。

拾、綜上論結，聲請人本件請求無理由，本件請求聲請人不適格，因此依

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仲裁判斷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
仲裁庭判斷當事人不適格，應為仲裁聲請無理由駁回。

拾壹、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都已經審酌，以及相對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所提出之仲裁言詞辯論意旨續(七)書，還有聲請人在 112 年 12 月 7 日
提出的「仲裁陳述意見(十一)書」、聲請人在 11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之
「仲裁陳述意見(十二)書」，均於本件仲裁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逐一論述。又本仲裁判斷之內容係依前開卷證資料與法制原理為妥適
之認定與判斷，併此敘明。

拾貳、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並不影響本件仲裁判斷之
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綜上判斷，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爰依仲裁
法第 33 條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規定，於中
華民國高雄市作成判斷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主任仲裁人 林誠二

仲 裁 人 蘇 南

仲 裁 人 黃忠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案件管理人 羅雪如